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84 期



483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年11月9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14次會議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美國大選對兩岸關係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四、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0年度預算書案;六、審查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4案;七、審查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3案……(1~294)

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295~35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57~35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8 分

下午 1 時 33 分至 4 時 51 分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陳玉珍 黃世杰 羅美玲 葉毓蘭 沈發惠 張宏陸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王美惠 湯蕙禎 林思銘 管碧玲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顯智 洪孟楷

陳椒華 孔文吉 吳斯懷 江啟臣 賴士葆 李貴敏 謝衣鳳 陳明文

莊競程 林德福 高嘉瑜 蔡壁如 蔡易餘 廖婉汝 羅明才 劉世芳

鄭麗文 陳明文 楊瓊瓊 邱志偉 周春米 高金素梅 陳 瑩 李昆澤

陳亭妃

委員列席 31 人

11 月 2 日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主任秘書兼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陳茂春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地政司司長 王成機

總務司司長 施明賜

秘書室參事兼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主任	黃國裕
人事處處長	林妙貞
統計處處長	饒志堅
政風處處長	于建國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許亞儒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鍾銘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徐韶良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貞蓉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興隆
建築研究所所長	王榮進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警政署副署長	黃嘉祿
刑事警察局局長	黃明昭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主持人	徐國勇
營建建設基金主持人	花敬群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陳茂春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陳茂春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周光宙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	沈景鵬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	董靜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11 月 4 日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未列席）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教育文化處處長

楊正斌

社會福利處處長

羅文敏

經濟發展處處長

宋麗茹

公共建設處處長

劉維哲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曾智勇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科 員 林佩瑩

科 員 黃昱瑞

11 月 2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1 月 2 日、4 日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
- 四、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 五、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

永續發展基金。

六、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

七、審查 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九、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十、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於 11 月 2 日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委員賴惠員、陳玉珍、黃世杰、羅美玲、曾銘宗、沈發惠、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吳琪銘、王美惠、湯蕙禎、林思銘、管碧玲、江啟臣、林文瑞、鍾佳濱、陳椒華、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毓蘭、李德維、孔文吉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花敬群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綜合報告及詢答完畢（修正條文、預算數及預算提案，均已宣讀）。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貳、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建築研究所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建築研究所 2,58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12 萬 4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2 億 8,97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凍結「國外旅費」46 萬 6 千元，俟建築研究所待疫情舒緩後，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出國計畫，編列 46 萬 6 千元，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應盡量減少出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二)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46 萬 6 千元，惟 109 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擷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三)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合計 46 萬 6 千元，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至 110 年第 2 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擷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待疫情緩和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四)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之「國外旅

費」編列預算 9 萬 2 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已造成約 4,6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再者，110 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 (五)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9 萬 2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界所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 (六)查 109 年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公務出國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建築研究所編列建築研究業務預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赴日本參加第三屆世界防災論壇會議之國外旅費 9 萬 2 千元。為擷節國庫支出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待世界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 (七)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工程技術」編列 5,170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2 萬 2 千元，預計於 110 年度前往法國參加歐洲建築資訊建模於基礎建設應用展，然因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且法國近期才再度宣布封城措施，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參加會議，依然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八)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工程技術」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 萬 2 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已造成約 4,6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

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再者，110 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九)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工程技術」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 萬 2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十)查 109 年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公務出國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列建築研究業務預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赴法國參加歐洲建築資訊建模於基礎建設應用展之國外旅費 12 萬 2 千元。為擷節國庫支出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待世界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一)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2 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已造成約 4,6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再者，110 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二)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2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建

築研究所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十三)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編列 1 億 0,058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5 萬 2 千元，預計於 110 年度前往美國夏威夷以及丹麥哥本哈根參加研討會，然因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且美國以及歐洲近期疫情再起，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考察參與會議，依然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四)查 109 年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公務出國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建築研究所編列建築研究業務預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其中欲赴美國（夏威夷）參加 2021 健康建築研討會暨拜會美國建材逸散實驗室設施暨研究機構進行技術交流之國外旅費 11 萬元。為撙節國庫支出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待世界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查 109 年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公務出國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建築研究所編列建築研究業務預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其中欲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 2021 年國際建築物理環境研討會之國外旅費 14 萬 2 千元。為撙節國庫支出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待世界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二、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建築研究所應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110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成立宗旨乃是希望以其研究成果，協助提升國內建築安全。因此訂定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授權作業程序」，該所 104 至 109 年間每年取得專利 1 至 6 件，累計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已取得專利 30 件、仍有效專利總件數 27 件。但是該所之專利成果近年來尚無專利授權情形，更無獲得授權使用費收入，顯有尚未發揮功能之疑慮，爰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建築研究所專利取得及授權情形表（單位：件）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當年度取得專利件數	2	2	2	6	1	1
累計已取得專利總件數	18	20	22	28	29	30
當年仍有效專利總件數	18	20	21	27	27	27
當年度授權專利件數	0	0	0	0	0	0
當年度授權使用費收入	0	0	0	0	0	0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二)建築研究所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103 至 108 年度受理案數介於 215 案至 255 案之間，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212 案，績效顯有待提升。其次，103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綠建材標章評定以健康類別所占比率 75.99% 最高，其次為高性能類別之 15.39%。綠建築標章查核亦以健康類別所占比率 74.58% 為主，其次為高性能類別之 16.10%，顯示近年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集中於部分類別，允宜加強生態及再生類別綠建材標章之推廣。爰請建築研究所針對「綠建材標章推廣」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三)依據建築研究所 109 年 2 月出版之「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 2020 版」，我國既有建築物佔 97%。又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8 年第 3 季統計資料，我國住宅平均屋齡為 30 年，其中逾 20 年者，佔所有住宅 75.38%，逾 50 年者，佔所有住宅 8.83%，顯示我國高屋齡之既有建築物佔比甚高。目前我國針對新建建築物訂定節能設計標準，既有建築物未能納入設計規範及管制範圍，亦未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因此民眾對於既有建築物缺乏進行節能改善之誘因。但查先進國家如歐盟 2002 年公布建築能源效率指令；德國於能源節約法訂定既有建築物外殼翻修之能源效率最低要求；法國 2013 年 3 月 21 日，發布住宅能源效率改善計畫，預計 2020 年建築翻修案件將減少 40% 能源消耗及 50% 溫室氣體排放。因此該所 101 年出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以鼓勵舊建築進行改善，但推廣不易。因此應儘速研擬「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EEWH-EB）」以鼓勵既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認證。爰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四)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業務費 891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86 萬 9 千元，但在歲出計畫提

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未見任何說明。經去函詢問後得知，主要係 110 年配合政策參與協辦「第 34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之建築研究分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將邀請日本知名專家學者前來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並賡續參與「2021 台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之活動，故增加相關環境佈置、接待外賓費用及雜支費用。惟既明知預算較 109 年度略為增加，卻不在預算說明欄清楚列出，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爰請建築研究所針對「預算書說明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五)建築研究所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認證通過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證書之件數，與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件數之占比長期低落，綠建築方面，105 至 108 年度核發之標章或候選證書件數，與各該年度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之件數相較，所占比率不到 2%，智慧建築方面，所占比率更低於 0.4%，推廣不見成效。110 年再度編列計畫經費 1 億 0,058 萬 4 千元，爰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三、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高齡少子化問題，各國政府均提出智慧建築、綠建築、永續智慧社區及智慧城市等創新規劃理念與對策，因此建築研究所編列相關計畫經費辦理推廣智慧綠建築有關業務。查建築研究所 105 至 109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編列「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該計畫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相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仍屬偏低，可見推動成效仍有待強化。建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推動綠建築於後續相關計畫持續積極辦理，此外，就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意願偏低進行檢討與改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四、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9 至 159 年）計資料顯示，我國於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面對國內人口年齡結構之改變，政府部門之公共空間再規劃及民眾住家環境應有相對應的計畫與政策，過去是強調「無障礙」環境建構，現應朝向「0 至 99 歲皆可安心生活的全齡化建築」，並將通用設計概念落實於生活中。爰此，請建築研究所將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之成果，研議與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等政策結合，讓臺灣老舊建築更新不單只是提升建物安全，促進都市更新，更要將民眾的生活環境安全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審查結果：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6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 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肆、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總收入：6,429 萬元，照列。
 - 2. 總支出：6,429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5 項：

-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勞務成本」中「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之「為強化與國際團體間之交流」編列相關旅運費用 40 萬元，係為邀請國際團體至國內、以及出國參訪交流所需經費，以促進推廣國際間人權和平教育及多元合作，並深化與國際人權團體之友好關係。鑑於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尚未明朗，多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開放，爰此，全數凍結，俟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0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 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設立之具公益性質財團法人，主要辦理內政部委託計畫、經營二二八國家公園紀念館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等業務，惟近年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106 年度短絀 2,380 萬 2 千元、107 年短絀 921 萬 7 千元、108 年短絀 830 萬 1 千元，且預期 109 年度

持續短絀 1,349 萬元，然該基金會用人費用均有寬列，110 年度仍以員工人數 21 人編列 1,800 萬元之用人費用，人員卻未足額任用，該基金會應覈實編列預算，以利撙節支出，爰要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105	16,821	21	14,694	16
106	16,637	21	14,485	15
107	17,078	21	13,686	15
108	17,078	21	15,399	17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3.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依該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仍有 46 件、2,198 萬餘元，因受難者之繼承人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原因，以致無法認定應繼承人或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故暫時保留其應受分配之賠償金。

為維護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持續進行通知作業，以使受難者及其家屬能於期限內辦理賠償金之申請及領取，爰要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 個月內針對「辦理受難者及其家屬於期限內申請及領取賠償金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4. 根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設立目的，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了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目的，另也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然經查該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度之用人經費均編列 21 人，平均約 1,690 萬 3 千元，然而各年度均未足額進用，而 110 年度亦編列 21 人共 1,800 萬元，為使基金會之執掌能有效落實，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近年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5. 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及究責，關係到轉型正義的實踐，是達成社會和解的重要基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未來的工作重心，更應著重在教育推廣上，可

配合中小學課程人文科領域發展，舉辦各種研習營，使台灣的教師具備瞭解二二八歷史，有更重視人權的觀念，這樣才能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謹記教訓，不再重蹈覆轍，唯有這樣，社會才能真正達成和解，台灣也才能繼續往前發展。建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年度業務中將教育推廣納入，並將推廣教育規劃之業務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2,380 萬元，照列。
2. 支出：2 億 2,200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79 萬 3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支出」編列 2 億 2,20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勞務成本—委辦業務計畫」編列 6,534 萬 1 千元，其中綠建築及綠建材相關業務編列 621 萬 6 千元，預計派員出席「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 EGILAT 國際會議」，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際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1,512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自 82 年 2 月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達 7.10%），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達 14.56%），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將由 107 年之 14.5%，增加至 154 年之 41.2%。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勘檢件數從 105 年度 1,381 件，降至 108 年度之 979 件，減少 402 件，減幅 29.11%；改善補助審查介於 38 至 146 件，總辦理件數由 105 年度之 1,481 件，降至 108 年度之 1,017 件，減少 464 件，減幅 31.33%，件數均逐年下降，明顯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4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止之決算書，於「管理費用—人事費」中皆有年度支出決算數低於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皆剩餘超過 10 萬元），其中 106 年度剩餘經費更高達 200 萬元，且 110 年度又將增幅該筆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針對「管理費用中之人事費有多年年度支出決算數低於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提出說明及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2.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0 至 108 年度止之決算書，連年皆有總年度支出決算數高於總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其中年度之決算數皆較預算數最高為 101 年度之 36.67%，且 107 及 108 年度皆高於 30% 以上。有鑑於此，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針對「連年總年度支出決算數高於總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4,972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1 億 4,962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9 千元，照列。

(三) 通過決議 6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4,962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爰於 108 年 11 月間修正捐助章程，其中第 6 條修正為：「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並應為單數，除應有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外，其餘應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第 8 條修正為：「本院置監察人二至五人，除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外，……」，並於第 9 條第 3 項增列：「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後，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 1 人為女性，尚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為督促其依規定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擬定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並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該驗證制度 103 年底前無廠商申請，104 年度與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該年度之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核發 44 件，然 105 年度申請 2 件、核發 1 件，106 年度申請 6 件、核發 2 件，107 年度申請 4 件、核發 6 件，108 年度申請 2 件、核發 2 件，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請 2 件、核發 2 件。為督促其強化推動成效及宣導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編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預算 3,023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驗證業務工作。該院鑑於國內道路工程設計多為瀝青混凝土鋪面，而瀝青混凝土的品質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甚鉅，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使國內瀝青品質能符合國家標準與法令規範，並能做為工程機關審核瀝青混凝土廠之參考依據。惟查，除 104 年度與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外，105 至 109 年 8 月底申請驗證件數各為 2 件、6 件、4 件、2 件及 2 件。考量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即有 142 位，推動成效仍待強化。由於近年多有瀝青品質不佳經使用後龜裂凹陷，引發車禍之新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謀宣導推廣，以確保道路品質，保障交通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王美惠

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事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然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之董監事中，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 1 人為女性，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顯見有其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原規定更正監察人之性別占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2. 查 109 年 8 月臺南臺 86 線，因大雨之影響，造成近 200 個坑洞，相關單位表示，因大雨之關係，施工單位會以瀝青混泥土之冷料緊急處理，然因施工速度過於急迫，紮實度相對不足，導致施工成效不佳，路面坑窪。有鑑於瀝青混凝土之用料及工法，影響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甚鉅，相關施工單位應視各地方天氣環境之關係，適時調整，且更應加強查驗道路完工後之狀況，以給予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且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然從 105 至 109 年瀝青混凝土驗證辦理情形僅有零星廠商申請或核發，為持續宣導推廣，以發揮優質認證與標章之品質保障功能，並提升道路品質，該院應儘速改善瀝青混凝土驗證制度之辦法。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3. 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所有目標值均遠低於 108 年度績效，亦與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績效相差不遠，例如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收入各為 1,572 萬元、2,766 萬元及 3,025 萬元，其中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已超過 110 年度全年度之目標值 1,400 萬元；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額則與 110 年度設定 2,900 萬元及 3,350 萬元績效目標值相去不遠，顯示 110 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值似屬偏低，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根據 108 年與 109 年的實際營運績效，調高 110 年之各計畫之目標值，並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計畫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計畫名稱	110 年度目標值	109 年度目標值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績效	108 年度實際績效
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	2,900	2,850	2,766	4,798
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	3,350	3,315	3,025	4,502
營建產業人才培訓、技術推廣等相關業務	750	800	518	780
營建管理相關專案	1,750	1,870	652	1,774
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	1,900	1,870	1,058	2,382
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	1,400	1,275	1,572	2,1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計畫係以業務收入設定績效目標，表內數字為業務收入。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賴惠員

4. 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但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有 1 人為女性，顯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要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賴惠員

5. 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設立目的，在於推動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其中針對營建技術與材料之研究與服務為辦理工作之一。近期因 COVID-19 衝擊，在地化程度頗高的營建產業，也因為進口砂石建材貨輪的船期延誤，面臨砂石短料、混凝土無法如期供應，致使營建成本不斷提高；另一方面國內每年皆產生大量的營建廢棄物（廢混凝土、廢磚瓦、廢玻璃、廢木材等）急需尋求處理或掩埋，但國內處理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的比例仍然偏低。為建立制度，加速有效處理並管理營建廢棄物，使其能夠轉變為可靠有用的再生營建材料，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加強國外循環營建廢棄物技術之研究，並研擬再生材料或建材的品質認證制度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6. 經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網站，其「瀝青混凝土廠驗證（AC）合格名單表」、「瀝青混凝土廠驗證（AC）取消名單表」均未有資料呈現，除有違資訊公開原則，更可見網站更新未確實。

再者，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瀝青混凝土廠驗證辦理情形，其驗證制度於 104 年與營建署進行相關評鑑作業，當年度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核發 44 件，惟 104 至 109 年之每年申請、核發件數卻大量降低至個位數，至 109 年度僅核發 57 家廠商，然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總數就有 142 名，可見品質追蹤及相關宣傳成效有待檢討。

綜上所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加強資訊透明，及推廣辦理瀝青混凝土廠驗證，進行檢討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四、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761 萬元，照列。
2. 支出：687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3 萬 7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根據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決算，總收支短絀 336 萬 5 千元，另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短絀 362 萬 9 千元，究其原因係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轉投資之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程顧問業務投資收益減少，且部分工程顧問業務尚未請款所致。為確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之收

支平衡，該社應加強轉投資公司業務督導之責，並確實掌握轉投資公司之業務收益請款，以維相關單位之業務績效。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伍、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陸、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柒、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捌、討論事項第九案、第十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玖、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之營建署及所屬部分、第四案、第五案、第八案及臨時提案（共 5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4 日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僅進程序發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美國大選對兩岸關係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 (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 (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主席：在此宣告，本次預算提案截止收件時間為今天上午 10 時，請於 10 時前送件。

現在進行各單位報告，首先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就專題與預算一併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大陸委員會推動業務情形。謹提出口頭報告，另備有詳細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推動的重點工作

一、掌握中共對臺動態，維持臺海和平穩定

日前中共召開「五中全會」，提出未來 5 年及中長期經社規劃，在對臺政策上強調推進其「一中原則」的統一進程及遏制臺獨；對岸堅持不放棄對臺動武的挑釁侵犯行為、破壞臺海現狀，企圖迫我接受其片面設定之政治主張。根據本會民調顯示，9 成左右臺灣民意反對中共「一國兩制」及對我政軍打壓，並支持政府推動兩岸和平穩定政策，這是臺灣朝野各界的共識。面對未來兩岸關係的挑戰，政府採取必要防禦作為，不挑釁、不冒進，更不會在威脅下屈服。

二、反制中共對臺統戰，強化兩岸交流管理

政府支持合於規範、有助良性互動的兩岸交流；因應兩岸交流情勢，持續研修兩岸條例等法

規，檢討強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之安全管理。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對我滲透干預，政府已修正「國安五法」及制定「反滲透法」因應。近期中共透過「海峽論壇」、臺灣光復 75 週年等活動，進行統戰分化，企圖扭曲歷史事實；本會事前均提醒國人避免參與、遵守交流規範及留意社會觀感。針對陸方迫我大專院校簽署不當文件，本會與教育部加強審查兩岸校際合作書約；中國大陸 OTT TV 業者在臺違法落地，本會亦協同主管機關明訂相關禁止事項，匡正市場秩序，保障民眾權益。

三、兼顧防疫及民眾權益，有序管理入境措施

鑒於整體國際疫情風險情勢，本會遵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部署及規劃，在循序漸進、分流分量原則下，自 6 月中旬逐步開放陸港澳籍學生返臺就學，也陸續調整未成年陸籍子女及持團聚證之陸籍配偶等人員入境，在他們未能返臺前，本會及海基會均持續關懷協處相關事宜；本會亦協請教育部研議協助陸生方案，教育部亦請各校持續辦理「安心就學」措施，以兼顧整體防疫需求、人道及陸生就學權益。

四、建立香港人道援助機制，提供諮詢關懷

今年 6 月中共強行實施港版國安法，傷害香港自由權利。我政府支持港人捍衛權益，本會依據總統及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在「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建置「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等諮詢與協助，自 7 月營運至 10 月底止，已接獲逾 1,600 通電話及電子郵件，本會均妥予關懷及協處。另本會協調內政部檢討修正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完善相關制度及延攬專業人才；另亦新增原為中國大陸人民、現任或曾任職於中共黨政軍及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港澳居民來臺審查機制，以維護國家安全。

貳、未來工作方向

一、妥慎應處兩岸情勢發展，管控可能風險

兩岸關係發展受到各自內外部及區域情勢影響，北京當局已開始進入其首個百年之政治議程，積極應對國內經濟發展及對外關係挑戰，持續推進對臺工作。未來美中關係發展將牽動全球戰略布局及臺海情勢，中共對臺將繼續透過認知作戰與其他政軍外交、經濟法律等單邊強制性作為，對我不斷施壓恫嚇及限縮臺灣選擇空間。本會將持續關注情勢發展，妥慎評估應處，遏阻中共以任何形式威脅國家主權安全及臺灣民眾福祉。

二、落實國安防衛法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為持續完備民主與安全防衛法制、防範中共進一步推進滲透干預與統戰作為，本會協調相關機關具體落實國安法制，並加強向國人說明交流規範及提醒安全風險。同時盱衡兩岸整體情勢，持續聽取各界意見、檢視兩岸條例相關法規，維護健康交流秩序。本會也將因應疫情發展及防疫能量，持續會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調整人流管理、「小三通」客運及兩岸海空運輸等措施，保障民眾權益。另將持續關懷在陸之臺灣民眾及在臺陸配、陸生等權益。

三、協助臺商因應變局，強化陸資審查管理

鑒於美中貿易戰及疫情對全球產業鏈造成衝擊，本會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整體經濟情勢，及中共推動加大對臺商吸引拉攏、參與對岸區域發展之相關作為與影響，並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或分散布局。另考量國際跨境投資模式之多元化及複雜化，本會也持續會同主管機關修正陸資來臺規範，強化管理，遏阻陸方違法規避，確保臺灣經濟安全與整體利益。

四、關注香港民主人權，完善臺港澳交流規範

為因應香港局勢變化，本會將持續密注港版國安法實施情形，發揮駐港澳機構服務效能，並依大院提案，每季提出情勢觀察報告。另針對港女命案嫌犯陳同佳，政府將依法辦理，並重申應由臺港政府事先協商相關事宜，以實現司法正義，還給受害者及家屬公道。此外，為杜絕陸資透過繞道港澳之方式來臺滲透，本會研議檢討相關規定，強化管理規範及作為，以維護臺灣經濟穩定及安全。

參、結語

蔡總統在今年國慶演說及日前國家安全會議強調，維持兩岸穩定是雙方共同利益、也是共同責任；面對兩岸情勢發展，政府有決心維護臺海和平、捍衛國家主權及民主；也呼籲對岸務實面對現實、承擔責任，本於尊重與善意理解的態度，促成兩岸和解及和平對話。本會將繼續以負責任的態度，充分掌握情勢及民意，穩健推動兩岸事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接下來報告「美國大選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美國大選對兩岸關係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美東時間 11 月 7 日民主黨候選人拜登（Joe Biden）宣布贏得第 46 屆美國總統大選，國際社會紛表達祝賀，蔡總統亦推文祝賀，並強調臺美關係植基於堅強的價值理念，將繼續增進友誼、貢獻國際。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面對情勢發展，總統召開國安會議因應部署

有鑒於美國總統大選以及中共「五中全會」召開，對美中及兩岸關係的廣泛深遠影響，總統在 9 月間指示國家安全會議與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應處。10 月 31 日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就「中共軍事威脅與區域安全」、「持續深化臺美關係」、「穩定兩岸關係」、「國內政經穩定及安全」、「未來經濟發展」等做出裁示，並重申持續深化臺美關係，堅定維護臺海和平穩定。11 月 8 日上午總統亦召開會議，就相關情勢發展進行討論。面對兩岸關係的可能挑戰，陸委會密切關注中共動態，並就可能狀況預為評估研判、因應部署。

二、中共宣示核心利益，試圖定調新的美中關係

美中長期競爭態勢不變，雙邊衝突局勢或將暫時趨緩；未來美中關係發展將影響區域安全及世界政經格局。北京方面應會審慎評估美方內部情勢，並重塑雙方關係發展趨勢。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已在抗戰勝利、抗美援朝周年紀念、進博會等場域，一再不點名宣示「五個絕不答應」、「中國人民是惹不得的」及「自力更生、對外開放」等，警告美方勿逾越其核心利益紅線。

選後中共副外長樂玉成亦強調，未來中美關係有廣泛的共同利益及合作空間，呼籲相向而行。中共將試圖廣泛接觸，尋求重新設定、管控分歧的中美關係，緩和外部壓力，以利鞏固黨領導權威及內部政經議程的推進。

三、對臺持續施壓我方接受「一中」政治框架

中共視臺灣議題為中美關係之核心，全力阻斷美方對臺海議題之涉入，並破壞臺美合作關係提升；其對臺政策不會受到美大選結果影響，將藉可能發展，策略迂迴或加速操作所謂統一進程。日前「五中全會」及其規劃文件中，已重申「一中」、反獨及融合發展等既有主張；政協主席汪洋、國臺辦主任劉結一等在臺灣光復研討會、「馬習會」五周年座談等，亦要求臺灣回歸「一中原則」的「九二共識」。近期中共持續在臺周邊軍事滋擾、操作武統論調，批判美臺合作「倚美謀獨、死路一條」等；未來仍將加大操作「經社促統」、「以武逼和」的複合式統戰與強制作為，迫我接受其設定之政治框架。

四、政府持續深化臺美關係、維繫兩岸和平

美國是我們維護臺海和平最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美國兩黨、行政部門、國會及美國人民長期支持臺灣；近年臺美關係長足進展，美方持續對臺軍售、通過諸多友臺法案及進行多領域合作。未來臺美關係仍將在共同理念價值上，在經貿、科技、安全、防疫等國際合作領域，持續為區域安全繁榮等共同利益深化合作。

面對兩岸情勢的發展，政府將在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原則下，堅定既定立場，持續維護臺海和平穩定，妥慎應處可能情況。也呼籲對岸秉持務實理性態度，放棄強加於人的框架，不設前提的溝通對話，以化解對立、共同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發展。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最後就本會 110 年度預算提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各位委員一直以來對本會的支持，在此表達深深的感謝，關於本會業務概況與明（110）年度之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尚祈指教。

壹、前言

政府維護臺海和平的政策立場始終如一。面對整體情勢複雜多變及中共加大對臺負面作為，本會持續推動穩健的兩岸政策，堅定維護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制度及人民福祉。

貳、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支用數占分配數執行率為 85.04%。謹就重要工作成果臚列如下：

- 一、反制中共對臺文攻武嚇，堅定守護臺灣利益。
- 二、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並研修兩岸交流規範，以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實務需求。
- 三、落實兩岸協議運作，維護民眾權益保障。
- 四、維護兩岸經貿發展。
- 五、掌握動態情勢研議應處，確保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 六、盱衡兩岸情勢發展，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動態管理及風險提醒。

七、強化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與政府政策的瞭解，增進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多元價值。

八、因應情勢變遷，強化臺商服務工作。

九、完備臺港澳交流規範，維護國人安全及權益。

十、強化政府兩岸政策海內外溝通說明，增進各界對兩岸政策之理解與支持。

參、110 年度預算編列主要增減情形

本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額度配合施政重點業務，並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及實施效益排列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67 萬 2 千元，較上（109）年度減列 3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6,35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013 萬 2 千元，增幅約 4.3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一）減列兩岸事務經費 934 萬 8 千元。

（二）增列分攤大樓空調主機經費 147 萬 3 千元。

（三）增列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 661 萬 8 千元。

（四）增列捐助策進會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經費 3,704 萬 1 千元。

（五）增列資安監控及資訊安全強化等經費 261 萬 7 千元。

肆、11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編列二千多萬元。

二、經濟業務編列二千多萬元。

三、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000 多萬元，其中捐助海基會 1 億 6,000 多萬元。

四、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39 萬 6 千元。

五、聯絡業務編列三千多萬元。

六、文教業務編列三千多萬元。

七、一般行政、第一預備金編列 4 億多元。

伍、補（捐）助計畫及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辦理情形

本會 108 年度「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及本會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陸、結語

面對當前兩岸複雜情勢，兩岸事務推動至為重要，本會將持續本於職責及秉持「撙節支出、發揮最大效能」之原則，強化情勢研判與應處作為，推動有利臺灣發展的兩岸關係發展，並以務實、負責任態度及實際行動，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利益與民眾權益福祉。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附件：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	未完		是	否		金額
未撥數	合計(2)								
0	766,400	0	V						跨年度合約，已辦理保留
0	130,233	0	V						
0	83,538	0	V						
0	85,000	0	V						
0	3,289,386	710,614	V				710,614	109.1.15	
0	30,000	0	V						
0	10,000	0	V						
0	1,977,637	0	V						
0	150,000	0	V						
0	60,000	0	V						
0	70,000	0	V						
0	232,724	0	V						
0	200,000	0	V						
0	65,022	0	V						
0	120,000	0	V						
0	60,000	0	V						
0	211,176	0	V						
0	271,894	0	V						
0	50,000	0	V						
0	129,978	0	V						
0	214,299	0	V						
0	20,000	0	V						
0	30,000	0	V						
0	120,000	0	V						
0	50,000	0	V						
0	49,000	0	V						
0	218,386	0	V						
0	226,496	0	V						
0	200,000	0	V						
0	120,000	0	V						
0	100,000	0	V						
0	100,000	0	V						
0	150,000	0	V						
0	200,000	0	V						
0	574,985	0	V						
0	102,500	0	V						
0	200,000	0	V						
0	118,727	0	V						
0	50,000	0	V						
0	30,000	0	V						
0	300,000	0	V						
0	69,839	0	V						
0	42,000	0	V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助畫科目名稱	支目名稱	補	
				預算數(1)	已撥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2019年CCA-亞洲普世婦女大會(Asian Ecumenical Women's Assembly, AEWA)	法政業務		300,000	30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244,122	244,122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108年人事及事務費	港澳蒙藏業務		1,400,000	1,40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248,658	248,658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204,196	204,196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210,488	210,488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接待香港學人臺港政治情勢考察團訪臺交流	港澳蒙藏業務		100,000	10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202,528	202,528
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在臺辦理「第25屆全台灣澳學聯會會員大會」	港澳蒙藏業務		25,233	25,233
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赴澳辦理「2019年度臺灣各大專院校展覽會」及「2019年度澳門學生赴臺升學寒假輔導會」	港澳蒙藏業務		46,000	46,000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赴港參加亞洲金融論壇	港澳蒙藏業務		30,000	3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赴港參加「2019年香港精神康復者家屬會議暨匯聚智慧二岸四地服務工作交流活動」	港澳蒙藏業務		20,000	20,000
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148,600	148,600
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152,600	152,6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港臺藝術交流搭橋計畫	港澳蒙藏業務		50,000	50,000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	2019台灣共同防治地中海型貧血宣導暨兩岸交流活動	港澳蒙藏業務		50,000	50,000
島嶼影像合創社	在臺辦理自由-Hi!香港社運小誌展覽及討論會	港澳蒙藏業務		30,000	30,000
兩岸政策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62,504	62,504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組團赴港參加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	港澳蒙藏業務		60,000	60,000
中華仁德推廣協會	反毒環保綠能節能減碳宣導暨促進兩岸觀光交流活動	聯絡業務		30,000	3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港台藝術交流搭橋計畫	聯絡業務		50,000	50,000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協會	銀髮樂活預防詐騙暨促進兩岸觀光交流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聯絡業務		30,000	30,000
新北市體育總會	2019年第三屆兩岸四地城市龍舟文化交流	聯絡業務		50,000	50,000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2019臺灣地板滾球運動邀請賽場地費	聯絡業務		80,000	80,000
社團法人亞洲公共文化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50,610	50,610
社團法人台灣發展與文化交流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1,000,000	1,00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615,577	615,577
台灣國家政策研究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127,848	127,848
台灣戰略研究學會	十字路口的戰略思考:全球民主化進程的變局與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聯絡業務		8,000	8,000
台灣發展與文化交流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374,564	374,564
社團法人亞洲公共文化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64,984	64,984
中國之音	密不錄由	文教業務		500,000	500,000
獨立中文筆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94,080	94,080
中華學人聯誼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362,880	362,880
對話中國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182,520	182,520
勞改研究基金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139,734	139,734
公民力量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120,280	120,280
公民力量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120,280	120,280
公民力量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210,490	210,490
銘傳大學	「力抗挑戰:跨區域合作及其困境」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20,000	20,000
淡江大學	「第23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50,000	50,000
開南大學	「第14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23,000	23,000
淡江大學	「2019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15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60,000	60,000
淡江大學	「2019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18,400	18,400
淡江大學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烏來泰雅部落一日獵人體驗活動」	文教業務		13,000	13,000
東海大學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9東海大學空間規劃暨創新設計夏令營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東海大學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9東海大學創新管理體驗學習夏令營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 日期	
未撥數	合計(2)									
0	300,000	0	√							
0	244,122	0	√							
0	1,400,000	0	√							
0	248,658	0	√							
0	204,196	0	√							
0	210,488	0	√							
0	100,000	0	√							
0	202,528	0	√							
0	25,233	0	√							
0	46,000	0	√							
0	30,000	0	√							
0	20,000	0	√							
0	148,600	0	√							
0	152,600	0	√							
0	50,000	0	√							
0	50,000	0	√							
0	30,000	0	√							
0	62,504	0	√							
0	60,000	0	√							
0	30,000	0	√							
0	50,000	0	√							
0	30,000	0	√							
0	50,000	0	√							
0	80,000	0	√							
0	50,610	0	√							
0	1,000,000	0	√							
0	615,577	0	√							
0	127,848	0	√							
0	8,000	0	√							
0	374,564	0	√							
0	64,984	0	√							
0	500,000	0	√							
0	94,080	0	√							
0	362,880	0	√							
0	182,520	0	√							
0	139,734	0	√							
0	120,280	0	√							
0	120,280	0	√							
0	210,490	0	√							
0	20,000	0	√			√				
0	50,000	0	√			√				
0	23,000	0	√			√				
0	60,000	0	√			√				
0	18,400	0	√			√				
0	13,000	0	√			√				
0	50,000	0	√			√				
0	40,000	0	√			√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助畫科目名稱	補	
			預算數(1)	已撥數
東海大學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9臺灣文化創意美學冬令營	文教業務	80,000	80,000
世新大學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與2019第28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新聞營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補助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佛光大學	補助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銘傳大學	補助銘傳大學新傳所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在陸辦理108年「認識臺灣」研習活動	文教業務	740,000	740,000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在臺辦理108年學生暑期返臺投課活動	文教業務	1,160,000	1,160,000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在陸辦理108年「認識臺灣」研習活動	文教業務	900,000	900,000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在臺辦理108年學生暑期返臺投課活動	文教業務	679,300	679,300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在陸辦理「推廣臺灣藝術教育計畫-藝想世界」活動	文教業務	219,000	219,000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在臺辦理108年學生暑期返臺投課活動	文教業務	437,125	437,125
中國文化大學	第20屆海峽兩岸三地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育學術研討會	經濟業務	98,000	98,000
東吳大學	「2019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民法論壇-第17屆民法典學術研討會」	法政業務	80,000	80,000
東吳大學	第七屆兩岸公法圓桌論壇-21世紀兩岸公法發展之前瞻	法政業務	100,000	100,000
輔仁大學	第十屆海峽兩岸民事訴訟法學術研討會	法政業務	80,000	80,000
東海大學	2019臺灣東海大學暑期升學體驗營計畫	港澳蒙藏業務	20,000	20,000
致理科技大學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367,572	367,572
本會退休人員	春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10,000
本會退休人員	端午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10,000
本會退休人員	中秋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10,000
合 計			189,556,705	188,289,120

備註：106年度及107年度類此表件，已分別於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審查。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 日期	
未撥數	合計(2)									
0	80,000	0	√			√				
0	50,000	0	√			√				
0	40,000	0	√			√				
0	40,000	0	√			√				
0	40,000	0	√			√				
0	740,000	0	√			√				
0	1,160,000	0	√			√				
0	900,000	0	√			√				
0	679,300	0	√			√				
0	219,000	0	√			√				
0	437,125	0	√			√				
0	98,000	0	√			√				
0	80,000	0	√			√				
0	100,000	0	√			√				
0	80,000	0	√			√				
0	20,000	0	√			√				
0	367,572	0	√			√				
0	10,000	0	√							
0	10,000	0	√							
0	10,000	0	√							
0	188,289,120	1,267,585					0	1,267,585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附件三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

一、陸委會執行部分

(一)108 年度第 4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 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0.1~ 108.10.31	37 則	54,400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0.1~ 108.10.31	12 則	35,726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辦理加入陸委會 Line@官方 帳號好友抽獎活動	108.10.1~ 108.10.31	12 則	51,888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1.1~ 108.11.30	33 則	59,729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1.1~ 108.11.30	29 則	39,555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 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1.1~ 108.11.30	25 則	51,888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 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2.1~ 108.12.30	39 則	72,94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2.1~ 108.12.30	32 則	37,14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 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2.1~ 108.12.30	25 則	214,896 元	Line@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電視 媒體	無				
平面 媒體	■於中央通訊社「2020 世界年鑑」刊登「捍衛主權 堅持民主」平面廣告	108.12.20~ 109.12.19	單頁廣告 1 次 出版份數為 15,000 本	60,000 元	中央通訊社「2020 世界年鑑」寄送對象
	■於今周刊雜誌第 1201 期刊登「您值得更好—臺商保障」平面廣告	108.12.26~ 109.1.1	單頁廣告 1 次	98,000 元	今周刊雜誌讀者
	■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編印之「2019 金質旅遊行程暨旅遊小幫手」手冊刊登廣告(國人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緊急事故協助服務專案等資訊)	108.12.1~ 109.11.30	9 萬份	40,000 元	協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廣播 媒體	無				

(二)109 年度第 1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 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1~ 109.1.31	57 則	72,826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1~ 109.1.31	35 則	37,14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1~ 109.1.31	33 則	5,888 元	Line@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2.1~ 109.2.29	36 則	98,89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2.1~ 109.2.29	18 則	70,89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2.1~ 109.2.29	17 則	9,888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3.1~ 109.3.31	27 則	65,14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3.1~ 109.3.31	24 則	37,14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3.1~ 109.3.31	23 則	1,888 元	Line@
電視 媒體	無				
平面 媒體	無				
廣播 媒體	■「穩固兩岸 深耕臺灣」國、 臺語版 60 秒廣告帶各 1 支， 共計 2 支	109.1.23~ 109.1.29	1,168 檔次	917,470 元	中廣流行網（臺北 臺、新竹臺、苗栗 臺、臺灣臺、嘉義 臺、臺南臺、高雄 臺、宜蘭臺、宜蘭 臺、臺東臺）、飛碟 電臺、中港溪電臺、 人人電臺、臺北健康 電臺、大苗栗廣播、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寶島新聲、苗栗客家、大漢之音、真善美電臺、山海屯電臺、城市廣播、臺中廣播、大千電臺、民生展望電臺、南臺灣之聲、港都電臺、臺南知音、嘉義之音、北宜產業電臺、太魯閣之音、知本電臺、蓮花電臺、希望之聲、蓮友廣播、澎湖社區電臺、蘭嶼之音、金馬之聲，共計 37 家電臺。

(三)109 年度第 2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 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4.1~ 109.4.30	26 則	67,14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4.1~ 109.4.30	23 則	37,143 元	Instagram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5.1~ 109.5.31	32 則	106,59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5.1~ 109.5.31	20 則	75,393 元	Instagram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5.1~ 109.5.31	7 則	25,250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6.1~ 109.6.30	21 則	53,14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6.1~ 109.6.30	16 則	49,14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6.1~ 109.6.30	10 則	25,250 元	Line@
電視 媒體	無				
平面 媒體	無				
廣播 媒體	無				

(四)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 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7.1~ 109.7.31	22 則	64,14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 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7.1~ 109.7.31	18 則	47,143 元	Instagram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7.1~ 109.7.31	11 則	25,250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8.1~ 109.8.31	31 則	174,09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8.1~ 109.8.31	20 則	78,69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8.1~ 109.8.31	9 則	25,250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9.1~ 109.9.30	18 則	129,64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9.1~ 109.9.30	15 則	47,14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9.1~ 109.9.30	7 則	25,250 元	LINE
	■「第 3 屆 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	109.7.1~ 109.9.7	觀看數 231.6 萬 次以上	1,500,000 元	Youtube、 Facebook、 GoogleLightbox、 Yahoo 原生影 音、LineToday、 APP 全頁影音
電視 媒體	無				
平面 媒體	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廣播 媒體	無				

二、海基會執行部分(陸委會捐補助款)

(一)108 年度第 4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 媒體	無				
電視 媒體	無				
平面 媒體	■於本會第 334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8.10.1~ 108.10.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67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宣導廣告	108.10.1~ 108.11.30	5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於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旅行社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10.15~ 109.10.14	2000 份	15,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本會第 335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8.11.1~ 108.11.30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36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8.12.1~ 108.12.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於本會第 168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宣導廣告	108.12.1~ 109.1.31	5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於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2020 年會員名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12.25~ 109.12.24	2,000 份	2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2020 年會員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12.27~ 109.12.26	30,000 份	3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12.31~ 109.12.30	250 份	1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廣播 媒體	無				

(二)109 年度第 1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 媒體	無				
電視 媒體	無				
平面 媒體	■於本會第 337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網、臺商大陸生活手冊電子書上線、海基會會議場地出租、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1.1~ 109.1.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南投縣旅行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1.14~ 110.1.13	150 份	9,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於彰化縣旅行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1.9~ 110.1.8	200 份	10,000 元	旅客
	■於屏東縣旅行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1.8~ 110.1.7	150 份	8,000 元	
	■於苗栗縣旅行公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1.3~ 110.1.2	150 份	7,000 元	
	■於嘉義市旅行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1.17~ 110.1.16	300 份	9,000 元	
	■於雲林縣旅行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1.16~ 110.1.15	250 份	6,000 元	
	■於宜蘭縣旅行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1.15~ 110.1.14	160 份	6,000 元	
	■於本會第 338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網、台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2.1~ 109.2.29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69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09.2.1~ 109.3.31	6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39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場地出租、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兩岸經貿網、台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	109.3.1~ 109.3.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導廣告				
廣播 媒體	無				

(三)109 年度第 2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 媒體	無				
電視 媒體	無				
平面 媒體	■於本會第 340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臺商大陸生活手冊、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4.1~ 109.4.30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70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場地出租、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兩岸經貿網、青年關懷專線、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09.4.1~ 109.5.31	6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於澎湖縣旅行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3.5~ 110.3.4	600 份	3,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本會第 341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臺商大陸生活手冊、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5.1~ 109.5.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42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臺商大陸生活手冊、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6.1~ 109.6.30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於本會第 171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09.6.1~ 109.7.31	6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廣播 媒體	無				

(三)109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 媒體	無				
電視 媒體	無				
平面 媒體	■於本會第 343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臺商大陸生活手冊、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7.1~ 109.7.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44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臺商大陸生活手冊、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8.1~ 109.8.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72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會議室出租宣導廣告	109.8.1~ 109.9.30	6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45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臺商大陸生活手冊、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9.1~ 109.9.30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廣播 媒體	無				

備註：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8 年度第 3 季類此表件，已分別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審查。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報告。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聲明（11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我們有一份書面報告已經呈送各位委員，以下謹提出簡要口頭補充，敬請指教。

政府為了因應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很多問題，在三十年前，我們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捐助成立了海基會，它的目的是要協助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的事務，並且謀求保障民眾的權益做為宗旨。本年度（109 年度）的預算截至九月底的統計，其執行率是 90.51%。主要的說明就是今年以來，雖然受到中共當局政治的設限以及肺炎疫情的影響，兩岸民間的實際往來人數大幅減少，但是海基會的業務並沒有相對的減少，理由就是我們提供的各種受理案件，大約是去年全年 33 萬 9,000 件的三分之二；第二、我們採取同仁主動走出辦公室去接觸需要服務的對象，包括臺灣要到中國大陸去求學的學生、大陸到臺灣來求學的學生、大陸的配偶、臺商以及甚至縣市政府有招商的需求，或臺商回到臺灣來希望投資並覓得機會，我們也利用這個機會做媒合，因此我們把一些工作量轉移並走出辦公室來持續提供民眾需要的服務。

明年度（110 年度）的預算，我們編列 2 億 6,650 萬 2,000 元，其中陸委會補助 1 億 6,546 萬 2,000 元，我們的預算絕大部分是來自於政府的補助，所以預算的執行也承蒙陸委會給我們嚴密的監督和指導，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持續地給我們的預算上的支持以及多給我們業務上的指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邱代理董事長報告。

邱代理董事長垂正：主席、各位委員。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今天應邀前來大院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針對本會的業務重點，詳見書面資料，這裡僅提出口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策進會成立於民國 99 年，迄今已 10 年，以促進臺港間經濟及文化合作交流，推動與整合相關的合作事宜，並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的業務為會務宗旨。今年度（109 年度）執行預算的情形與工作成果如下：今年度共編列 480 萬元，其中陸委會補助 80 萬元，多項活動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皆規劃在第四季辦理。今年度 7 月 1 日起，為協助政府執行「香港人道救援關懷行動專案」，徵聘工作人力及建置辦公室，協助港人在臺就學、就業等生活照顧以及輔導業務。相關的工作成果說明如下：一、辦理年度的經貿論壇。本會「經合會」規劃於年底在臺辦理「臺港經貿論壇」，以「智慧物流產業參訪」為主軸，由臺灣物流中小企業因應疫情之創新經營模式，邀集我方企業以及在臺港商，共同探討臺港產業合作策略方向，並分享相關經驗。二、有關於文合會規劃文化論壇及文創營活動。本會「文合會」將於 12 月上旬辦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及「臺港青年文創營」，以「臺港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為主題，邀請在臺香港文化界人士及碩博士學生，與我方相關人士共同參與，藉以促進臺港文化青年交流合作。三、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本會宗旨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建立專責單位，特別是建置對外的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本辦公室自 7 月 1 日成立以來，迄今已經接獲逾千件服務案件，以詢問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事宜居多。有關民眾所詢問題，已依現行法規、措施，或進一步洽詢各機關予以妥善答復，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的前提下，依有關的法律規範及公私

協力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救援及關懷事宜。

新年度（110 年度）業務編列預算的狀況如下：本會在明年度預算編列 4,108 萬 3,000 元，包括人員維持費 738 萬 6,000 元，本會秘書處及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日常業務運作必要開銷 227 萬 7,000 元，規劃辦理臺港經貿及文化論壇交流活動，並協助政府辦理港人來臺投資、就學、就業諮詢服務及關懷專案，協助生活照顧等專案事項，編列 3,142 萬元，重點包括：一、推動臺港經貿交流、增進臺港實質關係；二、推動臺港文化、交流行銷臺灣文化軟實力；三、協助執行臺港人道救援關懷行動專案，展現我方支持守護普世價值之決心，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審議，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今天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

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請主委來報告美國大選對兩岸關係的影響，針對這麼重大的議題，我剛剛看完、聽完以後相當失望，竟然只有短短 3 頁，我看起來比任何一個媒體的特稿或是社論寫的都還少，而且不像有什麼內容，感覺就是 copy and paste，就是保守有足、開創不餘，陸委會就是把美國的說法說一說，把大陸說法說一說，看不出陸委會面對新的美國大選之於兩岸新的局勢有什麼看法，感覺就是很多的形容詞，不停在喊話，照本宣科去抄這些東西，這篇不知道是誰寫的，是你寫的吗？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陸委會……

陳委員玉珍：是你看過拍板的嗎？我覺得你們對於召委認真地排了這麼重大議題的專案報告，竟然用這麼敷衍的態度來跟國會報告，本席感覺到非常不舒服，閱讀完以後，事實上看不出到底美國大選後對兩岸新局勢，我們陸委會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作法或是方向，完全都看不出來。而且，剛剛您整個報告完你們的業務報告以後，我聽到的就是照本宣科一直唸那些重複的話，最常聽到的幾個詞就是防禦作為、安全管理、強化管理，即防禦、管理、管理，我想大陸委員會現在是不是已經確定你的大方向，對兩岸關係方面就是走防禦路線及管理路線，而忘記了以前想要走的，當初成立的時候，你們主責是一些交流的事項，現在好像已經不往那個方向走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指教，交流事項還是存在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大的方向嘛，你上位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明通：交流還是我們很重要的業務。

陳委員玉珍：你上位的政策確定以後，下面的人才好往這個方向去走，整篇的業務報告給我的感覺就是防禦及管理。好，沒關係，我具體請問幾個問題，謝謝前兩天陸委會組媒體團到金門去參訪，來行銷金門的觀光，你也有聽到金門地方人士提到小三通開放期程，主委怎麼看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第一天我在立法院總質詢最後還沒有開成，所以我沒有辦法去，第二天去了

，第三天我也很抱歉，沒有碰到委員……

陳委員玉珍：簡單回答，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很短，你告訴我，針對我們地方人士的心聲，你怎麼看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碰到楊縣長……

陳委員玉珍：對，他提到很多鄉親……

陳主任委員明通：楊縣長確實有提到，而且他覺得剛開始第一個時間點，金門、馬祖就喊停止小三通政策，當初如果只是限縮，而不是停止、中斷的話，或許會比較適合一點……

陳委員玉珍：這已經過去了，你告訴我現在及未來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交流政策還是確定的，您知道小三通是當初蔡總統擔任主委時開關的，我也參與其中，所以對於小三通政策，我們非常珍惜，也要去鞏固它，今天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現在的方向是怎樣，陸委會對於小三通開不開放的政策方向？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是這樣，要看整個疫情指揮中心……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回答就是看疫情指揮中心就對了，那也不是永無止境的嘛，你的意思是說現在小三通開不開放是由疫情指揮中心來決定，是嗎？陸委會把這方面的權力交出去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要整體去看，因為楊縣長也提到……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你的看法是不是就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講地方反映嘛，你讓我講地方反映……

陳委員玉珍：地方反映，我已經寫在投影片上面，我的質詢時間非常短……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就已經寫了啊！楊縣長當面跟我說……

陳委員玉珍：他說要在疫情可控、風險降低的情況下，中央能夠逐步、局部的開放小三通，你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聽我講他面對面跟我講的事情，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你趕快講，我的質詢時間有限！

陳主任委員明通：楊縣長也知道現在來往的情形，因為隔離這邊要 14 天，那邊也要 14 天，所以量其實會比較小，但是他希望是不是能夠檢討來開放……

陳委員玉珍：對，逐步、局部的開放。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說我們會逐步去思考，因為各方面的……

陳委員玉珍：對於地方提出這樣的意見，你的看法是怎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都非常重視啊！

陳委員玉珍：重視以後，你的看法及方向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一個，要配合整個流量的需求……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你剛剛說以疫情指揮中心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疫情指揮中心的看法及流量的需求嘛！比如說，來思考一下是不是一個比較小量的班次，因為你要看量的需求，這些都是可以進一步來研議的，小三通是我們開的，我們當然想讓它繼續……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想讓它繼續開放嗎？有時間點嗎？或是有沒有什麼條件成就，比如說如果大陸列為低感染風險區或中度感染風險區的時候就開放呢？還是要再看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要整個來研議，你看現在的疫情，全世界二度爆發，是非常嚴重啊！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所以你要看什麼時候，有沒有一個附條件成就的期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種是在疫情緩和的情況之下，現在越來越……

陳委員玉珍：你還是沒有回答，疫情緩和總有一個條件，比如說列入低風險感染區或列入中風險感染區的時候，有沒有這樣的條件？

陳主任委員明通：疫情是非常動態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疫情動態，但是國內、國際的開放也是按照這個一直在改變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要看疫情指揮中心。

陳委員玉珍：所以也是看疫情指揮中心，你們把這個權力交出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流量的需求。

陳委員玉珍：我的質詢時間很少，我問下一題，您剛剛說您還是希望走交流的方向，而蘇貞昌院長說不用蔡習會、不用在那裡會什麼會，這是他昨天講的，你有看到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看到。

陳委員玉珍：蔡英文總統在國慶談話時說只要北京有心化解對立，改善兩岸關係，在符合對等尊嚴的原則下，願意促成有意義的對話。但蔡英文總統說要對話，而蘇貞昌說不要在那裡會什麼會，這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兩件事情啊！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是兩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意義的對話，跟所謂的……

陳委員玉珍：蘇貞昌說不用會什麼會，他的意思是說不管你的前提是什麼，不要會了嘛！蘇貞昌的作法是這樣，但蔡英文的說法是對等尊嚴的原則下，有意義的對話。你有聽到蘇院長講不要會什麼會，請問陸委會這時候是要聽蘇院長的，還是跳過蘇院長聽蔡總統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謂的蔡習會根本就是炒作出來的議題嘛！

陳委員玉珍：蔡習會是炒作出來的議題？所以你的意思是即便蔡習會有機會，也不能做這樣的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願意在有尊嚴對等下來對話……

陳委員玉珍：對話就是會面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根本是在炒作，毫無意義嘛！你炒作這個議題有什麼意義？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蔡習會有機會，毫無意義？你說是炒作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不能那樣解讀……

陳委員玉珍：你是比較接近蘇貞昌的想法，認為會什麼會、不要會，還是比較接近蔡英文總統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想想看社會上有一幫人炒作完馬習會，就炒作蔡習會，沒有意義嘛！

陳委員玉珍：因為有機會的話，我們陸委會是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有什麼意義呢？你跟我說，現在加大對臺統戰，不放棄武力對臺，一中原則……

陳委員玉珍：不要一直講這些東西，我們百姓都聽到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不能忽略對面的事實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的陸委會不是一直告訴我們現在怎樣、這樣照本宣科的回答，事實已經講很多了，我們要看陸委會有什麼開創性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可以告訴你事實，事實一直存在的啊！而且北京……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立場是比較偏向蘇貞昌院長說的不要會什麼會，即便蔡英文總統已經釋出善意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意義的對話跟蔡習會是兩件事情，這根本是炒作的議題，兩件事情，你不要一鍋煮，一碼歸一碼！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蔡習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尊嚴、有意義的對話，我們是很清楚的政策，然後有人去炒作蔡習會，毫無意義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即便有機會，也是毫無意義？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你的說法。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意義？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你的說法，我的意思是……

陳委員玉珍：我想問你的說法，我的說法不重要，你的說法才重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願意有尊嚴的對話，但是有人在炒作馬習會，炒作不完，炒完就炒蔡習會，有什麼意義呢？

陳委員玉珍：不要對馬習會那麼敏感，曾經它也是具有歷史意義的，如果有機會，兩岸……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就回到歷史去吧！

陳委員玉珍：當然那是一個歷史，所有事情都是歷史，現在就是由過去的歷史不停地累積，我覺得主管大陸事務的單位如果都是防禦、管理，不願意去面對新形勢的發展，那兩岸關係會令人擔憂，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早安，今天要跟主委針對陸委會業務概況及美國大選對兩岸關係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的部分進行探討。有關這個部分，從你剛才的報告裡已經顯現出來，我個人是看到了，不管是在防疫、經濟還是對兩岸的交流上，陸委會都做了全面性的準備，我想以不變應萬變，你們已經做了「改變勢在必行，如何堅持不變」的因應，也做了面臨新局的最好準備。

儘管川普拒絕承認敗選，但在美國主流媒體率先認證之下，拜登終將成為美國總統。我們從

拜登總統勝選演說內容裡很清楚的看到，我們所熟悉的美國典型政治人物好像又回來了，這些都預告了未來美國新政府跟川普時代其實是不一樣的。主委，你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不是認同？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還是要從國際權力結構面去看待這件事情，基本上美中對峙的態勢，陷入所謂修昔底德陷阱，這是一個歷史發展的趨勢，從攻勢現實主義的角度來看，顯然是一個被預測的必然發展，所以儘管川普或拜登政府對中國的政策在戰術上或許會有一些改變，但是在戰略上是不會改變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說在戰略上不會改變，蔡總統在 11 月 8 日再度召開會議，對於臺美關係深化跟未來兩岸關係講得非常明確，他認為穩定兩岸的關係以及深化臺美的關係，其實在現階段都是一個最好的時刻，不管是 AIT 關係的重設，還是美國衛生部長阿札爾或美國次卿接連訪臺，其實都證明了臺美關係的穩固跟國際社會對臺灣的關心。本席在這裡想要請教主委，拜登對中國可能走向軟性的對抗，這會不會影響到經濟方面的美豬開放或是國防方面的軍售？在目前臺美合作密切的情況之下，這是臺灣人民最煩惱的，我想知道陸委會有沒有針對拜登的當選去評估未來可能的政策走向？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臺美關係、美豬等等這些議題應該是由外交部門來回答，陸委會的職權是比較偏重兩岸關係。我能回答你的就是，美中關係如果是一個變數，如果是一個獨立變數，兩岸關係其實是依變數，依於美中關係的改變……

賴委員惠員：可是這個都是連動的啊！所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時候，我可以回答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川普的政策是不是會被「川規拜隨」？會不會有這樣的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是結構性的因素，臺美關係的增強，基本上，歷史發展的方向可以說是很確定的、明確的，基於價值的共同利益……

賴委員惠員：非常明確！主委，我請教你個人的看法及陸委會的看法，拜登或川普他們對於中國的軍事關係發生大規模的衝突時，到底是川普會比較緊張，還是拜登會比較緊張？顯然是拜登比較緊張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從過去拜登的發言就很清楚，兩岸之間的問題要對話溝通和平解決，這一直是美國的政策，不管什麼樣的政府，一系列下來都是很清楚的，反對任何一方片面改變現狀，反對用非和平手段來處理這些問題，這一向是美國的政策啊。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認為拜登其實也會很在乎中共是不是會對我們施以大規模的軍事衝突，他是會很在乎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從他過去的發言以及對臺灣的支持，我們是可以信任他會繼續來強化臺美的關係，而且……

賴委員惠員：所以拜登也會繼續強化臺美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會的。

賴委員惠員：這是我們大家確認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尤其我們現在有很多，不只是在價值上，不管在半導體產業或是地緣政治，在很多方面是非常符合美國，跟美國的國家利益有高度的重疊。

賴委員惠員：所以陸委會有非常堅定的信心。

主委，我再請教你另外一個議題，對於外界質疑我國的政策偏向於押寶川普，陸委會的看法是怎麼樣？因為現在是臺美關係最好的時候，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民間這種評論，應該要怎麼講呢，就是嘴巴長在人的臉上……

賴委員惠員：隨便人家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隨便人家講，但這不是很有國際政治的看法……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的政府沒有押寶川普，絕對沒有這個事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再跟委員講一次，臺灣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評價，但是所謂的押寶說，根本不是很有國際政治或者兩岸關係知識瞭解的說法。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的意思是說押寶川普是假議題，沒有營養，對不對？是個假議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任何一個政府一定是維護他的國家利益，任何一個政府一定是跟執政者去交往的嘛。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執政者才有權力嘛，所以一定是要想盡辦法跟執政者交往，然後維護他的國家利益，如果把這個評論為押寶，是不符合國際政治的知識……

賴委員惠員：所以陸委會的看法是沒有押寶，也不需要擔心這個議題。

主委，另外還有一個議題，就是有關馬習會，我們從馬英九基金會的官網裡看到，他宣布 11 月 7 日要在臺北舉行馬習會五週年研討會，相對的，中共的新聞也主動宣布於 11 月 7 日要舉行，這是第一次用馬習會週年的名義來舉行學術研討會。主委，有關這個學術研討會，中共跟馬英九基金會這樣一來一往，同時針對馬習會五週年發表談話，你怎麼看這件事情呢？他們是不是事先已經講好了？這個是不是中國統戰的一個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本會在第一個時間點已經作出新聞說明，而且這個已經舉行過了，我沒有進一步評論，就讓……

賴委員惠員：沒有進一步的評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讓它走到歷史去吧，我實在不太喜歡翻那些歷史……

賴委員惠員：好，就讓它走到歷史去，可是他這樣有沒有說一套做一套呢？連續一個月，中共的軍機一直不斷地在臺灣的領空、空域進行莫名其妙的軍機演練，只有 11 月 7 日那一天停止，11 月 8 日馬上……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天好像是颱風天……

賴委員惠員：那天颱風，所以共機不敢飛上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像有颱風過境。

賴委員惠員：這是你得到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看到有颱風警報。

賴委員惠員：主委，他們一個月只有一天沒有上來，你說他們是放颱風假，中共的軍機是放颱風假，所以我們還是要密切去注意。

另外，主委認為紅色滲透在臺灣嚴重不嚴重？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有制定反滲透法啊。

賴委員惠員：雖然有制定反滲透法，可是這個法從公布實施到現在，請問一共抓了多少違反的案件？偵辦成效如何？零！主委，是零！所以我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因為我們……

賴委員惠員：主委，之前前國安局副局長陳文凡到美國華府演說的時候，他特別有講到，中國過去數十年持續對臺灣進行統戰跟滲透的工作，他們結盟了軍人，包括退休的軍人，還有一些頂端的生意人，他結盟了 24 個企業、媒體代表做政治滲透的工作，那你為什麼不罰？是不是法律不夠用，還是你的執法不夠力？希望在兩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在此簡單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法公布以後有很大的嚇阻作用。

賴委員惠員：很大的嚇阻作用？

陳主任委員明通：真的已經發生很大的嚇阻作用。

賴委員惠員：可是我跟你講，光是嚇阻還是不夠的，我希望你有積極的作為，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嚇阻最重要就是能夠制敵於機先。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專題報告可說非常即時，也會是整場委員會討論的焦點，相關的議題會用不同的形式結構反覆地出現。在我們討論美國大選的影響之前，我們先回顧一下目前兩岸關係的現狀。最近大概人民最有感，每天都看到的新聞就是共機擾台，根據最近在國防委員會及新聞的報導，今年光是在最頻繁的西南空域已有 276 架次的侵擾，共機在海峽中線侵擾時甚至主動宣稱沒有海峽中線這回事，國防部的評估認為共機的舉動可能是為了將來他們想要建立自己的南海航空識別區做準備，因為剛好有接壤的部分；另一種分析則認為可能也跟那個區域大陸棚底下潛艦活動的偵測有關，為了情報蒐集而有此作為。在在顯示出中國對於兩岸之間的緊張情勢，他有一個刺探、加強無論是南海或是兩岸中線軍事化的傾向，非常嚴重的影響區域的和平。再加上剛才也有提到馬習會，當然馬英九已經走進歷史，但是為何又在五週年的此時由中國北京主動辦理紀念研討會？當然也是企圖藉由統戰的手法重提這些議題，讓我們的民心士氣或者因應美國總統大選，大家心中可能期待可能會有所謂的改變或變局，企圖在此時干擾我們的思維，這是一個心戰。

美國也看到區域和平變化的趨勢，所以自從川普上任之後，累計已超過 10 次對台軍售，尤其他們軍售的內容也因應中國軍事化崛起侵蝕區域和平的種種情勢有所調整。我們最關心的是此一政策方針，未來是否會有所改變？我們看到蔡總統在 11 月 4 日對全國民眾提出 3 項政府的因應措施，但是我們仍然要探討一下，現在看起來雖然還有法律訴訟的問題，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尚未正式確定，只是可能大家認為大勢已定。大家都在關心如果拜登正式接任美國總統，雖

然剛才我們講的美中利益競逐的結構性對抗關係或許不會有很大的改變，但是在政策上面仍然會有所調整，我們臺灣該如何應對此一變局？因此本席有兩個問題要請教主委：第一個，你認為若拜登正式接任美國總統，美中關係的結構可能會有怎樣的調整或轉變？尤其在區域和平跟穩定的發展上。第二個，站在陸委會的立場，臺灣的下一步在兩岸關係上，未來因應的策略跟談判的角度要不要有所調整？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就結構面來講，因為結構不是一天、兩天形成的，我們看到歷史發展的趨勢，中國崛起作為一個區域的強權，挑戰既有的霸權，使美中關係陷入所謂「修昔底德陷阱」。這個趨勢其實發展已經快 10 年了，歐巴馬政府後期都已經點出這個結構了，所以我不認為在拜登接任總統之後，這個結構會有太大的改變，這個結構還是會繼續往前推的。

第二點，即使拜登會有一些戰術上的調整，也不可能去改變這個戰略結構，因為美國這個既有的強權不可能去忍受一個崛起的區域強權來挑戰它。當年所謂「修昔底德陷阱」就是商業文明的雅典挑戰既有的霸權斯巴達，結果最後斯巴達把商業文明的雅典打敗了，長達 10 年的伯羅奔尼撒戰役，最後挑戰既有霸權的區域強權雅典失敗了，既有霸權斯巴達成功的成為衛冕者。衛冕者一定會盡一切的力量來迎戰挑戰者，我想挑戰者要成功的機率，就現在整體來看是不高的，所以拜登上台也會繼續維護美國的國家利益，掌握整個國際的秩序，掌握亞太的和平。

其實亞太區域的和平，從二次大戰結束以後 70 年來大家都是受益者，即使中共本身也是受益者，他不應該挑戰既有的國際秩序，所以以前在鄧小平時期，中共的對外戰略是韜光養晦，但是現在這個習政權本身另有自己所謂的「中國夢」，以致於他的行事作為引發大家的不以為然。

黃委員世杰：剛剛主委大概都以所謂「修昔底德陷阱」來解釋你對美中關係結構的認知，但是我想談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其實我們也知道在中國內部，他們對這件事情也有不同的看法，就像你講的，到底要不要挑戰以美國為主的區域秩序，他們國內也有不同的看法。過去我們認為川普任內比較強勢的作為有可能會導致中國內部的矛盾加劇，但是如果拜登上任之後，是不是美中關係會趨緩，如果戰術上趨緩的話，中國的對外戰略也不可能重回鄧小平時代韜光養晦的政策，當習近平還在位的時候，那麼我們是不是要有所因應？因為我們也有可能會在這個結構底下，必須要調整我們跟他們談判的策略。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很清楚的北京就是要把一個政治框架框在我們身上，在他的整個想法不改變之前，你跟他談就是進入他的框架底下，所以我們一再呼籲他不要設政治前提，不要用一中框架來框我們，雙方能夠在有尊嚴、對等的狀況下尋求兩岸共處之道。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們還是要呼應蔡總統在國慶談話中提到的，區域的和平也好，兩岸的關係也好，是雙方共同的責任，我方也喊話希望中國不要因為美國總統大選有任何變數就伺機而動，想利用這個機會做一些得寸進尺的事情，所以我們還是要呼籲，因為這個結構是不會變的，美國還是要維護區域的安全跟穩定。

最後我想問的是，在這個方面，這個可能有一些是跟外交部有關，但是因為主委你有參加國

安會議，所以在總統領導的國安會議底下，對於區域的結盟合作，像歐巴馬時代是所謂的「亞太再平衡」，現在在川普時代是所謂的「印太戰略合作」，在這個部分，我們跟亞太地區的盟友，包含日本、澳洲、印度等國，共同面對中國霸權崛起的時候，陸委會對於這方面的策略調整，還有包含港澳關係的處理上，未來有沒有任何需要再加強或注意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穩定兩岸關係是我們一向的政策，無論再怎麼樣，社會交流、經貿交流等方方面面的交流政策我們還是會持續，交流當然有助於理解，也讓臺灣的老百姓更清楚北京的對台企圖，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審慎地來應對。

黃委員世杰：我剛剛特別提到這一點是希望主委能夠同步來研議、觀察各國之間對於新情勢的調整，我們過去一段時間可能比較消極，因為我們在重整的過程中，我們是一個比較被動或維護穩定的角色，但是未來我們在這個部分要審慎應對，可能有需要比較積極的作為，希望陸委會能夠做好準備。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世杰：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就美中臺的關係，今天跟主委討論很多，不過我個人有幾個觀點跟主委就教一下。傳統美國的戰略跟美國的國家利益，一定是比其他的優先嘛！沒有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對。

張委員宏陸：我們看美國跟以前的舊蘇聯與現在的俄羅斯等等，他們的競合關係也不會因為誰來當選總統就澈底改變美國的國家戰略，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張委員宏陸：我們從俄羅斯的例子也可以看到，像現在整個美國跟中國的態度，我個人是不會認為說有任何一個總統上來可以有 180 度的轉變，畢竟美國總統的第一個要務，不管是誰來當，就是要保護美國的利益，不然對於美國的立場來講，就是不對啊！主委，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宏陸：其實美中臺關係，除了有美國本身的立場、中國的立場，還有我們臺灣的立場，其實每個都有自己主要的立場，然後就是在這種關係之下去進行，然後隨著國際情勢或美國本身的國家利益考量來牽動這些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但是我們長久以來可以看到臺美關係在民主價值、經濟利益及很多科技方面，共同利益越來越厚實。

張委員宏陸：美國跟臺灣的關係，除了我們同樣是民主的體制之外，也是要看臺灣自己有沒有可以互相幫忙的價值存在，美國也才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說這個價值一直往上爬、一直升高。

張委員宏陸：如果臺灣本身沒有這種價值的話，你覺得美國還跟你當朋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啦！國際現實主義啦！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是最主要的一個問題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當然也要壯大。

張委員宏陸：我們除了要自己壯大之外，我們是要跟民主制度的國家站在一起，還是要跟中國共產黨站在一起，甚至加入他的一帶一路或是加入他的什麼什麼的，那立場就會不一樣喔！主委，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我們社會的各方面民調，今天報告裡也顯現出來，我們臺灣的民眾不會去接受他這樣的制度。

張委員宏陸：臺灣的民眾是不會接受，所以我剛剛先跟你請教的就是這一個國際局勢，包括美中臺在這樣的框架之下去運行的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宏陸：總不可能超出宇宙的框架嘛！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個人就是剛剛那個結論，美中臺的關係也不會因為誰而去做大的改變，但是在臺灣內部，不同政黨的主張是南轅北轍，主委，會不會有這樣子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執政黨，我們要對全國的民眾負責，各種不同政黨有不同的主張，我想今年年初選民重新肯定我們、支持我們的政策，我們保護全國人民利益及穩定兩岸關係再度受到肯定，我們就繼續堅持下去。

張委員宏陸：所以美國其實誰來當總統，都不會有國家戰略或國家認同的問題，但在臺灣是不一樣的，其實我們要看美中臺關係對臺灣的影響，我們是不是也要更深切地去注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宏陸：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北京在 11 月 6 日以馬習會 5 週年的名義舉辦學術研討會，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11 月 6 日我們的馬前總統也辦了一場相同名義的研討會，主委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當然知道。

張委員宏陸：那你覺得在這個時機點上，兩邊都各辦一場這種研討會，這只是學術的研討會嗎？還是有其他意義或其他戰略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北京沒有說他是學術研討會，他是講座談會，那我看最後臺辦主任劉結一的結論，我可以把它歸納成三點，也是他的重點。第一個是重新定調 5 年前的馬習會，是中國的國家領導人會見了臺灣地區的領導人，我第一次看到他這麼清楚地去定調。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說的對！本來我也想問你這個，他定調你就是臺灣地區喔！就是在一個中國的框架之下，跟全世界講得很明顯喔！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二個，他很清楚講說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所以你這邊在吵什麼各表，人家很清楚跟你定調了。第三個是什麼？和平統一是最好的，一國兩制是最佳模式，統一的進程、統一的結果都告訴你了。所以 5 年後人家重新去檢視這個歷史發生的事件，然後重新定調這

三點，還不夠清楚嗎？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很擔心的就是這樣，人家都已經定調這麼清楚了，中國已經改變了美中臺三方面的戰略，他向全世界跟美國說了，他要的就是國家統一，就是只有一個中國，也沒有什麼各表，你覺得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國已經把複雜的美中臺關係下了很明確的定義，你覺得美國不會看到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會啊！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們要擔心的其實是這一點耶！我們的馬前總統同樣在 11 月 6 日，隔天而已，也辦了一個這樣子的研討會、座談會，你認為這中間有沒有特殊的關係在，還是單純求他個人馬習會 5 週年的光環，他單純的辦而已？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些基本上的我們都尊重，但是我要看的是北京怎麼看待這件事情，這很清楚嘛！我剛剛講那三點就已經非常明白了，其他的更不用多講，你要去講過去的歷史就去講，我們做為一個政府官員要的是政策，是未來的方向怎麼去掌握，對於歷史過去，我們就留給歷史學者去討論。

張委員宏陸：主委，5 年前是歷史，但人家 11 月 5 日辦的是現在喔！他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重新定調 5 年前的歷史是什麼，這是很清楚的信息了嘛！

張委員宏陸：對，但是他現在已經拋出了新的定義、新的說法、新的解釋，也向國際社會說了，但我們臺灣既然跟他說的不一樣，如果你是一個學者或大學教授，你覺得該相信誰？我們臺灣人民是覺得共產黨說的是真的，還是臺灣說的是真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我們做一個政府的官員，對方也是政府部門的人，政府部門講的話，他只是公開他的政策，是陽謀不是陰謀啊！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其實九二共識根本就沒有各表，就是在一個中國的框架下，他就是要統一啦！不管你要用什麼方式，就是要統一啦！他的意思就是很明確講這樣嘛！和平是最好的方式嘛！我認為這個已經都改變了，其實我覺得這點才是值得我們臺灣目前在臺灣島內的人要特別關注的一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宏陸：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少來這裡向陳明通主委請教。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多指教。

賴委員士葆：因為如果以學者來講，你算是研究兩岸很深入的學者，如果少一點意識型態，你這個官可以當得更好。

這個陸委會就是大陸委員會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問你，陸委會屬於國安單位的一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是其中一環，也是行政院의 團隊。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沒有錯，是行政團隊，但是基本上是類似國防部、外交部一樣，屬於國安單位的一環。這次蔡總統在 8 月 28 日宣布萊豬進來的時候，外界普遍認為是國安單位下令要做的，我問了經濟部長，他都說不知道，事先完全不知道；我問了其他單位，也完全都不知道，所以這是道道地地由國安單位下的命令，你要不要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我只負責兩岸關係。

賴委員士葆：所以萊豬進口跟你沒有關係？蔡總統沒有開國安會議，找陸委會、國防部、外交部來聊一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美豬的問題是臺美關係，而不是我陸委會的職責。

賴委員士葆：所以跟你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不是我陸委會的職責。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就告訴你，我到其他部會去問，一問三不知，如果你給我答案就是這樣，那麼就是蔡總統一個人的命令，就是這樣了。

今天專題報告是拜登上臺以後，兩岸關係會緩和，還是更緊張？請問主委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今天的報告很清楚，北京對臺的統一政策是一貫的，不會因為美國的政黨輪替而有改變，所以我們必須審慎以對。

賴委員士葆：他要統一，我們不要給他統一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啊！所以我們要審慎以對。

賴委員士葆：針對這個問題，我就要講，其實大家都瞭解「兩大之間難為小」，我們現在夾在兩大強權中間，要很小心處理，某些東西保持某種程度的模糊，對臺灣是好的，你一定要把它說穿了、說破了，那就不用醫了。大家都知道拜登跟老共是很好的，他在一年半、18 個月內跟習近平有 25 個小時的飯局，所以他是一個知道中華的知華派、親中派，他給人感覺是這樣，那麼在這種情況下，兩岸工作面臨的壓力會不會更大？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治人物所為的政治行動、行為，最重要是受到國際權力結構的制約，之後才有個人的一個想法，所以你要看他，你不能只凸顯他個人，而且你怎麼知道拜登講了這部分，還有沒有講別的話呢？要一起來看。但是我覺得中美這樣對峙的態勢是一直累積出來的，從歐巴馬時期的「亞洲再平衡」、「重回亞洲」這個東西都已經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中美對峙本來就在那裡，我們要瞭解的是，在這樣情況之下，臺灣怎麼辦？最重要的上上之策就是避免戰爭，你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做一個執政者，避免戰爭當然是……

賴委員士葆：一定要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一定要的，是職責所在，但是避免戰爭不是投降。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是投降，誰說要投降？沒有人投降。我認為拜登上來，兩岸的關係會緩和而不會緊張，一定緩和，原因是他不會再把臺灣當作一個這麼大的棋子，不會像川普一樣要打、要

向前走、要對方死，所謂「死道友，不死貧道」，基本上拜登不往這個方向，他是這麼資深的一個外交委員會的主席，以外交來講，手段很嫻熟，就像你對兩岸是很嫻熟的，老實講，如果你今天是純學者，你一定可以寫很多、很好的文章。

現在來講，總體協商，你贊不贊成應該來一個蔡習會？如果真的有蔡習會，兩岸絕對不會打仗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已經講了，炒作這樣的議題沒有意義。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不可能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總統在雙十講話時已經很清楚表示，在符合對等尊嚴下，我們願意共同促成有意義的對話。有一群人炒完馬習會，又來炒蔡習會，我覺得那個沒有意義。

賴委員士葆：所以絕對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因為沒有意義，那是炒作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不是炒作，大家……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炒作，至少就我看來，那根本是炒作！

賴委員士葆：陳水扁當政的時候，你是陸委會副主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還當過主委。

賴委員士葆：在他任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我當過主委。

賴委員士葆：他在大膽講話時，他說要請江澤民喝茶，當時你是主委，還是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膽講話的時候，我剛剛好離開，回學校教書。

賴委員士葆：你樂見嗎？當時你樂見扁江會嗎？在大膽島喝茶，你樂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歷史已經過去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歷史過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後也沒喝成，喊爽的！不要在那邊喊爽的！

賴委員士葆：喊爽或不爽是另外一件事，最少要喊出來，至少喊出來就代表我們不怕，我怕被你統戰嗎？我反而要統戰你，我怕什麼！臺灣老百姓不接受一國兩制，大家都知道，這不用做民調，用膝蓋想就知道，對不對？大家不喜歡那個體制，大家也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你不要急！因為我發言的時間不多了。我覺得這不是炒作的題目，如果他們兩個真的能夠見面，臺灣面臨戰爭的危機，幾乎就全部都化掉了。

再往下談，你不要「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你講什麼？九二共識，不要忘了！我們來看九二共識當初的歷史，那是美中臺三個地方的領導人，包括當時的小布希、胡錦濤，還包括那時候臺灣的領導人，三方的共識，任何一方要改變，這要大家同意，現在是中國大陸喊爽的，他只是這樣講，他教條式拚命的重複，我們當然不同意他講的，九二共識當然就是一中各表，它不是一國兩制，我們要講啊！對不對？

我再問你，因為時間到了，最後一個問題，呂秀蓮講了「一個中華」，你認為可不可以展開

兩岸的對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評論。

賴委員士葆：你是大學教授出身的，你說沒有評論！要不然你要怎麼展開兩岸對話？如果兩岸永遠不對話，陸委會裁掉算了！你贊不贊成陸委會裁掉？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委會的政策很清楚，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

賴委員士葆：好，老實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包括有意義對話都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像跳針式的！老實講，現在的官員裡面，陸委會主委算是做得稱職的，因為你都講「中國大陸」，這是對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要講的是，呂秀蓮說的「一個中華」……

你怎麼樣展開對話？到現在為止沒有對話，現在幾乎停了！可以把陸委會關掉，放在外交部底下叫做大陸事務科就好了，同意嗎？你們現在沒有功能，毫無功能，也沒有對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士葆：完全沒有對話！枉費你之前那麼「通」，叫做陳明通，對大陸這麼通，結果現在統統不通！這就是很悲哀的地方，陸委會越做越不通！如果這樣，陸委會真的可以裁掉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感謝賴委員。賴委員說要把陸委會放到外交部，我第一次聽到國民黨這樣主張。

賴委員士葆：不是啊！我說他這樣子，兒子變孫子啊！

主席：謝謝。

我先作宣告，稍後羅美玲委員及本席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我們現在繼續進行。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白宮易主，其實國人對於未來的美中臺關係是非常關心的，畢竟過去拜登對於臺灣的言行和政策都呈現與川普截然不同的狀態。本席有看到中央社的一則報導，當然，我們都知道，拜登過去一直都是這個樣子，因為他對臺灣的政策就是信守臺灣關係法。再來，他也主張不要過度的刺激中國與遵從戰略模糊政策，像過去就曾有人問他，如果中國犯臺的話，美軍是否會出兵？但是這個部分他一直都沒有很明確的表示，尤其是 30 年前、1990 年的時候，拜登在臺灣安全強化法案的公聽會上，就曾大力的反對強化美國對臺軍售，當然，這是他 30 年前的言論，他後來有沒有改變？這個我們不曉得，但是最近因為競選的關係，他對臺的態度也稍微的有了一些些的改變，可是整體上，就像剛剛前面委員所提到的，其實拜登的態度還是比較親中。當然，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其實中美關係就是兩岸關係的自變數。

本席剛剛也有看到一篇報導，就是陸委會最近所舉行的諮詢委員會議裡有學者提到：「中共對臺策略將視美中關係對立持續、臺美關係進展而強化對臺的施壓，或因應美中關係緩和而對

臺有戰術性暫時緩和可能」，我們國內的學者也認為中美關係其實就是兩岸關係的自變數，所以對於陸委會這位學者的說法，主委是不是也認同？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是這樣的，我覺得結構制約人的行動占的權重會比較深一點。我們常常在講，有時候個人的因素、外在的結構不可能因為個人的意志而轉移，其實拜登一路走來的講話和政策都很清楚，他還是以追求美國國家利益為主，而美國身為國際社會的領導者，他這次有特別的講要重回國際做領導者，所以他不僅要在歐盟、還要維持亞太的國際秩序，而中共做為區域強權就是要挑戰美國所領導的秩序，不論拜登再怎樣、以一般的印象，雖然我不這麼認為，但是一般都認為他是親中，可是他也有很多批評中國的言論，很多人都只看到一面，而沒有看到另外一面，但這些其實都不是那麼重要，重要的是結構那面，就是區域強權從韜光養晦走到中國夢、要挑戰人家既有的地位，這是任何一位美國人來做總統都要面對的結構性挑戰，所以他都會出現積極的作為。

羅委員美玲：所以主委是認為在這 2 大強權繼續對峙之下，其實臺灣對於未來自己在亞太地區的地位，我們根本不需用擔心這麼多，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國際社會當然會有一些動態，但是人助而後天助，今天國際政治是現實主義，我相信，像現實主義的人，你有什麼可以讓人家來支持你？對不對？你要如何去壯大自己，人家才會願意幫助你，你才可以得到多助？其實我們不管是在地緣戰略上、科技上，包括在防疫上，我們都讓世界非常驚豔，這個才是我們可以得到多助，人家也才會支持我們。

羅委員美玲：主委現在是在喊話，雖然白宮易主，但是國人其實不需要過慮與過於擔憂。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不需要，但是你絕對不能忽略北京對臺的促統力道，因為他們會一直往前推，這個東西……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所以我們才會說，也許未來美中關係真的可能會比較緩和，因為川普……

陳主任委員明通：戰術面。

羅委員美玲：川普時代的那個對立面，拜登上臺之後可能會比較緩和，而在那個緩和的狀況下，臺灣未來的政策也一定要做調整，因為不可能臺灣目前所有的政策都還是依循川普那個時代，拜登上臺之後，我們的政策與作法一定要有所改變，尤其是對中共這方面，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在川普時代，加強臺美關係就能夠確保我們利益的政策，基本上，從大環境來講，這個我們還是會持續下去。即使是在川普主政的時期，有關兩岸的交流，我們也都願意持續下去，只有北京在疫情還沒發生前斷我們自由行，是他們造成交流的障礙，而不是我們，即使到今天為止，這個交流的政策我們還是持續的，是他們自己在很多地方都把它停掉，大家都以為是我們在阻斷兩岸的交流，但自由行是誰先停的？是不是？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主委的意思就是，其實兩岸關係中共的態度就是干擾的變數，所以才會讓兩岸關係有斷層、走不下去，所以中共的態度很重要，本席知道，臺灣一直以來都希望能朝兩岸和平來做發展，這個我們都很清楚，只是我們是不是想辦法去和中共重啟對話？尤其是在美國

易主之後，如果往後他們的關係趨緩了，那我們有沒有機會可以重啟兩岸之間的對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點總統在國慶日當天就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兩岸的和平是雙方的責任，但是要怎麼和平相處之道？我們也很願意對話與相互討論與改善兩岸的關係，這一直都是我們的態度，我們並沒有拒絕對話。

羅委員美玲：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有些人把這個對話從馬習會炒作到蔡習會，我覺得這完全是炒作。

羅委員美玲：對，那是比較不實際的討論，OK！我們也都知道，尤其我們有很多來自於中國大陸的新住民，其實陸委會、海基會或是中央政府對於來自中國的新住民的照顧，我們都看得到、我們本身也都感受得到，像這陣子我們還有建立香港人道援助這個機制，針對香港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出人道救援。本席還有一點時間，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主委，對於港人我們有提供就業、就學、投資創業和移民定居等等的諮詢和協助，剛剛主委的業務報告裡也有提到，從 7 月營運到 10 月底，我們接獲超過 1,600 通的電話，所以本席想要了解，有關這個業務量我們是如何去消化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是這樣的，他們是關心要如何來這邊移民，或是就業、就學等等，其實這個總統老早就有指示了，我們要怎麼樣讓香港的專業人士、或是想要來臺就學、就業的人，以及還要可以吸引資金等等，各方面這些我們都有一套辦法，這套辦法已經差不多快成熟了，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來公布。一方面除了交流辦會有電話進來、就是針對他們希望的，另一方面就是後端政策的調整，這是配套的，所以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當它成熟的時候來公布。

羅委員美玲：所以一切都在進行當中？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一切都在進行當中。

羅委員美玲：只是還沒有一個結果，對不對？就是入臺的部分目前還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會越來越成熟。

羅委員美玲：是，本席還有一點點時間，所以本席想要再請教主委，在這一千六百多通的電話和電子郵件裡頭，其實有些香港人和臺灣人是戀人，原先他們是計畫要結婚的，可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港人沒有辦法可以到臺灣來，可是少許在臺灣的這個戀人已經懷孕、生小孩了，像他們這種在申請的過程中，你認為他們有沒有急迫性？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件事情委員已經提到過好幾次了，我們有很認真的來看待這個問題，看要怎麼研擬與放寬讓這些人能夠進來，這個問題我們有很認真的來看待。

羅委員美玲：對，像港人必須要申請單身證明，但是目前這些申請都卡案、卡住了，本席希望你這邊能夠多留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稍早之前委員也跟我提過這件事情，我們會很審慎、積極的來研議，讓這些人能夠……

羅委員美玲：要讓他們可以早一點團聚。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羅委員美玲：OK！謝謝主委，以上。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特別安排美國大選後對兩岸關係的影響這個議題，原本我們是希望能夠請主委好好的來和大家談，結果不曉得為什麼？今天國民黨的委員來了之後就開始談蔡習會。美國總統大選之後，中國那邊動作頻頻，先辦馬習會，接下來就是談蔡習會。陳主委，本席先請教你一個題外話，你沒有沒看過「教父」這部電影？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 3 集。

沈委員發惠：3 集你都有看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那是我很年輕的時候看的。

沈委員發惠：Vito Corleone 當時跟他的兒子 Michael 說：「誰來找你牽線說要談判，那個人就是內奸」，你記不記得這個經典的臺詞？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那個畫面很經典。

沈委員發惠：結果葬禮時 Tessio 就來找他，這個葬禮就像美國總統大選結束之後，有人來找你談蔡習會，本席沒有要隱射誰，不過這是電影教我們的智慧，因為本席覺得很奇怪，今天是要談美國大選，但有些人卻是來談蔡習會。如果在場有委員沒有看過教父這部電影的，現在可以上網去看一下。

接下來，本席不想要跟主委談這些政治口水，因為今天是陸委會的業務報告與預算審查，所以本席要就所看到的，有關陸委會目前的法令和相關的權責問題討論。首先，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都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主管機關之謎，包括之前所發生的張經義事件、歐陽娜娜事件和阿美族青年的事件，每次發生這種事件，當我們要處理這種事件時，都會發生主管機關是誰的問題，就是該由誰來處理這個案子？該由誰來決定與裁罰？或是該由誰來統籌？我們也針對這個問題盤點了陸委會相關的法令，這也不是陸委會的錯，好像是目前法令上有一些問題，所以才會讓相關事務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變成問題。本席這邊有列舉出陸委會組織法，該法第二條第三款：「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條之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本席也翻遍了其他相關部會的立法例，這個立法例很特別，因為並沒有很明確的講陸委會是大陸事務的主管機關，它只有說它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只有統籌有關大陸事務，這跟其他的部會不同，像文化部是辦理全國文化業務，這個就明訂在文化部組織法裡；像交通部組織法，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這些都很清楚，他們就是主管這些事項，但是陸委會卻只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提到它是主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其他都是統籌有關大陸事務，目前這部分的法規狀況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非常精確的，我是兩岸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另外還有很多的業務主管機關，因為有些事情只有第一線只有業務主管機關最清楚，譬如：社區助理的問題，內政部……

沈委員發惠：對，本席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內政部對於社區助理這個角色，因為它是比照社區發展協會那個概念，所以它比我更清楚，但如果我們覺得這個有違法之虞，我們就會提醒它，然後由它去調查和裁罰。

沈委員發惠：但是你不是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這個條例裡面……

沈委員發惠：你是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而已，你不是大陸事務的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它有涉例的時候，它就有業務主管機關，因為……

沈委員發惠：對，它變成各個業務主管……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統籌。

沈委員發惠：各該主管機關，對不對？變成所有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譬如：三通的事情，有很多細節當然要由交通部去處理，如果要由陸委會專門的來處理大陸的交通問題，那就麻煩了。

沈委員發惠：主委，這個你不用跟我爭，這本來就應該這樣，因為理論上，如果你是外交部的，有關美國的交通問題，交通部當然也要管，但最後還是要由外交部來主導，因為外交部是外交事務的主管機關，但是我們在兩岸事務上卻沒有這樣的體例，你自己去看，你們不是主管機關，你說三通的事情是交通部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它負責的是業務，政策是我決定的，要不要三通當初是我去談和決定的。

沈委員發惠：本席的意思是，有關陸委會主管兩岸事務的這個機關的定義和其他部會的業務相比，定義並不明確，這才是現在問題之所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因為陸委會很特殊。

沈委員發惠：對，它很特殊。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很特殊。

沈委員發惠：本席知道它很特殊，但是本席覺得有些部分、因為這個組織條例已經 28 年、快 30 年了，其實這個法令有很多的問題，本席就舉一個例子，像財團法人法的主管機關，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看你是什麼樣的財團法人，就是歸哪一個機關主管，像文教基金會就是教育部主管；衛生促進基金會就是衛福部主管，但是有關兩岸的財團法人是不是就是陸委會主管？

陳主任委員明通：海基會。

沈委員發惠：只有海基會一個嗎？你講的海基會是我們那個條例的定義，複委託的只有海基會跟策進會這 2 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有 25 個。

沈委員發惠：25 個？但是你們最新的網頁上是 24 個，而且你們過去的網頁本來是寫「大陸事務主管財團法人名冊」，但是現在把「主管」這兩個字拿掉了。你說現在有 25 個，所以這 25 個財團法人是你們主管的，對不對？他們是歸陸委會主管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沈委員發惠：好，本席先跟你講一個小問題，這是你們現在的網頁，上面所列的就是你剛才講的那

25 個，雖然本席昨天去查是 24 個，你們的網頁上也是 24 個，你看！你們是這個的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好意思！

沈委員發惠：這裡面有些基金會的負責人、像這個負責人 1996 年就過世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張曉春過世了，我知道。

沈委員發惠：這個負責人 1996 年就過世了，但是到現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提醒。

沈委員發惠：你們是網頁沒有更新？還是這個財團法人沒有在運作？

陳主任委員明通：說真的，它沒有在運作。

沈委員發惠：沒有在運作？下面本席框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有很多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都沒有……

沈委員發惠：這裡面有死掉的，還有在跑路的，這些都是歸你們主管的財團法人，但是你們有在主管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有人事變動，它就要報過來，如果它不報過來，我也不能幫它更改。

沈委員發惠：1996 年到現在也太久了吧！邱創煥是今年過世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個幾乎都沒有在運作了！

沈委員發惠：沒有在運作？你們這個主管機關還把這個基金會放在那裡，讓一個死人來當負責人，他能負什麼責？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加強的來管理和裁罰，如果他們沒有報過來，那我們就會裁罰。

沈委員發惠：對啊！這才是你們主管機關應該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沈委員發惠：這是你們管理上的問題，但是你們還有很多實際的案例，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都是各該主管機關，但這些主管機關到底是誰？這個就很不明確了，像本席剛才所舉的那幾個例子，像張經義的事情，最後 NCC 推來推去的，到底這是 NCC 的權責？還是文化部的權責？還是陸委會的權責？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後來我們有處理出來了。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每一個個案都要這樣處理嗎？你們不能在法制面上去盤點我們的法令，然後把主管機關給明確化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最早是歸新聞局主管，但是新聞局組織改造之後，因為當時沒有個案，有了個案之後，我們才又重新去協調這個主管機關到底是 NCC 還是文化部。

沈委員發惠：好，反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經立法 28 年，快 30 年了，包括它裡面有很多的用語，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等，這些都已經不符合目前的體制了，本席希望陸委會能夠全面盤點相關的法令，要一次性的來做修正與檢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沈委員發惠）：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同學主委好！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同學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美國新的總統已經誕生了，即將在明年 1 月就任，而美國新任總統的對臺政策對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到底他是重中輕臺？還是親中親臺？還是抗中親臺？還是用臺抗中？還是其他的選項？主委，你的觀察是怎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都不在委員的這些排列組合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陸委會謹慎一點是對的，當然，也有綠營人士認為是重中輕臺。好，我們當然要檢視拜登過去對臺的態度，因為他當政治人物很久了，西元 1999 年，參議院外委會主席赫姆斯提出「臺灣安全強化法案」，他希望能進一步的強化美國對臺軍售，但是拜登當時在聽證會上大力反對，他說：「通過法案非但無法強化臺灣安全，反而等於是在北京面前甩弄紅披風（意指如鬥牛士激怒鬥牛般），要中國向前衝」，這是當時拜登在臺灣安全強化法案聽證會上所提出來的主張。拜登也表示：「單靠武器數量再多都無法確保臺灣安全」。這裡面他特別的提到臺灣安全，1999 年是馬英九執政的時代，臺灣安全是來自其民主治理模式，這個你認同嘛！接下來的部分也很重要，就是「與中國日益增加的經濟、文化與政治往來，以及美國長年信守臺灣問題須和平解決的承諾」，這是拜登過去的發言，這個你看過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報告委員，1999 年不是馬英九執政，1999 年是李登輝執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是本席弄錯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20 年後，這整個情況都已經不一樣了，20 年前的鄧小平時期是韜光養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主委的修正。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現在是中國夢，所以這些歷史情境已經改變了，也加速了中美的對峙，所以我們一定要把它擺在這樣的結構來看待，才會更清楚拜登將來的政策走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999 年到底是誰執政？民國 88 年。

陳主任委員明通：1999 年當然是李登輝執政，2000 年才政黨輪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完全正確，謝謝主委。接下來，拜登過去對臺的態度，2001 年，當時部分美國人士認為美方應出售先進神盾級（Aegis）飛彈驅逐艦給臺灣，但是拜登表示：不應該為了給中國一個教訓，若我們只是想給他們（中國）點顏色瞧瞧，就應該做符合美國利益又能達到此目的的事情。「給中國一個教訓」這句話很重要，因為不應該是為了「給中國一個教訓」。當然，我們回顧過去川普執政這 4 年，在這 4 年的時間裡，他是完全 100%的美國利益、100%要抗中，這是事實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解答，因為基本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主委，本席認同你用詞要謹慎，因為你是陸委會的主委，但本席是民

意代表，所以尺度不需要那麼的謹慎，本席當原民會副主委的時候，本席的用詞也是很嚴謹的，這是正確的。好，那蔡政府的選項是：聯美抗中國大陸？還是親美親中國大陸？還是疏美親中國大陸？我想後面這些大概都不是你們的選項，還是本席沒有唸到的選項？主委你認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都不在委員的排列組合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裡面的選項有沒有綠營人士講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自由開放的社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府的政策非常清楚，我在業務報告和各方面也都講得非常清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你是陸委會的主委，你要謹慎是對的。好，我們馬上來看所謂的綠營人士，就是我們的賴副總統，2020 年 9 月 7 日賴清德公開的肯定及主張聯美抗中，這是他的主張，所以不是沒有，事實上還是有，而且他還位居我國的副總統，所以這部分真的要謹慎，而且當時 9 月 7 日距離美國總統選舉也剩沒幾天，因為現在才 11 月初，只差 2 個月的時間，而且那時美國總統大選都已經如火如荼的在進行中了，所以這些我們都要謹慎。當然，我們對於兩岸的關係和對美的關係真的是要謹慎。

我們來看國際危機組織（ICG）的危機觀察月報，它在今年 6 月將臺海列入「政治安全情勢重大惡化地區」。9 月的報告更指臺海情勢再惡化，兩岸已進入準備戰爭狀態。當然，這個你未必完全認同，但這畢竟是國際的相關觀察，我們也不得不去瞭解。當然，過去這 4 年，川普對中國大陸的政策是有別於以往的美國總統，這是事實，在這樣的情形下，本席認為川普是用臺灣來抗中，而且我們只是其中一個棋子而已，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化解兩岸的這個危機？當然，拜登總統上任之後，很多事情我們都需要再觀察，但是身為執政的總統、尤其是陸委會主委要怎麼樣給總統最佳的建言？畢竟這是總統要決定的，但是身為陸委會的主委，你要怎麼樣給總統最佳的建言？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這將近一個禮拜的時間，臺灣不論是大人、老人、年輕人，大家都很熱衷與關心美國這場選舉，關心到底是川普贏、還是拜登贏？我們小英總統也認為，不論是誰當選，他都會是臺灣的好朋友，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和你探討的是，畢竟他們之中有比較親近臺灣的，也有比較不親近臺灣的，而昨天已經確定是由拜登當選美國總統，那你們這個單位有想出因應的辦法嗎？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很早之前，總統就曾召開過國安會議，對於各種情況，我們都已經計算過了。

王委員美惠：都已經計算過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我們都已經計算過，也協同相關的部會提出因應的策略，包括選舉總會有一方勝出，但是在過程還沒有完全確定與結束之前，我們該如何來因應？這些我們都有提出相關的方法。當然，整體來說，過去這 4 年臺美關係是有提升的。

王委員美惠：關係還不錯。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些政策也是 bipartisan，不是只有執政的共和黨支持，連民主黨也都很支持我們，所以據我們所了解，這部分應該可以繼續下去，比如：12 月時我們會有進一步的臺美經濟對話，這些都還在安排當中，我們相信，這些政策在拜登政府上臺後還是會繼續下去，所以大家不需要太過擔心。

王委員美惠：不用太擔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因為臺美不管是在價值觀上、經濟上、科技上，尤其是防疫這部分，其實美國人也需要我們，所以真的不用太擔心。

王委員美惠：主委，所以我們不用太過擔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王委員美惠：本席是覺得，美國的選舉我們要關心，因為我們臺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但是我們並不擔心他們是由誰當選，因為不管是共和黨當選或是民主黨當選，他們和我們臺灣的關係應該都還是很好的，只是臺灣有些網友在美國在台協會的網站上胡亂發言，說民進黨押錯寶，會威脅到臺灣，針對這件事情，你認為要怎麼宣導才能夠讓這些胡亂說話的人？本席是認為，我們的威脅不是來自於外來的敵對勢力，而是自己人嚇自己人比較嚴重，我們都是自己人在那邊亂說話，當他們在群組裡講得嚇死人時，主委你認為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每個人的知識與成長都是從經驗來的，之前希拉蕊在競選時，大家都認為希拉蕊比較支持我們，如果是川普當選的話，我們就會比較吃虧，但事實卻不是這樣，我想現在大家的知識應該都比較進步了。以過去的經驗來看，我們要看的應該是結構性的問題，你光是說那個人怎樣，說實在的，我們應該要更進一步的來吸收與了解過去的經驗，如果你不進步一點，老是有那種想法，說實在的……

王委員美惠：臺灣不會進步。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進步。

王委員美惠：好。主委，本席要請教的第二點是，陸委會有保護港人的政策，今天我們也在保護傘這家餐廳抓到 4 位做壞事的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王委員美惠：他們也承認他們的錢是來自於中國，那你認為這樣只有毀損罪嗎？難道不是涉及滲透法嗎？因為在今（109）年 1 月 15 日我們已經制訂這個法了，你認為這 4 位我們應該要以什麼法來定罪？主委你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件事情，現在不論是兇手或是迫害者都抓到了，所以現在……

王委員美惠：但是他們有承認他們的錢是中共給他們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個案件還在調查中，所以我們必須要尊重司法單位及檢調單位他們的偵察

王委員美惠：我們當然要尊重他們，但是你的看法呢？你認為只用毀損罪來起訴他們對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罪證確鑿，我們就應該要依法來審判與處理，這件事情我們是不允許的。

王委員美惠：不允許？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因為這件事情是違法的，每個人都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潑人家糞便，這實在很沒禮貌。

王委員美惠：很惡劣。

陳主任委員明通：很惡劣。

王委員美惠：很沒禮貌。

陳主任委員明通：很沒水準，也沒有人格。

王委員美惠：那種人就是不愛臺灣，拿中共的錢來亂做，所以引用的法律一定要正確，一定要判對，不能判錯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相信我們的司法單位，他們一定會好好的依法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最近這段期間、這幾個月來，因為我們也不能太輕率，因為當我們說要保護港人的時候，我們就不能只是口頭上說說而已，我們要實際的去做，本席不要聽八卦，本席要實際的了解了，臺灣說要保護香港人，這是真的有在做，還是只有嘴上說說？你大約的說出一項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是真的有在做。

王委員美惠：哦！真的有在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今天有對此編列三千多萬元的預算，請大院支持我們，這也表示我們是有在做的，因為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可以做，對不對？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沒有錢真的就沒有辦法可以做。

王委員美惠：難道一定要有錢，你們才有辦法可以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當然的。

王委員美惠：那你們要好好的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一定。

王委員美惠：本席第三點要請教你的是，11月6日中共有針對馬習會5週年舉辦紀念研討會，馬英九也說應該要有蔡習會，主委，本席想要請教你一下，我們臺灣真的需要蔡習會嗎？是中共想要這麼做？還是馬英九想要這麼做？因為本席認為，我們臺灣應該還不用走到這一步吧！請主委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早上我已經說了好多遍，蔡習會是馬習會那些人在炒作，沒有意思啦！我們的總統在雙十節的談話中說得很清楚，兩岸一定要和平共處，為了和平共處，我們可以坐下來好好地對話，好好談一談，看有什麼方式可以讓大家都和平共處，這個是最重要的。至於馬習會或是在炒作的蔡習會都是他們在……

王委員美惠：馬英九在那邊炒作這個話題，已經被人罵了5年，現在他想要把蔡英文總統一起拖下去，說要有蔡習會，但我覺得沒有這個需要，若要和平共存，一定要好好處理，而不是在這個時

候主張一中，一中要談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完全贊成委員高明的看法。

王委員美惠：在臺生活的人民也不認同所謂的「九二共識」，本席在此和主委一起探討的這些問題，非常重要，你們一定要審慎處理，若有問題或謠言出來，務必要去制止，不能讓它繼續說下去，因為這樣對臺灣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些我已經說過好多遍，是馬英九那些人炒作蔡習會，真的沒有意義。

王委員美惠：所以本席剛剛就在這裡說了，可能是馬英九想要做，並不是這個環境、氛圍需要蔡習會。以上。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對兩岸問題因應得不錯，面對這麼大的壓力鍋，能夠妥善處理，真的非常不容易。在總統今年連任就職典禮之後，陸委會曾做過一次民調，有 79.1% 的民眾贊成蔡英文總統不接受北京的一國兩制來矮化臺灣，這個民調頗能鼓舞人心，很明白地，過去一直拿在手上當寶典的九二共識，我們要把它丟掉；另外對香港的部分—破壞香港一國兩制，有 7 成民眾認同我們的總統提出要支持香港的人民，在既有基礎上完善人道的援助工作，提供香港人民必要的協助；還有對美國大選，以前在臺灣感覺是淡淡的，瞭解的人會去關心，不瞭解的人完全沒感覺。今年太特殊了，大家好像在拔河，究竟要川普還是要拜登，大大小小、老老少少都知道拜登跟跟川普這兩個人再競選。因為這次太特殊了，我們還會不會再做一次民調？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最近的例行記者會會做。

湯委員蕙禎：因為國際的一個刺激，相信國人也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剛才有一位來自金門的委員，會不會是因為金門太靠近大陸，這個民調會不會真的跟我們臺灣很不一樣，我不曉得我們當初做民調的時候，有沒有訪視到金門的民意，金門這麼靠近大陸，究竟是受到很大的威脅，還是說依存度太高？因為小三通距離很近，會不會因為依存度太高而影響到他們的看法？主委您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個別委員的發言，我們謝謝委員們的指教，沒有特別的評論。畢竟他是從金門選出來的，總是要反映一些民意，委員反映民意是他的職責所在，我們尊重委員的……

湯委員蕙禎：因為地理上的關係，它很靠近大陸，算是兩岸最靠近的地方，他們的思維、他們的看法究竟如何，我們有沒有調查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金門的民意還有馬祖的民意，我們有相當充分的掌握；就金門的民意來講，他們更希望能夠和平，他們也捍衛臺灣能夠有這樣的自由民主價值，因為他們可以選他們的縣市長，所以他們的心是跟我們一樣的堅定。至於兩岸交流是政府既定的政策，所以蔡總統在當主委的時候，我們到金門去開小三通，他們也都非常感謝。前幾天我們才率領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去看我們當初開辦的小三通，尤其是大金門跟小金門的橋，我還笑說小金門的橋是選舉橋

，選舉的時候就浮上來，選後又沉下去，一直到蔡政府的時候才把它真正做起來，我想很多的媒體小姐先生都看到它已經做到 8 成到 8 成 5，明年底應該可以。所以，我相信蔡總統對金馬的照顧與臺灣是一體的，因為我們是共同體，沒有任何的差別，反而是更加強、更加重。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瞭解，因為金門人更珍惜和平，更珍惜自由民主的價值，所以跟我們並沒有太大的不一樣的。

湯委員蕙禎：希望金馬那邊的委員能很明白的告訴我們，你是在想什麼？因為有人表達他的祖國跟我們的不太相同，所以我就覺得有點怪怪的。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大陸漁船跟採砂船不斷越界，掠奪海洋資源，陸委會有沒有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機制去管理這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不要說金馬，甚至還有臺灣灘，他們都來這裡盜採砂石，我們也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這樣的管道，告訴他們這是不應該的，所以我們屢次把這些人抓起來，北京方面也瞭解兩岸有共同打擊犯罪，因為包括臺灣灘這種砂石的盜採，對整個生態破壞很大。你看我們每次去取締，把這些人抓起來，再把整艘船拍賣掉，基本上大陸方面也是支持我們這種政策的。

湯委員蕙禎：可是我看對臺辦的態度很不友善，一直在指責我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還是有在共同打擊犯罪，這本來是合理合法的，而且這對生態的破壞，我想他們也不願意見到，如果你真的需要砂石，自己那邊為什麼不採，為什麼要採到這邊來？那就是破壞生態，是不應該的。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這部分，我們在臺灣灘的取締，甚至將他們拘捕、判刑，把船拿去拍賣等等，北京方面並沒有什麼不同意。

湯委員蕙禎：我另外再請教一下主委，海委會和海基會在今年 7 月 1 日共同成立了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是否真的能夠給更多港人來臺尋求庇護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些我們都在做。

湯委員蕙禎：成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成效部分，我們今年要編三千多萬元，希望大院能予以支持，我們才有辦法做下去。

湯委員蕙禎：我們當時是依港澳關係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沒有做一些配套，現在對配套的一些處理要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些都有在照顧，所以今年特別增加經費，因為要有錢才有辦法照顧他們嘛！

湯委員蕙禎：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經費的增加就表示我們要照顧他們，就表示我們有在做，而且是一直在做。

湯委員蕙禎：聽說還有一些 argue？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什麼 argue，就請大院支持我們去對他們多做些照顧。

湯委員蕙禎：我想既然成立了，對港人來說至少有一個燈塔在這裡，希望我們還可以做一些救援，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大陸事務專家，也是教授、學者，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拜登當選總統之後，兩岸未來情勢的變化及中美情勢的變化。我在這邊先引述一段話，再請主委就這段話發表您的高見。有學者指出：川普四年的執政，向世界證明總統的民主素養和政治品格的必要性，領導人對內對外若僅嗜施壓鬥爭而輕斡旋共識，對該國的國運興衰及對該國的國際聲望影響甚巨；川普留在華府的遺產是促成美國朝野共同確認，對華政策的主軸從交往到抗衡的典範轉移，也深刻影響了兩岸關係。拜登的勝出，未來的外交政策將更傾向鬥智而不鬥氣、重回多邊場域，維持競合而不逞兇鬥狠。請問主委對這位學者的這段話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學者的看法，我們尊重，沒有評論。

林委員思銘：沒有評論？主委，你是學者！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是學者，我有我的專業，我也尊重每一位學者的看法，沒有評論。

林委員思銘：因為主委剛剛對於好多位委員的質詢，您都認為拜登即便上任，美國的利益還是會優先，所以整個對中的架構，應該是不會改變；但這位學者的看法是，拜登未來的整個外交主軸會有所變化，當然這也會牽動美中臺三方的關係。所以以我才會拿這段話來請教主委，這段話跟您剛才就拜登上任所做的評論，您有沒有什麼進一步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學者的專業，真的沒有評論。

林委員思銘：我就講我的看法，你也思索一下。我想在美中臺三邊的互動上，川普是讓美國成兩岸摩擦的助燃劑，而非安全閥，拜登的華府會讓原來攪動的兩岸關係，從變數回到一個常態。所以我們現在對臺海關係，到底是要維持戰略模糊的基調，堅守臺海和平的一個底線，避免前任政府頻頻製造讓兩岸緊張情勢升高的言行或是讓兩岸擦槍走火的風險來驟減？我想拜登的上任，若依照我剛才所提到的，他們在外交策略上的一個主軸來看，顯然兩岸的緊張情勢也會隨著美國外交主軸的變化，所以我們也要有所調整。主委認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我還是維持我早上一直以來的看法，當然學者各方面，包括委員都有很多高見，我們都予以尊重，沒有評論；但是作為陸委會的官員，對於一些情勢必須跟國人報告，我比較願意從結構面去看待一些問題……

林委員思銘：我想主委還是要充分掌握正反意見，來調整我們對大陸也就是兩岸的政策；其次，再請教主委，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曾經說過，亞太國家在美中爭霸之下的處境非常為難，也不希望被迫在美中之間作出選擇；主委也說過，國際外交比的就是拳頭，比的就是實力，美國不論誰當選總統，對臺灣的種種作為都是以美國的利益為優先。主委應該知道臺灣現在第一大的進出口貿易國是哪一個國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最大出口國當然是大陸。

林委員思銘：對，是中國大陸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他是我們最大出口國，證明他們需要我們，以華為事件為例，他們開包機來搶 IC 晶片，他們需要我們比我們需要他們更大。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經貿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知道不知道這件事？

林委員思銘：我同意主委您的說法，但經貿關係是一個夥伴關係，中國大陸跟我們的地理位置就在咫尺，是我們的鄰居，又是我們這麼大的一個進出口貿易國，所以在美中關係的對抗、對立之下，我們不希望臺灣只是美國的一顆棋子，如果我們擔任他的一顆棋子，我們跟中國大陸的貿易是否會產生變化？我想陸委會會也特別去注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棋子說太簡化客觀存在的現象，就好像我剛剛提到，很多人說我們對大陸出口那麼大，認為是經貿依賴；但從另外角度來看，他還是依賴我們啊，不然他不會跟我們買東西啊。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說這是一個互相依賴的關係，因為我們也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認為棋子說這些都太簡化了一個客觀存在的事實……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想我是從大方向跟您討論，即，雙方都依賴對方，我們的出口對他有依賴，他也依賴、需要我們的產品；貿易關係一定是雙向的，不可能是一方單邊的貿易嘛！所以，我還是要再提醒一下主委，如今拜登上任，一般的預料就是對中政策一定會有所調整，甚至他們會重新對話；還有，拜登上任後，一般估計他很有可能會要求重新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總共有 12 個國家，中國大陸也希望加入，我中華民國過去苦無入門管道，未來是否有可能在美國的引薦之下，可以申請加入？到時候臺灣有沒有可能跟中國大陸重啟對話？主委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跟中國大陸在這個政策上，有沒有可能因為美國的調整，我們也隨之調整？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總統在雙十國慶的談話中，已經非常清楚地表達，那時候美國選舉結果都還沒出來，總統很清楚的說，現階段兩岸當務之急是本於相互尊重，善意理解的態度，共同討論和平相處之道、共存之方。所以只要北京有心化解對立，改善兩岸關係，在符合對等尊嚴的原則之下，我們願意共同促成有意義的對話。所以，不管是拜登或川普有沒有勝出之前，總統的立場就非常清楚，但是我必須講的是，我們一直以來都樂意、樂見兩岸的對話，但拜託不要再炒什麼蔡習會，毫無意義！炒完馬習會，又要炒這個，沒有意義。Not juicy。

林委員思銘：主委，這是您的看法，我請你也尊重我們的看法，剛才你說學者的看法您不予評論，但是我們的看法是，拜登當選之後，我們確實要做一些調整。我問你要不要調整，你卻跟我提到總統上任之後，他對中國大陸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就是我們的政策啊！

林委員思銘：因為拜登的當選，我們勢必要針對很多面向做考量，然後做一些調整。

因為時間關係，我再問主委最後一個問題，過去川普反中的立場非常明顯，香港國安法上路之後，美國也採取了一些措施來反制，比如取消香港的特殊地位、美元港幣自由兌換、免關稅、免旅行簽證，並通過香港自治法案。我想請教主委，這些措施效果到底如何？您的看法是怎

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新一屆政府上來，對於既有的政策當然會重新審視，這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任何政策當然是以他的國家利益為最優先，我們當然要去思考整個大結構的改變，一個區域強權挑戰既有的霸權，越來用力越深，這些都會影響到各國如何保障他國家利益政策的選擇。

林委員思銘：是。最後，我還是要強調，其實我個人的觀察，美國所採取的措施，不僅沒有對香港人有任何實際的處理，甚至因為取消香港的特殊地位，反而對香港造成很大的打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思銘：剛才湯蕙禎委員一直強調，希望陸委會預算方面……

我個人也非常支持，臺灣如果真的關心香港問題，可能要做出比美國更大的措施，讓港人能夠獲得更大的保障，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很多委員跟主委垂詢本委員會的主題—關於美國選後對我們的影響。我相信陸委會應該有相當情報的掌握，也有一些研擬，我就直接來談一下。

第一個問題，陸委會已經發布新聞，副主任委員說：應該不會影響整個對臺政策。現在我想跟主委討論的是中國的方向，中國召開「十四五」之後有這些規劃，或者是習近平老調重彈，說要堅守一中，也批判我們是「死路一條」、「倚美謀獨」等這些。我們先不管這些，我直白地說，中國的目的都沒有改變，只是現在新情勢出現，新情勢也就是美國政權的輪替。在這個部分，您覺得中國會不會因為預期拜登上來之後，在手段上有什麼改變？陸委會是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報告特別提到，在促統作為上他會更積極，而且發揮所謂的綜合權。基本上，統一臺灣是非常清楚的……

張委員其祿：他的目的永遠不會改變。

陳主任委員明通：手段方法上，其實不管他怎麼選，本身就有他的政治議程在那裡。我特別跟委員報告，2019 年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出來的時候，他就沒有停過，他一直是往前推的。

張委員其祿：其實講白一點，不管美國人是誰主政，他想要統一我們的目的，從來不改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僅是不改變，2019 年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出來的時候，就更具體了，是一直往前推的。

張委員其祿：在美國情勢改變之下，您預判手段上他會怎麼利用美國這個轉換？簡單講，拜登比較可能是多邊主義，可能會更參與國際社會，而且他可能沒有那麼的反中，他主要的競爭對手，或者說他認為戰略上威脅的是俄羅斯，他會不會拉中打俄羅斯等等，中國是不是也藉著這樣的機會點做他手段上的改變，您的預估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美國對臺政策非常清楚，臺灣跟美國有相當共同的利益，這部分美國不會因

為任何人當總統而有所改變，你可以看到，拜登過去也是發言支持臺灣；蔡總統今年連任時，他也發電文恭賀，這很清楚啊！

張委員其祿：我問這一題，其實是希望會裡面要有預備，因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審慎以待，我們會料敵從寬，因為 2019 年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放在那裡，習五條不是擺著玩的，我們是料敵從寬，從那裡看待。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一題衍生我現在要再跟您談的，中國手段上可能會改變，包括美國自己。其實幾位委員已經跟你垂詢了，美國自己在策略上、手段上有調整，譬如美方以前是單邊主義，現在變成多邊等；以前川普上任第一天就簽退出那些，搞不好現在拜登要加入一些等等，我們怎麼看這些調整？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認為多邊主義對中共不見得有利，多邊主義是打群架的，是團結一致的；單邊主義可能朋友不多，但是多邊主義起來以後，我相信中共的壓力更大。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個方向，他其實對臺也會有改變，就以軍售這件事來講，川普其實在後面的軍售裡面，甚至有些武器都已經算有點攻擊性的，這在以前歐巴馬時代是完全是沒有的，現在拜登政府上臺之後，在軍售上可能轉變為比較保守，陸委會這邊有沒有因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比較關注兩岸關係，臺美關係最主要還是由外交部發言，我們會很密切關注臺美關係連動影響兩岸關係，我關注的主題、業管部分還是在兩岸關係。

張委員其祿：是。為什麼我會在這個地方詢問主委，其實也是給主委一個訊息，當然這個東西還是會改變，拜登政府跟之前的川普還是有差別，而這個差別會造成我們面對中國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其祿：接下來，兩個實務性小問題再跟主委就教，目前中國有所謂的海警法草案出來，牽涉到海警船，中國海警船已經不是那麼單純，海警船的武力等等幾乎與海軍差不多，因為前陣子馬祖那邊出了一些問題，他現在越來越強化它，現在馬祖鄉親陳情海域上的問題，主委，這個地方你們有何因應或想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謂經濟海域、進一步禁止他們採砂等等，是我們內部一直討論的地方，因為牽涉很多國際法等事情。

張委員其祿：尤其是馬祖中間航道的部分，現在是一個模糊地帶，那個禁止水域部分，原來是陸委會、海基會跟他們談的一個默契，才有那個地方，今天海警法這個事情，他們又加強武力，會不會對我們也算是一個潛在的大問題，未來他只要用這個概念，而且海警就等於海軍，這個部分會不會造成情勢緊張或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不樂見，我們會密切觀察它的發展，其實這個草案還在徵求意見的過程當中。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請會裡面密切蒐集情報。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小問題，新冠肺炎之後，現在都在講經濟泡泡，因為緊接著要過年，這個經濟泡泡有沒有可能未來是兩岸泡泡等等？甚至王部長也講了經濟泡泡，有沒有可能這個經濟泡

泡最後還是兩岸泡泡，因為還是臺商這些？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我請教過王部長，他沒有講「泡泡」兩個字，那是記者安的，他沒有講「泡泡」兩個字！

張委員其祿：我們先不管他，這個概念我們知道嘛！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政府在兩岸交流的議題上是持續的，兩岸交流我們沒有要中斷它，今天之所以會限縮是因為疫情，疫情緩和我們要逐步展開……

張委員其祿：預期疫情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辦法預期啦，除非 COVID-19 打電話給我說，它們什麼時候會消失，不然指揮中心也沒辦法確定，樂觀說是可能明年底會好一點。

張委員其祿：主委，目前這個地方沒有特別去規劃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是要看疫情，大方向持續交流是確定的，但是我們還是要配合疫情的發展，因為民眾對疫情的關心是非常非常高度的……

張委員其祿：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當然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因為那個而因小失大，尤其現在疫情一直在增加……

張委員其祿：我同意，主委，我問這題的原因很簡單，您跟經濟部要有跨部會的協商，為什麼？因為到時候經濟部那邊開始……

陳主任委員明通：王部長跟我說，他沒有講「泡泡」這兩個字，我馬上就知道，他沒有講泡泡這兩個字。

張委員其祿：泡泡不重要。他要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陸委會也要拿出立場，請你們跟經濟部還是要協商，在院裡面……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

張委員其祿：我們目前看起來，就是不太一致，我們才會提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張委員其祿：這件事還是請主委回去反映，反正我們有院會可以協調，這個很明確，因為現在有很多臺商在那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

張委員其祿：他們擔憂這件事會不會繼續下去，這件事請主委你們自己去協商。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稱讚一下，你今天在這裡的答詢不卑不亢，而且相當本持專業，謹守我們臺灣主體的立場。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尤其是你那機智的一句話，既然馬習會有歷史意義，就讓它回到歷史吧！我很欣賞，我覺得馬習會其實對兩岸關係並沒有實質的幫助，事實上我們也看不到它的影響力，相反的，

對於臺灣本體的立場，我們甚至覺得是不夠的，所以回到歷史，甚至讓它躺在歷史的焚化爐，這也是本席的看法，當然主委沒有我這麼激烈。

不過，今天我看到賴士葆委員特別來這裡炒作蔡習會，我就想要回顧一下蔡習會是怎麼炒作起來的，我們看一下這個時間表。最早是 8 月 31 日、9 月的時候，林中斌過去是陸委會兩岸的官員，他首先提起，認為第二任有可能實現。然後中國時報、旺報開始連續地炒作，到近幾天蕭旭岑，他也是馬習會的大將，他跳出來，然後馬總統跳出來，接下來就有很多的炒作，我們看到有這麼多的報導。馬總統在這個時候炒作蔡習會，本席是認為這樣，我們不要說蔡習會在歷史上絕對不可能發生，但是在這個時候突然說你趕快去蔡習會，是錯的，時機是不對的！難道是看中國習近平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這麼強烈，共機擾臺這麼嚴重，對臺灣這麼高壓、不友善的時機，然後看到可能拜登當選，美中之間的對立會緩和，拜登比較親中，在美國很親中的時候，習近平對臺灣最強硬的時候，在這個時候要去蔡習會，是要怎樣？是要幫助中國讓美國很軟弱的對待兩岸關係，然後要在這個時候蔡習會去落實九二共識嗎？本席認為這個結果我無法接受，所以我回顧了一下。所以，你認為這是一個炒作議題，然後不加以評論，我是尊重的，但是在我看來，這是一個非常不智，而且對臺灣非常不利的一個課題。

我們再看，拜登到底是不是如國內很多人認為的，他非常地親中呢？美中關係將來還是維持在不變的架構之下呢？我把拜登自己的看法做了一個整理，我把拜登過去在外交雜誌上曾經登載的文章，跟他曾經有過的發言紀錄，我們來看他對中國問題的看法，他當然知道中國的盤算是一個長期計畫，就是要去擴大其全球的影響力，以及宣揚中國的政治模式與投資未來的科技，所以在科技方面他也有注意到了。但是對於川普的這種關稅政策等等，他卻不予認同，也反對這個貿易戰，他認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比較期待多邊關係，針對中國的蠻橫，他可能要在國際組織的舞臺上來建立國際共同合作的防線。換句話說，他比較淡化美中對立，他也不會讓美國出頭，然後去搞兩國之間的對立，所以他比較強調國際的平臺。

我們來看一下，他說第一年就要組一個全球民主高峰會，並由他來主辦，而他要對抗的這些目標也比較是從技術面去壓抑中國的計畫，所以他認為要確保美國中產階級在競爭中的利益，不只是面對中國而已，他還特別講：不只是對中國，我對全世界其他地區都一樣，我們自己要有創新的領導地位。然後用全球民主國家的經濟力量來對抗，所以他是仰賴國際平臺的。

我們接下來看，當然對於印太聯盟，他認為會繼續加強合作關係，基本上，他比較反對川普現在的美中貿易戰，他也認為川普的貿易戰傷害了中產階級。未來他的經濟及外交政策會保護中產階級的利益，所以他特別講：他不會達成新的貿易協定。他不要，他也不會去展開新的談判，除非確保美國人民在全球經貿能夠取得優勢，他是講了這個話。我們再來看他對臺灣關係法的看法，當時在 2001 年，他對小布希的一個口說，即認為美國有義務防衛臺灣，他跟小布希唱反調。他說這是一個二選題，即義務與保留動用武力的權力是兩件事。他認為臺灣關係法只不過是保留美國動用武力來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權力，也與美國的義務是兩件事，他不認為美國為了保衛臺灣而有加入戰爭的義務，他認為那不是義務，而是主張他們是保留了動用武力的權力而已。他也認為要有國會的決定，如果拜登是將這個問題丟給國會決定的話，這與發動戰

爭在事後由國會來追認也是完全不一樣的程序。我想拜登過去曾經有過的外交政策，以及對於臺灣與中國問題的相關主張，我當然會給比較親中的勢力，我不說是誰，當然會給比較親中的勢力，也非常雀躍的一種想像。在這種想像之中，本席非常贊成主委的態度，我們的態度很簡單，我們過去不是川普的棋子，過去川普的外交政策，將來拜登或許會有所不同，因為他要仰賴多邊關係，我們知道在國際組織裡面，中國與美國可是公平在競爭的，對不對？

中國在很多國際組織都很強勢啊！在多邊組織裡面，美國要去營造歐洲，或是其他的勢力來支持美國的政策去對抗及抗衡中國，這是很吃力的，當然也與川普的步調完全不一樣。將來拜登的政策，或許會跟川普的不一樣，但是當川普的外交政策是那樣時，臺灣在那個階段去強化臺美關係，所以不是棋子啊！在美國不同外交政策的結構當中，我們很努力去爭取對臺灣的最大國家利益，這怎麼會是棋子！這怎麼會是棋子！當拜登的新政府出來後，他對中國的政策及外交政策可能會有所不同時，我們也要在這個新的結構之下，很努力去爭取我們國家的最大利益來發展臺美關係，或者是美中臺關係，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管委員碧玲：這很簡單嘛！今天主委的立場，本席是非常肯定及支持的。我做了這樣的分析，大概有助於大家去解讀，怎麼在這個時候搞蔡習會呢？怎麼會在這個時候，這麼開心說美國來了一個親中政府呢？怎麼會去不斷罵說，我們是川普的棋子呢？這些都是不對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天臺灣一定要有所謂的自信向前，不管在地緣戰略、在科技、在防疫及在價值上，其實是越來越被世界肯認的及肯定的。川普所謂比較單邊的獨斷主義，而拜登基本上是多邊主義，如果川普是一個人單幹，拜登就是打群架，這些都是為了什麼呢？為了他們的國家利益！我們能夠創造的利益與美國要國家利益是高度重疊的，也是越來越增強的，我們不僅不是人家的棋子，而是我們是人家的正能量，我們一定要有這種自信向前。

管委員碧玲：本席支持，我也希望此時再度強調這樣的一個見解及主張。主席，對不起！再一分鐘就好，因為這個事情滿重要的。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案例，就是最近發生的李彬豪事件，我要主委注意的一件事，就是他在 2015 年來臺灣時是讀輔大心理系，可是他最後是到科技業去擔任業務工程師，這是非常跳躍的。這個人的來歷背景，基本上不是非常簡單。我們來看一下，在 2019 年 5 月 5 號時，其實媒體就知道有一個跟監港獨的青年，然後可能有情資的背景，就開始跟監他了。從 2019 年 5 月 5 號開始跟監他，到今年 10 月有將近一年半的時間，他可以從學校畢業，然後可以到科技業去擔任工程師。這是整個過程，而剛剛被跟監的那個學生就是他，這整個過程可以長達一年半。我要主委注意的是，我們勞動部是處理確認他的工作證，而我們的移民署因他有工作而處理他的居留權。陸委會處理他的什麼呢？在跨部會之間的分工之下，誰統籌去掌握這種事情呢？今天我想我們的召委很關心這件事，就是在跨部會分工下去時，有關整個過程當中的疏漏，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去避免及做檢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在此先作一宣告，現在時間已經過中午 12 點，我們繼續進行至詢答結束後再休息。現場發放便當，列席官員不用客氣，你們可以一邊答詢一邊用餐。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看到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美國大選，今天召委特別排這個議題，就是要讓主委表達一下，目前臺海與美國關係的問題，本席還是比較關心，從過去的川普總統及現在的拜登，他們對臺的政策會不會有改變？拜登當選離 1 月 20 號的就職還有兩個多月，這段期間會不會是一個空窗期？我們又要怎樣去因應？這是最重要的問題，請主委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在好幾個月前總統召開國安會，對各種情形都有加以研判，包括是哪一方面勝出，以及整個交接過程的事情，所以都有一定的掌握，而且有相當政策的擬定。現在就是按照過去撰寫的劇本，一步一步在往前落實。

吳委員琪銘：現在國人都比較關心臺海的安全及與美國的關係，大家都知道過去的川普，對臺大概是比較友善的，而未來的拜登是不是能夠秉持過去臺海安定的作法呢？美國是以國家利益為主的國家，他們應該非常重視臺灣重要的戰略地位，以目前陸委會掌握的資訊來看，未來會怎樣來做因應？這是比較重要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天早上我一直在講，就是兩岸關係有其結構性因素，也特別受到受中美關係的影響。中美關係相對於 20 年前，在鄧小平提倡韜光養晦的那個階段，現在已經有很大不一樣了。在習上來以後，有所謂的強國、中國夢等等的強勢作為。由於客觀面改變了，而引起美國及週邊國家的警覺，有人就開始形容中美陷入所謂的修昔底德陷阱。我相信這個方向及趨勢會繼續下去，因此不管由哪一個政黨來執政，即美國的哪一個政黨，他們都必須面對美國國家利益被挑戰，所以戰術上會有改變，但是戰略上不會改變。

臺灣在美中之三角關係裡，70 年來一直在很多方面跟美國的國家利益是高度的結合，不管是在地緣戰略，或後續我們發展的高科技產業，還有我們的民主價值。今年我們防疫的成就與美國都是有高度利益的，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那個方向的走向，也就不需要太擔心。當然北京會對臺的政策會加緊促統，這也是既定的，尤其在 2019 年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所謂習五條放在那裡，其實它不是放在那裡，而是一步一步往前推，也不會因為美國由誰來執政而有什麼不一樣，所以我們必須嚴陣以待，我們也必須料敵從寬。

吳委員琪銘：本席對陸委會的相關業務非常的肯定，主委對兩岸事務都非常瞭解，也掌握得非常好。未來我們比較關心的，就是現在的共軍繞臺，臺灣一些民眾都感覺到不舒服，以民調來看的話，大家還是比較傾向支持我們的政府。現在共軍繞臺對我們整個國軍的士氣會不會有所打擊，或是民眾的信心會不會有動搖呢？這一點請主委來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中共對臺的政策，雖然鄧小平設定所謂的和平統一，但他們還是不放棄武力對臺。最近幾年還加大所謂硬的一手，就是武力準備的這一手，我們民眾都看得非常清楚，也非常非常的反感。共機繞臺是加深我們臺灣人民團結在一起，以及凝聚國內共識的一個因素。就北京來講，他們做這件事情是損人不利己，也無助於兩岸的和平穩定。我們過去一再表示，這些作為只是讓我們的人民反感，而 2,300 萬人對中國反感，也讓我們更團結一致。

吳委員琪銘：早上我看到很多委員在提蔡習會，我認為總統在雙十國慶的談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就是兩岸對等才來談。由於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再來討論也沒有什麼意義。其次，他們還講到萊豬，我看到在第一時間，總統及行政院長都有講了，包含營養午餐，我們都是採用國產豬。你也來聲明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有關美豬的這些問題，其實不是我業管的，當然政府團隊是一起的，也支持政府的政策。我要回過頭來講，我還是要重新強調總統在雙十的講話，就是願意有意義的和平對話、尋求和平相處之道，這與現在在炒作的所謂蔡習會是一碼歸一碼，人家北京在辦馬習會的五週年，劉結一講了什麼？有三項，第一個，重新定調新加坡會談是國家主席見臺灣地區領導人，清清楚楚寫在那裡。第二個，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原則。第三個，和平統一最好的方向是一國兩制，臺灣一國兩制是最好的結果。講得這麼清楚了，也是順著馬習會講下去，並重新定調馬習會就是這個意義了，還談什麼什麼蔡習會呢？我覺得去吵那個蔡習會沒有意義啦！你叫蔡習會去接受這三個基本原則嗎？開什麼玩笑嘛！這跟我們講的對等尋求和平相處之道是一碼歸一碼！

吳委員琪銘：本席在此給主委一個時間來說明，很好！臺灣所做的民調，有關一國兩制、九二共識或一個中國的框架，一般民眾還是不能接受。本席藉此時間讓主委談一下，也感謝您，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的大選在昨天已經確定拜登當選，蔡總統也有賀電。雖然現在川普有可能要走法律戰，但是不管結果如何，大體上應該是拜登當選無疑了。本席關心的是，未來美國新政府對大陸的政策及作為絕對會牽動美中臺的關係，相關事務也會受到影響。在這種變動之後，蔡總統也召開了國安會議，在會議當中不知道有沒有交代陸委會，請你們研擬一些未來的大陸政策，並看看有什麼改變及指示，還有陸委會將如何進行呢？

主席：請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天的報告裡，我講得很清楚，尤其是美國大選後有關兩岸的關係，如我們要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當然一方面我們要確保國家的利益，而兩岸交往的政策也是存在的，不過我們一定要去注意北京對我們進一步的統戰，這不會因為美國由誰當總統而改變。由於統一臺灣的政策非常清楚，2019 年習近平說的習五條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這不是放在那裡納涼，而是一步一步往前推進，我們要很謹慎來應付及應對。

林委員文瑞：我們有什麼政策來調整及因應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重要的，第一，我們要團結國人，並讓國民瞭解北京的對臺政策，所以要團結一致，也不能對他們空思夢想！他們要統一臺灣是非常清楚的，是陽謀而不是陰謀！民心最重要，如果國民沒有團結一致而被分化的話，再怎麼樣都沒有用了。因此首先要團結國人，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國內議題可以吵吵鬧鬧，但是面對中國要統一我們，我們要一致對外。我在此很慎重向國人呼籲，其實總統在雙十節也有提出這種見解及呼籲，所以這是最重要的。

第二，交流可以互相瞭解，我們要繼續堅持交流的政策。然而對他們的一些統戰行為，我們的國安五法及各種法律都要加強起來，以確保我們有辦法永遠立足在這裡，未來中國如何變化，我們才有本錢面對。

林委員文瑞：最近央視在我們 10 月總統發表國慶演說的隔天，它報導四位臺灣人自白的畫面，我們知道這就是所謂的臺諜案件，姑且不管它是真是假，就這個事件，本席關心的是臺灣人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及安全的問題，因為最近這陣子他們常常有所謂的臺諜案，非常多的案件，過去公開的新聞都說是學生或臺商，但是蘇院長說我們已經很久沒有做這樣的工作了，所以這次四個人的臺諜案件也引起很多在大陸的臺灣人的恐慌，所以在此本席要請教主委，自蔡總統 2016 年上任至今，我們的陸委會及海基會接到國人在大陸失聯通報的件數到底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失聯件數的原因很複雜，有的是因為做生意失敗而跑路的，但是他們指控那些人是在那裡做間諜的工作，而且他們現在有公開一些數據，不過，在我看來，這件事情是沒有道理的，比如說師大施姓教授，我們學術界都跟他很熟、很清楚，我們政府哪有可能拜託他去做這件事，你去看報紙，他一天到晚批評我們，所以我們以前常常說你到大陸做生意或任職，要自己注意風險，它是一個獨裁的國家，我們一再地提醒，但沒有人相信，大家就說你們民進黨的都唱衰兩岸，結果呢？如果說失禮一點的話，施正屏常常批評我們，不是跟我們站在一起的啦！再說到蔡金樹，他是廈門大學博士，我們怎麼可能拜託他去做什麼，他是一天到晚批評我們的人。因此，大家要清楚那裡是獨裁的國家，它說你不對就是不對，要你認罪就要認罪，我們一直提醒國人這樣的風險，但是很多人不相信，現在事實就在面前，所以我們學術界很多朋友看到施正屏的事件，大家私底下都「剷咧等」，也 complain 這樣將來兩岸要如何交流。

林委員文瑞：所以我們陸委會對於臺人在大陸地區失聯的通報，以及挾持的機制是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部分透過海基會，有些失聯的人到後來被發現，包括病重、肝癌，家屬都不理他，所以我們就透過海基會將其接回來，我們就不說是哪個縣市，那個 case 在北部，就在北部的社會福利機構去安置他，所以如果有，我們都會積極透過海基會對其進行援助，將其救援回來。

林委員文瑞：好，再來我們根據兩岸共打機制，陸方如果把人抓起來通常應該都要通報我們，請問這個機制現在是否還有正常的運作？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有個自稱明朝皇帝朱元璋的後代子孫開了一間武術館，他把人斷手斷腳以後，跑到中國大陸去，那天他們就將他押回來了，就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林委員文瑞：依共打機制所做的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林委員文瑞：透過共打機制的運作，他們今年大概通報幾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再進一步跟委員報告詳細的數字。

林委員文瑞：好。如果他們沒有按照共打機制通報我們，一旦發生失聯的問題，我們陸委會要如何維護臺灣人家屬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如果有失聯，家屬會跟我們通報，但是萬一牽涉屬於間諜案的部分，家屬一

開始不敢說，後來漸漸明朗化的時候，他們會跟我們說，所以我們會想辦法請律師等等去關懷他，甚至李明哲在那邊，我們也是定期透過海基會陪同其家屬去看他，也進行了一段時間。

林委員文瑞：最後，不論如何，任何一個中華民國國民都不能淪為兩岸政治角力的犧牲品。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完全贊成委員的主張，我們一定會好好確保中華民國國民的安全。

林委員文瑞：希望我們共同努力，不要讓類似的憾事一再發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跟主委討教，美國總統拜登上任以後，對我們兩岸的情勢會不會有哪些影響？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今天早上我也跟很多委員報告過很多了，我們現在從一般的資訊看來，川普比較是單邊獨斷主義，而拜登是多邊主義的，所以川普是個人英雄主義，但拜登是打群架的，對北京來講，打群架不見得好應付啦，坦白講，所以美中關係會怎麼發展，其實沒辦法跳脫美中已經進入修昔底德陷阱的結構，戰術上是否不一樣，且這個不一樣的戰術是不是對中國大陸、對北京領導人有益，其實有待觀察。但是另外一點，美中關係當然會影響到兩岸關係，可是兩岸關係裡面，就北京對臺政策有它的一致性，不會因為美國的總統是誰而有變動，特別是在 2019 年習近平的習五條「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這是一個 given 的方案……

曾委員銘宗：所以主委認為誰當總統對兩岸關係影響不大？

陳主任委員明通：習近平會繼續推動對臺的政策—習五條……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大方向。你認為影響不大，那我要問你，假設影響不大，為什麼蔡政府選前要重押川普？前後矛盾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委員的解讀，我們不認為這樣。

曾委員銘宗：大家眼睛閉起來都知道政府重押川普，你不要閉著眼睛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眼睛閉起來看不見真相……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在那邊瞎扯！再請教你，外界認為拜登上來，兩岸危險的危機會大幅降低，您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也講過，北京的對臺政策不會因為誰當選而有改變，它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都不會影響啊？主委，這是你的看法，只有你大膽說不管誰當總統對兩岸關係幾乎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的對臺政策會繼續推，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一定會往前推。

曾委員銘宗：那你又講兩岸關係會受到中美關係的影響，你不是前後矛盾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我講的是它的對臺政策不會改變嘛，但是我們要料敵從寬去應付，因為……

...

曾委員銘宗：主委，前後矛盾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點都不矛盾！

曾委員銘宗：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拜登上來之後，外界認為兩岸危機大幅降低會不會發生？或是不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要講的，還是我們要料敵從寬，北京的對臺政策——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會不斷往前推。

曾委員銘宗：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好不好？我贊成料敵從寬，但是危機會不會大幅降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必須審慎應對啦！

曾委員銘宗：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嘛！危機會不會大幅降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要很清楚地講，人家一步一步往前推的時候，我們必須審慎應對才沒有危機，你太輕忽的時候才會有危機。

曾委員銘宗：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的質詢時間沒有幾分鐘，你這樣搞，實在是！

另外，外界認為現在正值美國政權交接期間，兩岸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我們審慎以對，應該不會發生。

曾委員銘宗：那我問得更直接，會不會發生大規模的軍事戰爭？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不至於啦！

曾委員銘宗：好，那它會不會對我們的東引或東沙群島發動攻擊，機率高不高？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部分是不是請軍方來回答。

曾委員銘宗：那它會不會對我們採行非軍事上的杯葛？

陳主任委員明通：北京對臺的非軍事性的作為、政治性的作戰，沒有一天停止的啦！

曾委員銘宗：主委，大家在這裡針對國事交換意見，你在回答的時候，都不要打高空，如果打高空，我今天為什麼要來質詢你，我看報紙就好啦！你不要跟我講那個大帽子，你針對問題回答嘛！

另外，再跟你討教，今年臺商過年回來可能會碰到哪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疫情並沒有減緩，但是每一年的春節加班機都是既定的政策，而今年因為有疫情的因素，所以很多臺商考慮進來是隔離 14 天，然後他回去又是 14 天，這個成本很高，因此，據我們側面瞭解，臺商回來的意願是有降低了。至於春節加班機，我們第一個要先看需求，第二個要看疫情的發展，當然國人回家過年，這是我們傳統習俗上非常重要的，我們也儘量來加以協助。

曾委員銘宗：好，我也希望陸委會預為規劃，讓他能夠回來過年。另外，到底政府歡不歡迎陳同佳來投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府的政策一向非常清楚，他已經透過律師表達其意願，所以現在進入下一個階段，要臺、港雙方政府來談，因為後續有很多事情，這個東西沒有確立，後續的審判可能沒有辦法進行，所以我們一再呼籲港府要有責任感跟我們坐下來談，因為相關有很多問題，沒有先

講好，後續就會走不下去。

曾委員銘宗：尤其你也知道我們派駐香港的代表已經多久沒有去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段滿長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我們有代理人。

曾委員銘宗：對，是誰在代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是外交部的人在代理。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這樣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樣的結果當然不樂見。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當我們政府堅持政府對政府談，等於是幾乎可以確定陳同佳不可能來臺灣投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不見得，只要香港方面能夠起心動念，轉一下就可以啊，因為要談本來就有一個機制在那裡。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很清楚全球的供應鏈正在重組的過程當中，臺商也在這一波的整個供應鏈重組，這個時候陸委會有沒有看到臺商在大陸經營面臨的困境？

陳主任委員明通：臺商在大陸經營面臨困境，其實一直以來都有，因為很多長江後浪推前浪，沒有技術轉型、沒有從傳統勞力密集慢慢去轉型的都有，所以很多臺商在大陸也有經營不善的，甚至生意失敗不敢回來的，這是一直都存在的現象，但是這次的 COVID-19 之後，確實加速了整個產業鏈的重組，這一部分我們非常的關注。

曾委員銘宗：關注，但能不能給予他任何的協助？不是只有關注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針對有些回來的，投資臺灣方案很早就已經出來了嘛，但是有些市場如果在大陸是短鏈的話，當然他會繼續在那裡發展，然後在產業上去升級。

曾委員銘宗：我最後奉勸主委，因為很多委員，尤其是非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一定是有特別的事情才來請教你，等了一個早上才質詢，但你每次回答都打高空，我還要質詢你幹嘛，我自己講、自己問就好，就像剛剛管碧玲自己問、自己答就好了，我看他比你答得還完整，希望你不要答那些空空洞洞的，我覺得這樣一點意思都沒有！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問題，我就一一請教，先請教海基會，我們在 12 月 1 日會有新的董事會成立，目前代理董事長是許勝雄董事長，他是在上個禮拜還核定再持續代理，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是 8 月 6 日核定他本來是代理到 11 月 3 日，3 個月到了之後又說要讓他再持續代理，到目前為止沒有真除或是沒有找新的人選，還是代理，我請教主委或是副董事長知不知道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研究過相關問題、相關法規，可以繼續代理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繼續代理當然沒有問題，於法有據，不然也不可能通過，但是海基會的業務，照理講，大家都知道代理是一時的，重點還是要新任人選，不管是真除也好，或是新找人選也好，當然這個權責上，因為兩岸關係，可能跟總統有相關，但我好奇的是，到目前為止，3 個月的時間到了，還持續請許勝雄董事長代理，沒有考慮真除他，也沒有考慮新的人選，還是說現在已經有新的人選在規劃，只是不方便對外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不要講真除兩個字，人家是董事會推出來的，真除是你原來那個位置，然後聘任進來，你要尊重董事會，所以我建議委員不要用真除兩個字。

洪委員孟楷：媒體用真除，這是用媒體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也建議媒體不要用這兩個字，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建議媒體不要用。不過，主委或是副董事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外界當然很關心，尤其我們海基會最主要的業務是什麼？海基會最主要的業務，開宗明義在您的業務報告裡面寫到主要業務是執行政府委託及授權辦理事項，所以到現在都還是代理董事長，難免會讓大家好奇，外界會質疑是不是現在的董事會或董事長沒有得到我們政府的授權，以致於他只能用代理，所以現在有沒有新的人選在討論，還是說有可能 12 月 1 日的時候，現在的代理董事長就會變正式的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政府部門會積極來思考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一定會積極思考，但我的意思是現在有沒有其他人選……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結果一定會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結果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結果的時候，會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請教一個技術性問題，現在是代理期間，12 月 1 日新的董事會成立，所以是不是在 12 月 1 日以前，正式的董事長就會確認？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府基本上會積極來努力，但是我們要尊重……

洪委員孟楷：12 月 1 日到了，新的董事會要成立，法令是怎麼規定？是 12 月 1 日就一定要確認？因為這部分本席不瞭解，所以請主委或是副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還是可以代理。

洪委員孟楷：還是可以代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是可以代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換句話講，沒有時間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就代理到新的董事長出來為止。

洪委員孟楷：這樣的話，請教主委或是副董事長，尤其為什麼會特別請副董事長上來，因為我看到 8 月的時候，媒體報導您擔任副董事長及秘書長，最主要是因為你長年跟隨蔡英文總統處理兩岸事務，也是蔡英文總統的小學同學，也因此，你人事調整外放到海基會，代表蔡英文總統對海基會跟兩岸事務推展有一定的期待，現在這好幾個月下來，就您自己在內部以及瞭解這個關係

，到底目前還沒有辦法正式有個董事長出現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所描述的那一段是部分媒體的陳述，謝謝他們的美言，但實質上我參與兩岸工作是 30 年的時間，我跟陳主委也曾經很長一段時間共事……

洪委員孟楷：並肩作戰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對，對於海基會業務拿捏的分寸，我自己非常有把握，因為我們的預算六成以上來自於陸委會及貴院的支持，我們的業務是他們授權的，有 53 項，因此，在互動上我們會跟陸委會保持密切地聯繫。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我並沒有懷疑，但說實在這些都是官樣文章，我現在的重點在於董事長還沒有辦法出現，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還是有可能許代理董事長突然卸任，由您這邊來接任，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我沒有辦法評論，但是我們現在跟許代理董事長的互動非常良好。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是提醒主委或是副董事長。主委，應該瞭解本席會詢問這些問題，因為海基會也是非常重要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的肯定。

洪委員孟楷：現在所提到的主要業務執行政府的授權事項，如果說一天沒有確定的人選，我想對整個海基會的運作，也都會人心惶惶，相對會比較浮動。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啦！因為海基會的成立也滿久了，政府的委託事項已經很 routine 了。

洪委員孟楷：但是總是確定會比較好。主委，想再請教，您在第 3 頁的口頭報告裡有講到「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從 7 月營運到 10 月接獲 1,600 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1,600 多通。

洪委員孟楷：最近是不是比較趨緩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有比較趨緩一點。

洪委員孟楷：對。因為本席有查閱資料，剛成立的時候，媒體報導 9 天內就有 700 多通，你們說到 10 月底才 1,600 多通，換句話來講從 8 月、9 月、10 月僅增加不到 900 通；從這個比例上來講，就變成是否在當初的時候，大家覺得一頭熱，很多人打電話來，但後來就比較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香港在情勢變遷之後，我們對投資、就業都有整套措施會出來，在這些出來以後，大家就可以瞭解，詢問者慢慢地知道政府背後有一套的作為要出來，所以詢問就比較少了。

洪委員孟楷：我就直接請教主委，因為當初成立的時候，我剛剛的新聞資料也講說，跟我們的港澳處由處長這邊代理，是主任，還是現在的處長？嘉芬處長還是現在的主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洪委員孟楷：當時就說港澳處原本的業務，包括第二科其實就有居民聯繫跟接待的相關業務，我這邊又看到，這個辦公室提供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等諮詢跟協助，換言之，這

跟原本港澳處所提供的業務有什麼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我們要把這個銜接到後端，還有各部會，因為現在……

洪委員孟楷：以前港澳處沒有辦法銜接後端，跟各部會聯繫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現在有新的政策要出來，包括怎麼樣放寬專業人士來臺，還有投資、就學等這些都有，所以必須把它轉過去。

洪委員孟楷：我的意思是現在的主任，也還是由港澳處處長來兼任，外界當時存疑，不要講質疑，存疑就是我們掛了一個牌，可是業務範圍、人員、預算編列都沒超出原本港澳處既有的業務範圍。換言之，大家會覺得是兩個招牌，但是同一批人馬，那是不是其實都是做一樣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增加人道援助。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請教主委，有沒有統計 7 月到現在這段期間，協助了多少香港人士過來臺灣移民？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一些人道援助，我不便透露，今天……

洪委員孟楷：我不講人道援助，我是講數字。

陳主任委員明通：真的不便透露。

洪委員孟楷：數字怎麼會不便透露？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便透露。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掌握，還是不知？

陳主任委員明通：說真的不便透露，今天我們提出這個預算……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沒有試圖要詢問這種機密業務，只是請教 7 月到 10 月有沒有統計協助多少香港人士移民到臺灣？增加了多少？還有居住在臺灣哪邊比較多？這些應該是可以公開的資料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人道援助方面，因為是人道援助，請委員多多包涵，我們不便透露。一般來臺就學、就業的人，例如以招生來講……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沒有討論具爭議的人，我只是想瞭解，國人應該也很想瞭解，在這一段時間裡有沒有增加香港的移民過來，不用人道援助的部分，而是正常的申請來臺灣移民，本席就提……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就學增加將近 50%。

洪委員孟楷：好啦！本席就提在本席的選區淡海新市鎮，即淡水，最近就增加了很多的港式飲茶，或者是燒臘店，而且口味都很道地。換言之，我們去詢問及請教，那個老闆就是香港人，所以我們也推估可能有很多的朋友都是來淡水居住。這部分本席不為難你們，但是請主委是不是可以統計及掌握這個數字，能提供的提供一份給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委員掌握得很好，來最多的是在新北市。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我想要確認，這部分應該是可以有統計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甚至有人要來造鎮的。

洪委員孟楷：這也是「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應該做的事情嘛！應該要掌握的資料，可以提供的，

請提供給本席辦公室一份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整體的方向有些部分請原諒不便提供，有些可以提供的，我們就提供，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可以提供的，請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及葉委員毓蘭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直接跟您請教一下，2012 年以來中國政府各種的已讀不回，我們來看一看，像非洲豬瘟、包機、兩岸聯繫等，這樣陸委會整天沒事情做，每天就是喝茶、看報紙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很忙啊！

鍾委員佳濱：很忙，我們來看你們在忙什麼。第一個，你們要提供臺灣人民與中國交流事務之服務，這部分如果已讀不回，就沒辦法啦！協助臺灣官方，即政府涉中業務之查核管制，這是不是持續進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

鍾委員佳濱：沒錯啦！我們來看最新的資料，中資來臺的審查，陸委會是不是要提供中國的相關情資？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大陸地區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有投資的行為，對不對？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中得投資許可的業別項目，如果投資有下列情形，得限制或禁止；而已經投資經營的，得撤銷或廢止。像是第二款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的，請問在政治上影響國家安全，新聞媒體是中資許可的項目？先問這個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

鍾委員佳濱：不能許可，完全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中資沒有來投資媒體。

鍾委員佳濱：好，投審會在審查的時候，陸委會會提供他們相關的中國資訊嗎？如果不是新聞媒體，而是其他的投資，你們會提供給他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會啊！整個國安團隊都會，不是只有陸委會而已。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旺旺買媒體」，根據 2011 年中國旺旺內部刊物「旺旺月刊」提到，2010 年蔡衍明跟那時的國臺辦主任，與現在的外交部長王毅會面，稱他們要來臺灣發展媒體。而中國旺旺歷年的營收，從 2008 年買下中時集團之後，我們看到它的營收，從初期上升，後來下降，利潤也是一樣；但是中國政府對它的補助是一直持續上升，13 年來，中國旺旺跟中國政府總共領取 41.8 億人民幣，資料來源出自香港證交所。

再往下看，最近中國旺旺支付給中天的廣告費，根據他們的董事會報告，也是來自香港證交所的資料，在 2016 年底，中國旺旺和中天簽訂了框架廣告協議；簡單地講，臺灣叫做開口契約

，而要買多少呢？在中天的審照公聽會當中，105 年到 108 年中天的平均稅前淨利，大概是 1 億 1,000 多萬元。中國補助，中天拿錢，才能有盈餘，為什麼呢？從香港證交所及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的相關資料顯示，中國政府每年補助給中國旺旺一年 18 億元，中國旺旺控股是在開曼群島及香港上市的，董事會主席是蔡衍明，每年的廣告框架協議，在去年是 1.5 億元，實際上只發生 1.1 億元。簡單講，如果去年沒有中國政府補助中國旺旺讓中天的廣告有 1.1 億元，中天是沒有賺錢的，你們要知道在 NCC 審議換照的時候，有沒有盈餘是一個審議項目，這樣的媒體，您認為會不會受到中國政府影響？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因為此案已經進入 NCC 審議了，相關資訊……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不便表示意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鍾委員佳濱：同樣的道理，這是蔡董的集團，底下公司有這 4 個網路新聞媒體，請問一下，你知道網路新聞媒體有沒有主管機關？據你所知，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直在……

鍾委員佳濱：一直在討論中，簡單講就是沒有主管機關。同樣的道理，中國補助中時電子網路，拿多少錢呢？一樣，從中國旺旺控股到廣告框架協議給他們 4,290 萬元，從財務往來，可以看到資金，看得到嘛！那是否有資金流通？我們也不曉得，我們是禁止他們投資臺灣的新聞媒體，你覺得他們有沒有投資臺灣的這些網路平臺？查得到查不到？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部分都是委員關注的事情，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不會協助調查，如果有被要求的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國安團隊是一體的。

鍾委員佳濱：這些同樣是來自香港證交所的資料。旺旺傳媒成立一個數位整合平臺，他們的副總經理表示，旺旺集團有的報紙、電視、網路、雜誌在整合資源之下，集團旗下各媒體新聞的實質成本會降低，怎麼說呢？一篇新聞，中時、中天一起上，簡單講中天間接拿到來自中國補助 1.1 億元；中時電子報拿到了 4,000 多萬元，他們一起做廣告，成本還會降低，所以實際產生的影響力，絕對不只如此。我們合理推論來自中國的補助，讓旺旺集團相關的網路及媒體部分的成本降很低。這麼龐大的媒體網路，主管機關分散，如你剛剛說的沒有主管機關，中國時報是文化部，而中天跟中視則是 NCC。

美國政府認定外國代理人的關鍵因素，它很清楚地說不取決於該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是否為假新聞，不是！也不在於所表達的觀點，而取決於有沒有意圖影響美國的公眾和決策者，因為 CGTN 要求記者在報導裡，加入中國政府的觀點，所以美國國務院根據什麼審定及判斷呢？第一、業務委託；第二、股權結構；第三、人事控制，主委是否同意美國國務院依據這個方式判斷那幾家公司足以認定為中國政府的代理人，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外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應該可以作為參考啦！

鍾委員佳濱：請教陸委會，有企業除了一方面透過子公司、孫公司經營電視新聞節目、報紙或者沒有主管機關的網路新聞媒體，一方面領中國政府的補助，再定期挹注旗下的媒體，會不會成為

我國國安破口，企圖影響臺灣的文化、政治跟社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北京對臺統戰，企圖影響這是一直存在的。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陸委會有沒有掌握這些子公司、孫公司？我只告訴你們一點，我們禁止陸資投資新聞媒體，當然在中天帳面上，NCC 查了半天，完全沒有中資，但是它上面的母公司、主公司就很難講了。我問過 NCC 的主委，他說不會查那個，沒有得查，像我剛剛所引用的資料都來自哪裡？香港證交所。兩位處長對香港證交所熟嗎？不熟，那陸委會是在幹嘛？這些資訊都是我們在臺灣透過證交所公開資訊可以查得到的，陸委會有沒有義務查這些資訊，提供給 NCC 看？NCC 拿著顯微鏡看，你們可以拿著望遠鏡看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來加強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就要求陸委會會同經濟部去修改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審核辦法，將可能涉及到的，尤其是網路新聞媒體，在目前政府的定位根本不是禁止事項，因為它連媒體都不是，沒有主管機關嘛！這就會是一個破口，是不是要將其中的營業跟投資行為納入審查標的？主委一句話，你覺得應不應該？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委員的提議，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鍾委員佳濱：因為陸委會就負責兩件事情，而第二件事情就是協助臺灣官方對於涉中業務往來的資訊協助，對不對？所以在管制跟查核上，你們有資訊就要提供，香港證交所的資訊很難找到嗎？有沒有提供給 NCC？沒有嘛！請你們未來在這些相關涉中業務上儘量掌握，發揮陸委會的權能，把這些港、澳、中等相關資訊，尤其是跟涉臺業務有關政府所需的審查標的納入，也能提供資訊，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但我還是要問一下，你們最近大概也知道中國大陸漁船越界到金門跟連江兩縣來抽砂，我現在不問抽砂的狀況，而是對海巡署的功能，我想要詢問跟國安有關的，所以才會直接請教你們。中國的抽砂船到金門跟馬祖沿海抽砂，這不是今年才發生的，是否已行之有年了？請教陸委會或海基會有沒有因為中國大陸漁船越界到臺灣來，結果我們要求來談這件事情？因為他們說中國沿海地方是禁止抽砂，所以就到我們這邊抽砂，請問我們有沒有曾經發過這樣的聲明、要求或宣告，告訴他們不能到我們的國土上來處理，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過去有透過海基會。

劉委員世芳：請教海基會的秘書長或副董事長，對岸有沒有這樣的回應？不管是福建地方的國臺辦，或者是中央的中臺辦，有沒有處理過這部分？

主席：請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大陸的海協會曾經談過這個議題。

劉委員世芳：當時是什麼時候？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議題有談到，當時是可以談，但是後來因為他們就不願意……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談過這個議題？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應該是在十幾年前。

劉委員世芳：十幾年前！我不知道主委那時已經上任，還是沒上任，但十幾年來中國大陸的漁船，不管它是民工組織，或是假漁民，其實是不是已經慢慢地在侵蝕我國的領土？麻煩請主委稍微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金門及連江是一回事，「臺灣灘」又是另一回事。我跟委員報告「臺灣灘」這件事情，我們有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還有透過海基會告訴對方這不應該，然後我們會取締，把他們抓起來，並拍賣船隻，我們有通知他們，他們也沒有反對或抗議。

劉委員世芳：都是已讀不回，或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他們也沒有反對、也沒有抗議，所以我們就繼續將他們逮捕。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繼續將越界的非法漁船申請羈押，甚至要扣留它的船隻，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拍賣。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這些是真漁工，還是假漁工？有沒有如外面所說是民工性質？

陳主任委員明通：抽砂船嘛！因為抽砂船的員工不一定是漁民……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是人民解放軍？

陳主任委員明通：抱歉，這部分我們沒有掌握。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這件事情的嚴重性，不只有金門跟馬祖的人民關心，我知道兩位立委也很關心，但是他們的觀點大概是在處理其他部分，而我要處理的是國安的問題。第一、我們自己的海岸線一直節節往後退，不是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而是因為人為的破壞，既然是人為的破壞，我們要守土有責，而現在我們只針對越界的非法漁船申請羈押，或者是拍賣他們的船，但是我們永遠沒有機會透過兩岸打擊犯罪，或是利用其他機會再跟他們談判，要他們不可以再到臺灣來侵擾我們的海岸線，請問，最近有沒有什麼具體措施？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最近我們告訴他們說，我們要逮捕、要抓人，他們沒有表示抗議。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照常逮捕、照常抓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只要他們越界過來就抓。

劉委員世芳：那你曉不曉得他們抽的砂，除了運回福建以外，我聽說其實就是拿到南海諸島去做填海造陸。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部分我們沒有掌握。

劉委員世芳：如果他把砂拿到南海諸島去填海造陸的話，那就等同幫忙他們在擴張他們的海權以及對南海諸島主權方面的侵擾，所以你們有沒有可能跟我們內政單位或是海巡單位講一下，先把金門跟馬祖這些地方已經損失掉的這些海灘做填海造陸的可能性？因為這個技術是可行的，在高雄旗津曾經有海岸線退縮，現在填海造陸以後增加 20 到 50 公尺的長度，因為我們的海岸線

一直往後退，你也有聽到兩位金門跟馬祖地區的委員也提到這個狀況，那有沒有可能採取這樣的方式？因為這是我們國土的延伸，而現在都已經被中國的民兵，或是被中國漁船的漁工抽砂乾淨，其實我們有責任守護我們自己的本土，請問這樣做有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的這個……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你先不管技術的部分，單就戰略或戰術方面來看的話，有沒有可能我們把消失的國土再回填回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委員這個提議很有創意。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不相信越界抽砂船的問題今天或者是今年就會截止，他們一定還會持續下去，所以他根本不用一兵一卒只要把砂一直抽取過去，我們這邊的金門人就會受到危害。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一抓到，我們就立即把砂填回去。

劉委員世芳：不夠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這個提議很有創意。

劉委員世芳：其實你把砂土回填回去，我們也築了離岸潛堤，而且一定要有離岸潛堤，要不然砂會一直被海水掏空，離岸潛堤築出來之後，可以確定我們自己在金門或是連江兩縣國土的範圍界線，要他們不要再亂抽砂，他如果要到公海的地方抽砂，那是他的事情，也許我們沒有能力管得到，但這個部分要注意，因為這不是只牽涉內政的問題，而且還涉及國安的問題，既然是國安的問題，我們就要先圍堵住，要他們不要再繼續侵犯我們的國土，使得我們的國土一點一滴地消失掉，所以我們要維護它，而維護它不是單靠陸委會本身可以做到，可能還要結合包括海巡或內政等單位，甚至還包括其他單位才有可能做到，但比較重要的是陸委會不能如此被動，十多年來，我們曾經反映過抽砂的問題嚴重，中國大陸並借此機會擴張他們的海域、擴張他們自己的領土，結果我們卻悶不吭聲，我覺得這樣不對，所以有什麼方式可以讓陸委會或海基會更積極的跟他們聯繫，不要再發生繼續侵擾我們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我剛剛提到委員這樣建議很有創意，我們會……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覺得非常重要，請把它列入考慮，好嗎？

再來，在今年 7 月時還繼續有抽砂船，海巡署告訴我們說，經他們驅離的抽砂船已經有 2,988 艘，我相信今年下半年，在沒有大的颱風，或是沒有強烈的海象變化時，還會繼續有，因為中國大陸仍然禁止抽砂嘛！那這樣要怎麼辦？你們有沒有啟動談判……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只能加強取締。

劉委員世芳：這只能加強取締，沒有任何談判之道？也沒有任何可以跟他們提出要求的部分，也沒有辦法交由其他第三方案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不會跟你談的。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過去跟陸方也有共同協同執法，其實業務機關過去都已經……

劉委員世芳：好，如果你們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執法合作，也許我們可以啟動一下，警政署或許

有這樣的渠道或管道可以共同打擊犯罪，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以信、廖委員婉汝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中國的五中全會落幕，此舉是否確定習近平集核心的領導地位，還有他會長期執政的這些問題？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看起來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習近平跟中國過去所謂的江澤民、胡錦濤最大的不同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就是任期延展，本來都是兩任 10 年……

高委員嘉瑜：所以他已經邁入第三任，甚至 2035 年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明通：2022 年才會進入第三任，他現在是第二任。

高委員嘉瑜：對，目標就是要邁入第三任嘛！然後到 2035 年的目標，很多人認為說他想要跟毛澤東一樣，都是做到死為止，但本席想要問主委的就是如果以習近平這樣的個性，甚至他可以打破中國過去的接班制，獨攬政權作為的話，你怎麼看他現在的下一個階段？他對臺灣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因為在您的報告裡特別提到，他會加速以武逼和，還有經社促統，所以如果習近平設定的目標是這樣的話，對臺灣來講，現在是不是一個非常緊張的時刻，我們要怎麼來應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今天早上我一再講過，我們看他的脈絡要從 2019 年所謂習五條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看起，在胡錦濤時期有所謂的胡六點，胡六點那時並沒有那麼強力的要去促統，基本上是相互的發展……

高委員嘉瑜：所以促統是習近平任內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就是他想要做的事情，他要做到，可是用什麼方法才能做得到？可能是極度極端的方式，譬如他現在在中國內部所進行的權力鬥爭，或是未來對臺灣的作法可能都是非常極端的，但現在臺灣內部卻不斷的有人唱和，像是馬英九、陳長文在近幾天不斷地發文，或是開研討會，跟中國唱和我們要接受九二共識，一方面呼籲也所謂的蔡習會，而你認為這是炒作，但是近幾天來，這樣炒作背後的目的到底是什麼？馬英九跟陳長文他們是自發性的行為，或是這背後是有什麼目的？還是說中共也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才有這樣的呼聲，這樣炒作蔡習會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今天早上一再跟很多委員講，我們要看北京早一天辦的所謂五週年的座談會，劉結一講話有三項重點，第一是定調五年前所謂的馬習會，其實是中國國家領導人見臺灣地區的領導人，馬上就把你矮化了，人家不認為什麼平起平坐對等，人家就是定調是中國的國家主席會見臺灣地區的領導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重新定調在一個中國原則九二共識之下，沒有什麼各表。第三個、統一是 given，是既有的，和平統一最佳方式，是一國兩制的最佳方案，他講得很清楚就是和平統一，所以他辦馬習會五週年就律令這三個內容、三個原則，如果

你這個時候還去搞蔡習會，是不是要投降？所以才說這是在炒作。

高委員嘉瑜：五年前的馬習會是不是在一個對等尊嚴的前提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從來不認為……

高委員嘉瑜：所以 5 年前的馬習會，其實在某種程度我們是被矮化的，今天馬英九再提所謂的九二共識跟馬習會，您覺得目的到底是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不管他是什麼目的，就回到歷史去，放到歷史檔案就好了。

高委員嘉瑜：那您覺得中共現在希望蔡習會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馬英九這批人在炒作，之前他們已經很清楚告訴你這三個原則，那我們怎麼可能去接受他這樣的條件呢？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這三個原則之下所設定的，其實是在矮化，甚至是一個所謂在統一前提跟所謂的一國兩制，或是一個中國的原則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同意在他設定的這三個條件下，等於無異於投降。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如果在可預見的未來五年，採取您所謂的以武逼和、以社促統，其實在這樣的情況下，兩岸關係將會愈來愈緊張。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意思是我們是料敵從寬，像 2019 年一國兩制臺灣化，我們在戰略上第一個時間點就把他判斷出來，然後我們鞏固國人給予強烈的反擊，後來他們覺得他們是有點躁進。

高委員嘉瑜：因為中國現在內部也面臨經濟問題，內需其實不斷在減少，還有消費力也萎縮，甚至中美關係開始惡化之後，其實中國內部所面臨的挑戰也很多，未來 5 年，您覺得中共他要面對內部挑戰這樣的經濟議題會比較放在重心，還是說對於臺灣問題的處理，將是一個轉移焦點，或是未來可能有什麼極端的作法，你想這些有可能會發生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去做這種連動，但最重要就是 2019 年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習五條這個東西，他們會繼續往前推，我們必須像當年那樣，在元旦的時候，總統就出面講話定調，然後在習五條一出來 3 個小時之內，我們就把他反擊回去，讓他們覺得非常錯愕，今天我們講這些，就是我們要料敵從寬，及早因應。

高委員嘉瑜：那拜登政府上任之後的中美關係，應該會比川普任內的中美關係好，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你看要怎麼定義什麼叫「好」，我上回一再講的，川普個人比較英雄主義，但是拜登是打群架的，對北京來講，打群架跟個人主義，哪一個比較好應付，我相信他們內部都有在評估。

高委員嘉瑜：好。再者，就是現在發生很多臺諜的問題，就是一些臺灣人其實過去可能只是進行學者的學術交流，卻被中國敲鑼打鼓把他定位為臺諜，甚至拿他來做樣板，其實這些問題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不知道陸委會面對這個部分怎麼因應？

陳主任委員明通：長久以來，我們都已經跟國人提醒，在大陸的威權統治、極權統治之下，在那邊就學、就業都有風險，以最近的這些案子，特別是施正屏這個案子，讓很多藍軍學界的朋友都非常緊張，因為這些人……

高委員嘉瑜：過去我們國發所有很多學術交流到中國的機會，現在這樣的案子發生之後，類似這樣

的學術交流還會繼續進行嗎？陸委會認為這樣的學術交流還有必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不分藍綠都已經提高警覺了。

高委員嘉瑜：但還是會持續進行，因為現在可能越是親藍的學者才越可能有機會過去，最後反而變成樣板，比我們更危險，這些人是不是反而更容易成為樣板，被視為是臺諜？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最近這四個案子對國人來講，都是很大的警醒，大家會審慎以對。

高委員嘉瑜：目前有因此而減少相關的學術交流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大概基本上都是用視訊比較多啦！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李委員德維及江委員啟臣皆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葉毓蘭、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一、拜登家族不斷被爆料出親共的消息出來，不難看出拜登相較於川普立場的確較為親近中國大陸，且日前更有媒體報導出我國駐美代表蕭美琴於拜訪民主黨時，遭民主黨拒於門外。未來台美關係還會像近年來來往如此之密切嗎？

二、蔡英文日前公開表示台灣不會選邊站，但大家都知道小英明顯示選擇川普這邊，現在拜登當選，上台後我國之前的努力是否會功虧一簣？

三、請問主委，就美國大選結果，陸委會是否該調整我國對於中國之政策？

四、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出爐，相信對於蔡政府來說絕非好消息，請問陸委會能否將蔡英文的危機換作轉機？

五、目前選舉又因為川普發動司法戰導致一切都產生了不確定性，無論是選舉結果翻盤或是對美國產生動盪，這樣的真空期間，兩岸是否會有什麼變數，陸委會有什麼預估和作為嗎？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內政委員會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美國大選對兩岸關係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因應美國大選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拜登宣布勝選，我國蔡英文總統亦已恭賀拜登當選美國總統，美國大選結果似已底定。過去四年川普政府形塑美中關係新格局，連帶影響台美關係與兩岸關係，就美國選後兩岸關係情勢變化，未來兩個月為最大的風險之所在，爰就大陸委員會是否做好兩岸展開建設性對話之準備提出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上午答詢結束，現在先休息 30 分鐘，下午 1 時 45 分繼續開會，處理預算。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補宣告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如何因應中美新情勢？

- **陸委會：不影響對台政策**
 - ✓ 川普友台程度是歷來最佳？
 - ✓ 不影響對台政策？
 - ✓ 取得聯繫了嗎？
 - ✓ 對中的政策與戰略改變？

◆ 美中關係牽動兩岸關係

- 有因應或評估?
- 兩岸可能重新展開互動與接觸?
- ✓ 春節返鄉,防疫準備情況如何?

◆ 「宅經濟」航空貨運需求大增

- 目前兩岸貨運航點有哪些?
- 載貨情況如何?
- 春節返鄉,防疫準備情況如何?
- 開放以客機載貨不載客的方式營運?

海基會詢答



2020.11.09

◆兩岸溝通績效差

- 預算編列470萬，執行4萬5千元？
 - ✓ 執行率連九成都不到？
- 主要功能被廢？
 - ✓ 白手套功能沒有了？

◆工作績效沒有達標

- 緊急服務專線下降
 - ✓ 找海基會有用嗎?
 - ✓ 行銷經費怎麼用的?

◆例行業務執行看守狀態

- 用人降減少，預算增加?
 - ✓ 酬庸？(新增副處長)
 - ✓ 800多萬加班費?
 - ✓ 進用臨時人員?
 - ✓ 消化政府預算?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宣讀第一案至第三案之預算數及委員提案，以及第四案及第五案各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預算部分：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大陸委員會	無列數	2-14	41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4	41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4	41
3				規費收入			
	11			大陸委員會	1	2-14	41, 47
		1		使用規費收入	1	2-14	41, 47
			1	資料使用費	1	2-14	41, 47
4				財產收入			
	19			大陸委員會	639	2-14	41, 48-50
		1		財產孳息	632	2-14	41, 48-49
			1	利息收入	2	2-14	41, 48
			2	租金收入	630	2-14	41, 49
		2		廢舊物資售價	7	2-14	41, 50
7				其他收入			
	19			大陸委員會	32	2-14	41-42, 51
		1		雜項收入	32	2-14	42, 5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14	42
			2	其他雜項收入	32	2-14	42, 51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14			大陸委員會	963,573	2-14	43-46, 52-75
		1		一般行政	438,086	2-14	43, 52-54
		2		綜合規劃業務	27,711	2-14	43, 55-56
		3		經濟業務	27,961	2-14	43-44, 57-60
		4		法政業務	192,174	2-14	44, 61-64
		5		港澳蒙藏業務	200,396	2-14	44-45, 65-67
		6		聯絡業務	36,491	2-14	45, 68-71
		7		第一預備金	1,620	2-14	45, 72
		8		文教業務	39,134	2-14	45-46, 73-75

委員提案部分：

通 P43
凍¹/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第 2 款 14 項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預算數編列 9 億 6357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伴隨兩岸交流情勢日益惡化，無法有效與陸方交流，遑論維持兩岸協同執法之事宜，近期金門大量越界捕魚，馬祖或澎湖海上抽砂船，嚴重危害我國經濟海域及相關漁民保障，根據 4 月 14 日中國時報等媒體報導，澎湖地區陸船越界抽砂嚴重每日 3、40 艘抽砂船，每年被抽逾 9 億立方米，於 5 月 7 號亦爆發。復查越界捕魚問題，我國驅逐和扣押之大陸籍漁船數，於 107 年與 108 年均達到 1379 次與 1084 次。此等活動，是否還潛藏偷渡、走私或間諜活動，更嚴重危害我國國境安全。近期更出現反包圍我國海巡船艦等海上衝突，其中是否包含潛在海上民兵，又或是因執法過程擦槍走火，導致兩岸衝突進一步上升。根據海巡署提供資料，104 年至 109 年 3 月於金門、馬祖海域，大陸漁民與我國公務船衝突案件，共計 14 件。其中金門 7 件、馬祖 7 件，而且有 8 件都發生在這 2 年，今年至今已發生 3 件。此等衝突問題，追究原因，實為兩岸交流惡化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失靈所致，甚至成為兩岸衝突起火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大陸委員會責無旁貸。是以，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於 110 年度，應針對兩岸惡化之交流與日益上升之海境衝突，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重新檢討，盡一切可能避免潛在戰爭風險，積極重啟兩岸談判機制，以促成國家安全與國境安全之目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林思帆

/

P0

通 P98
減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14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0% 凍結:

案由:第2款14項各目編列之中國及港澳地區旅運費,提案減列百分之10。

說明:鑒於兩岸情勢及國際疫情皆未見趨緩,派員前往中國及港澳地區應更為慎重。

提案人: 賴惠宜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美玲

2

67

通 P107
合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49 萬 7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497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449 萬 7 千元，俟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陸委會為編列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參加各類國際會議、考察相關國家以精實我國業務能力，大陸委員會 110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449 萬 7 千元。

經查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未趨緩，明年全球邊境管制是否全面開放尚未明朗，可見明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出國仍屬未知。為撙節資源，並適度保留陸委會參與國際之能量，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449 萬 7 千元，俟陸委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蕙禎

梁楚打

3

5

通 9112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96 萬 9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1,969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196 萬 9 千元，俟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造訪中國及港澳，加強相關業務之交流，大陸委員會 110 年「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196 萬 9 千元。

經查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未趨緩，明年對中國之邊境管制政策是否鬆綁尚未明朗，可見明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前往中國大陸仍屬未知。

為搏節資源，並適度保留陸委會與對岸交流之能量，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96 萬 9 千元，俟陸委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玲

4

76

通 P18
凍 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委辦費

【】歲出—【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達 68,806 千元，與歷年金額相當，惟鑒於該會近年度委辦費保留數比率稍高，且經採行並編列預算辦理比率偏低，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慎選委辦事項並提升委辦事項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預算(案)	決算數	保留數	預算執行率	保留數比率
106	73,676	59,508	15,706	102.09%	21.32%
107	63,128	52,094	5,997	92.02%	9.50%
108	76,446	66,628	4,129	92.56%	5.40%
109	70,262				
110	68,806				

單位：新臺幣元

提案人：張忠陸

連署人：湯惠福 王美惠

5

P7

目-全 P43
減 5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3

2 款 1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5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808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陸委會於「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808 萬 6 千元，比 109 年度增加 552 萬 7 千元。經查 108 年度審計部之決算數為 4 億 1292 萬餘元，較該年度之預算數減少 1700 餘萬元，且 109 年度上半年，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841 萬餘元，顯然該目預算編列上有浮編之虞。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

73

(目)-02-2000-2075
全減 P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 款 14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V 減列：4 萬 1 千元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之「2075-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編列 4 萬 1 千元，爰提案全數刪除。

。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考量大陸地區疫情狀況較不明朗，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減列全數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林思帆

7

P3

7-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一般行政」編列438,088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41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銘
鄭天財

7-1

1月-03 P53
減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 款 1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38,086 千元，其中「03 資訊管理」，原列 18,864 千元，提案酌刪 100 萬元。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其中「03 資訊管理」編列 1886 萬 4 千元。

經查資訊管理預算項目中，資訊服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152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114 萬 8 千元。

鑒於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肆虐，致使台灣經濟受到衝擊，地方產業更是嚴重受挫，值此之際，相關單位預算編列更應循撙節原則，衡酌業務需求、移緩濟急。

陸委會應檢視各項設備購置之迫切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馮蕙禎

王美惠

8

29

110.03. P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53、54

2 款 14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編列 18,864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110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預算數編列 18,86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增列 261 萬 7 千元，增幅 16.11%。
- 二、根據陸委會預算書所載，110 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設備採購，主要係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包括汰換電腦及印表機、購置防火牆、購置資安防護設備、資訊系統作業平台軟體、郵件系統軟體等設備。
- 三、陸委會應評估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俾利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提案凍結 2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溫慧禎

9

1目-03 P53
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3、53

2 款 1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陸委會辦理「資訊管理經費」編列 18,86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監控、雲端服務租金及資訊系統作業平臺建置等經費 2,617 千元，增幅 16.11%。經查，該業務主要增加預算之項目為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政府各項舉債支出，陸委會應評估實際業務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陸委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鄭天財

陳玉

10

80

10-03 p53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1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一百萬元

案由:第1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經費」編列18864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109年度已編列預算採購端點防護系統等資安防護設備,110年再次編列預算購置端點防護系統等資安防護設備,有重複採購之虞。

提案人:

賴惠宜

連署人:

王美惠 蔡貴玲

11

66

1目-03 P53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3

2 款 1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808 萬 6 千元，其中「03 資訊管理」，原列 188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0 年度「資訊管理」預算數 1,88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17 萬 8 千增幅約 16%，近年因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故大量增加預算幅度，爰建請大陸委員會提出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迫切性及汰舊換新相關規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 宏 陸

連署人：湯 蕙 禎 于 美 惠

12

P8

2月-通-2000 -2075 -2078 976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5

2 款 1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47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47 萬 3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陸委會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 萬 1 千元，其中在「01 兩岸情勢評估」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萬元，「03 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國外旅費 117 萬 3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147 萬 3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74

2月-通-2000-2075
-2078 P76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大陸及國外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7,71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473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大陸、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300、1,173 千元，合計 1,473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專家座談及派員赴國外考察、參加國際研討會…等事務之用。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大陸及國外旅費」預算數額 1,473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國境旅行後，且大陸委員會針對赴陸座談及國外考察等事項提出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璽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思敏

14

52

2月-通-2000-2075 P11
-2078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55

第 2 款第 14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0 萬元及「國外旅費」117 萬 3 千元，共計 14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 萬 1 千元，其中「01 兩岸情勢評估」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萬元，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座談，以及「03 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 117 萬 3 千元，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惟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仍屬嚴峻，宜有視訊參與等替代方案行之，或審慎考量參與之必要性，或以委辦方式處理，且上開赴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之計畫內容，與其他業務單位之預算科目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凍結大陸地區旅費及出國旅費 100 萬元，俟疫情趨緩入出國管制政策鬆綁，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慧福
賴惠足

15

56

2月-01 155
凍7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 款 1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1 千元，其中「01 兩岸情勢評估」，原列 7,420 千元，提案凍結 70 萬元，俟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編列 2771 萬 1 千元，其中「01 兩岸情勢評估」計畫編列 742 萬元。

該項計畫中，110 年辦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經費 105 萬 5 千元，比較 109 年度編列 132 萬元有所減列。

惟近年國際局勢緊張，中共持續對我國文攻武嚇之際，卻頻傳我國國人赴大陸進行政治宣示之作為，引起民眾觀感不佳。地方政府為我國行政體系之根基，對其所屬公務機關人員進行兩岸教育訓練更顯迫切與重要。

值此之際，陸委會不宜縮減相關經費規模，允宜擴大對地方政府兩岸意識之相關研習、教育活動，例如擴大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未來亦可規劃由大陸委員會主動辦理，以鞏固我國基層公務體系之正確兩岸意識建立。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費用 7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梁美玲

16

28

通-2000-2075 P76
全減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 款 1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3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綜合規劃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編列 30 萬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考量大陸地區疫情狀況較不明朗，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減列全數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林思帆

17

P6

1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1 千元，其中「兩岸情勢評估」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仁

鄭天財

17-1

124 1/2

2月-01-2000-2025 PSS
凍15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名稱：綜合規劃業務項下 01 兩岸情勢評估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0 萬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萬元 凍結：15 萬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1 兩岸情勢評估」，共編列 742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大陸地區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5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8

38

2021-01-2000-2075
P.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55、112、113

2 款 1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案由：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於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00 千元，擬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進行兩岸情勢評估。惟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明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提案凍結 50%，俟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19

3

2月-03 P.55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5

2 款 1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 萬 1 千元，其中「03 國內外智庫合作」，原列 64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交流研討及合作，多面相蒐析整體動態情勢，大陸委員會辦理多項學術研討、國外學術交流等。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0 年度恐無減緩之趨勢，且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座談會、研討會之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建請大陸委員會提出海外聯繫必要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王美惠

20

PP

2月-通-2000-2078 976
減 $\frac{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3、56

2 款 1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陸委會 110 年度辦理「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24,46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173 千元，係為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經查：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且兩岸關係持續緊張下，外界屢屢傳出兩岸已進入「準戰爭狀態」，反送中事件等諸多影響，應盡量避免、減少出國與進修，爰于減列二分之一，以搏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鄭天財

陳

21

87

2月-通-2000-2078 p76

全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3、56、111

2 款 14 項 2 目

案由：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國外差旅費」編列 1,173 千元，預計派員人數 8 人、預計天數 10 天，赴國外（歐美或亞太地區）考察參訪，或參加國際研討會等活動。

但因世界各地疫情十分嚴重，是否確有出國考察必要，實須深究，因此爰提案全數凍結，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美玲

22

14

2月-03-2000-2078 p56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 款 1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7 萬 3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17 萬 3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提案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林思凡

23

PP

2月-03-2020-2678 B6
全凍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6

2款14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7萬3千元

案由：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771萬1千元，其中「03 國內外智庫合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17萬3千元，爰提案凍結117萬3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771萬1千元，其中「03 國內外智庫合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17萬3千元，辦理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陸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陸委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湯慈禎

24

24-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771萬1千元，其中「03國內外智庫合作」之「國外旅費」原列117萬3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06日已造成約49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0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仁
鄭天財

24-1

9603

2月-03-2020-2078
P.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55、56、110、111

2 款 1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案由：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於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173 千元，擬赴歐美及亞太地區進行與國內外智庫合作之不定期會議。惟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明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提案凍結 50%，俟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慧禎

25

4

2日-03-2060-2078 PS
凍5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名稱：綜合規劃業務項下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3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3 國內外智庫合作」，共編列 642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17 萬 3 千元，用於派員赴國外考察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就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進行探討，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真琪銘 李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26

39

3月-全 p.43
凍¹/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第 5 款 14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經濟業務」，預算數編列 2796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經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生效 10 周年，中國大陸方面國台辦發言人表示「只有維護好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兩岸協議才能順利執行。」且稱「ECFA 生效實施為兩岸同胞特別是台灣同胞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好處，民進黨當局一再變本加厲破壞兩岸交流合作，限制兩岸貿易投資，嚴重損害廣大台灣同胞的切身利益，只有維護好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兩岸協議才能順利執行。」相關發言為 ECFA 能否順利續約帶來不確定變數，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統計，今年 1 至 8 月，兩岸貿易額 1589.28 億美元(約 4.76 兆新台幣)，同比增長 10%，台商投資額今年 1 至 8 月，大陸對台出口 377.33 億美元(約 1.13 兆新台幣)，同比增長 8.11%，我國對依賴中國大陸經貿比例超過 40%，根據經濟部數據顯示，十年來 ECFA 為台灣出口大陸貨品節省了近 66 億美元關稅，中國大陸相對省下近 6.4 億美元關稅，我國受益是大陸的十倍，更顯示 ECFA 的存續與否對我國商業活動暨經濟安全有重大影響，惟時任民進黨黨主席之蔡英文總統於民國 99 年多次公開表示 ECFA 是糖衣毒藥，喪權辱國的不對稱條約。並宣稱，如果馬政府堅持要簽署 ECFA，一旦民進黨取得執政權後，就會發動公投廢止 ECFA。顯見蔡英文總統對於 ECFA 亦採不支持之角度，此等發言與陸委會副主委兼發言人邱垂正於 108 年之發言態度有別，更導致民眾對 ECFA 存續與否的恐慌。是以，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經濟業務」，應向全民公開提出我國對 ECFA 延續與否之立場，如欲延續所需之相關積極作為，並提出如不延續之相關經濟應對措施與預防措施之必要作為，以減緩我國因 ECFA 所產生經濟風險。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統倫 葉天財 林錫山

連署人： 27

88

3月全凍結 P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8

2 款 14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796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陸委會針對「如何強化台商輔導、聯繫及服務」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陸委會在「經濟業務」編列 2796 萬 1 千元，其中「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獎補助費 459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098 千元增加，係因強化辦理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之「在地服務」工作項目。

陸委會說明因因疫情因素，109 年兩岸經貿交流活動多暫緩辦理，並暫無法赴陸辦理「臺商在地服務」等相關活動，為避免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將以大陸當地駐點及委派當地臺灣專家學者提供服務為原則。惟該筆獎補助費補助之成效無法得知，顯有預算浪費之虞。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陸委會針對「如何強化台商輔導、聯繫及服務」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5

3日-通-2000-2075 P16
合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大陸及國外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7,96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286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經濟業務-大陸旅費」分別編列 126、100、60 千元，合計 286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業務-大陸」預算數額 286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國境旅行後，且大陸委員會針對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項提出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思敏

29

53

3月-01 P57
凍14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 款 14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4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7,961 千元，其中「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原列 11,193 千元，提案凍結 140 萬元，俟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796 萬 1 千元，其中「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119 萬 3 千元。

經查該計畫下，辦理配合兩岸互動策略及進行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研議相關經貿議題，以及為配合兩岸政策處理金馬「小三通」航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經費，共計編列 288 萬 2 千元。

鑒於我國小三通情形，自今年 2 月初，大陸委員會基於全球疫情嚴峻，即決議暫停兩岸小三通，而交通部航港局網站之小三通航班表，亦顯示已無任何航班，「航線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營運」。惟該項費用不僅只用於處理小三通往來業務，其中用於兩岸互動策略及相關領域分析之經費，確有其必要性。

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同時保留必要之業務經費，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4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未來針對小三通開放提出具體計畫及開放後之防疫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蕙福 吳美玲

30

→9

3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經濟業務」編列 27,961 千元，其中「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仁
鄭天財

30-1

123

3月-62 P58
凍21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70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350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經濟業務-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編列 2,700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等之用所需。

然「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分支計畫之工作項目，諸如：蒐集及彙整兩岸經貿互動策略、政策研析委託團體、學者彙整分析以及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情資蒐研程度等。其與「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之部分分支計畫內容極其相似，無法確實判斷兩者計畫不同之處。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業務-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預算數額二分之一，待大陸委員會針對「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與「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兩者之間具體差異及分別預計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思敏

31

55

3月-03 P58
凍50萬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9

2款 14項 3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萬元

案由：

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796萬1千元，其中「03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原列1069萬3千元，提案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大陸委員會針對台商輔導工作，提供切合之需求服務，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及中國投資政策改變，必須提供相對之援助，以利台商回台投資、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競爭力等，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台商回台投資及提供台商中國在地服務企畫方案之書面報告。

協調相關部會提出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32

100

32-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經濟業務」編列27,961千元，其中「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100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男仁

鄭天財

32-1

127/2

49-全 P44
減 3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3

2 款 14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5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35 萬元。

說明：

陸委會於「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其中「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中的委辦費 436 萬 5 千元，係用於兩岸司法互助、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會交流、人員往來等兩岸交流議題，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作為研擬規劃政策及策略之參考，爰編列編輯、撰稿、民調、審查、印刷等經費。

經陸委會說明，該項委辦費較 109 年法政業務 03 項下編列「委辦費」較 109 年增加 35 萬元，擬用於加強對中國大陸疫情發展、公衛法令規範變動等資訊蒐整，以作為政策參考。惟該類資訊由衛福部編列預算蒐集相關公衛資訊即可，陸委會無須浪費預算，爰提案減列 35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

76

4月全 P44
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2 款 14 項 4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法政業務」預算數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香港人陳同佳於民國 107 年遊臺期間涉嫌殺害懷孕女友，並在返港後遭到逮捕，然香港與我國並無簽訂引渡協議，我國兩次函請香港協助，均無下文。再者，自 105 年迄今，我國共向香港提出 57 件司法合作請求，然香港政府皆以臺、港間未有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之由，未曾回應我國，凸顯我國與香港司法互助機制已呈停擺狀況，建請大陸委員會積極與香港政府進行交流，促使雙邊司法互助相關協議之完成，以維國人權益，並建構優質有序之兩岸機制。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林思敏

34

P1

4月通大陸旅外旅 P.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大陸及國外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92,174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凍結 564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大陸、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170、330、50 千元，合計 560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法政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業務-大陸及國外旅費」預算數額 560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國境旅行後，且大陸委員會針對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項提出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思仁

35

50

4目-通-01-2000-2075
-03-2000-2075

各減 50% P61
各凍 50% P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61、63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V】歲出—【V】減列：50% 【】凍結：50%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7 萬元，「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大陸地區旅費」6 萬 4 千元，共計 23 萬 4 千元，提案各減列、凍結百分之五十，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7 萬元，計畫內容為加強研蒐中國大陸法政相關資料，並針對相關業務進行參訪交流，增進兩岸間相關議題之溝通與互動，「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大陸地區旅費」6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為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及交流等，共計 23 萬 4 千元。惟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仍屬嚴峻，相關計畫因疫情影響宜以替代方案行之，或審慎考量參與之必要性；次查，今 (109) 年因疫情影響，參訪交流多已暫停，且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成效不彰，主管機關未提出強化落實之方案，相關參訪交流似無迫切必要。爰此，提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五十，另凍結百分之五十，俟疫情趨緩入出國管制政策鬆綁，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宗堯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鄭忠貞

36

58

4目-01 P61
減 $\frac{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 款 14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

案由：陸委會 110 年度辦理「法政業務」項下編列「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3,244 千元。經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已超過 11 年，但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我國與陸方於司法水平上仍無法形成共識，以至於「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國請求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導致陳同家來台案至今懸而未決、中國抽砂船越界闖進馬祖海域盜砂之種種情事，皆延宕於各方機構官方說法之口水戰中，似無任何解決方案及措施，爰于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37

83

4月-01 P61
減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61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V】歲出—【】減列：100 萬元 【V】凍結：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 1,324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 1,324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法制之研擬、規劃，持續推動兩岸社會交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惟查，大陸委員會對於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裁罰行為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切實統計掌握情況；且依上開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公告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與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其成員」之事項，自 1994 年公佈迄今已逾 16 年餘，仍未見主管機關視兩岸情勢之變動及中國黨政軍機構之分殊變動，主動定期檢討、滾動修正，並於網站公佈。致使社會大眾因主管機關態度消極面對法律授權，而於相關爭議出現時誤認部會之間相互推諉卸責，致使法律明確性及公信力為此挫損，顯有怠忽之嫌。

次查，大陸委員會之官方網站另於「大陸事務財團法人名冊」，若非主管機關，豈有代為公佈上開名冊之必要？且該名冊謬誤叢生，不僅列出相關團體之負責人有已過逝二十多年者，亦有因案遭通緝逃逸於海外者，均未予更新，亦有失職之慮。爰此，減列預算一百萬元，以要求主管機關精進相關業務。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馮蕙禎
賴惠宜 38

57

48-01 961
凍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244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25%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經濟~~^{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數額 13,244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之用。

然 2018 年 2 月份台北市大同區發生一宗命案，其受害者與加害者皆為香港居民；而案發距今已時隔兩年九個月之久，嫌犯仍逍遙法外，遲未接受我國司法審判。顯見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強化我安全管理作為之目標並未達成。

爰此，提案凍結「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數額 25%，並要求凍結數額不得與其他科目流用。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缺失擬具檢討報告及未來改善方向，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昌弘

39

57

4月-01 P-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61

2 款 14 項 4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第 4 目「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4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110 年度「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數編列 1,3244 千元，預計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等業務。
-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1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在「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2 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落差甚大，尚有為數不少之國人的人身自由在中國大陸受到限制。

協助事項	我國 (請求協助)	中國大陸 完成(回復)	完成率
罪犯接返	447	19	4%
通緝犯緝捕遣返(人)	1,597	499	31%

- 三、為有效維護國人的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提案凍結 20%，俟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完成率不佳之狀況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洪慧敏

40

2

預算提案

4月-01 p61
凍結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2 款 14 項 4 目 節 法政業務

原列金額：13,244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針對陸委會 110 年度「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計畫編列 1,324 萬 4 千元，用以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人員往來、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等業務。惟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1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之成效方面，近年明顯不彰，特別在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罪犯接返與通緝犯緝捕遣返等事項，陸委會請求之案件數與中國大陸配合完成數量之落差頗大，顯然未能研議維護居(滯)留大陸地區國人法律事務權益之有效策略。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待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黃統南

41

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月-01 P61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名稱：法政業務項下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324 萬 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法政業務」項下「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共編列 1,324 萬 4 千元。考量目前兩岸官方交流有限，特別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針對「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我方向中國大陸請求皆未能獲得良好回覆，加上近年國人於中國大陸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增多，陸委會應當研擬有效即時維護我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之策略，為督促預算有效應用，爰此，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42

Es

4月-01 P61
凍5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1

2 款 14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原列 132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落實司法互助必要之協助，大陸委員會長期與中國大陸合作。雖然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國請求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緝捕遣返、犯罪接返提高效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于美真

43

101

4A-01 P61
凍5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2 款 14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92,17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原列 13,244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 萬 4 千元。

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狀況，根據截至今年 8 月底止之數據，可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有成效。惟近年兩岸關係緊張，針對「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完成之數據落差頗大，又中國近年屢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我國國人，導致國人權益受到嚴重侵害。

鑒於目前兩岸關係急凍，針對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陸委會允宜針對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除了維護國人在中國權益，也對國人提供即時的協助。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慧禎 王美惠

44

30

4月-01-2000-2054 P61

凍5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1

2 款 1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9,217萬4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原列「一般事務費」214萬5千元，爰提案凍結50萬元，俟陸委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2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9,217萬4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其中業務辦理協處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權益。

然陸委會曾於2017年起續召開三場跨部會會議，同意開放陸配考取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等四項證照，也於2019年2月預告修正兩岸條例第22條。然相關修法遲未進展，建請陸委會盡速修法，協助定居台灣的陸配發揮專業，投入台灣就業市場。爰提案凍結如數，俟陸委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湯慕禎

45

18

4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法政業務」編列 192,174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7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儀
鄭天財

45-1

115 1/2

45-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法政業務」編列1億9217萬4千元，其中「01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國外旅費」原列33萬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06日已造成約49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0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仁

鄭天財

45-2

13 1/2

4月-01-2020-2078
全凍 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1

2 款 14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3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3 萬元，爰提案凍結 33 萬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3 萬元，辦理赴國外涉中相關機構考察之旅費。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陸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陸委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湯蕙禎

46

17

4月-01-2020-2078
P.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62、108、109

2 款 14 項 4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案由：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於法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330 千元，擬赴歐美及亞太地區，進行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惟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明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提案凍結 50%，俟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湯善禎

47

5

4A-03 962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62-63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其中「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 63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其中「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 638 萬 8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持續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並強化與各界溝通，亦包括「落實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編列資訊整理、手冊、摺頁及相關刊物編印等文宣及政策溝通、說明經費。惟查，針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工作，主管機關迄未進行政策協調，且相關法制溝通與宣傳亦未實施，預算似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忠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惠禎
賴惠忠

48

59

45/48-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法政業務」編列192,174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64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男
鄭天財

48-1

125/3

48-04 p63
減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 款 14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

案由：陸委會辦理「法政業務」編列 192,174 千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費 165,46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兩岸服務、交流及溝通聯繫等經費 6,618 千元。然而，近年來兩岸互信基礎退步、薄弱，外界紛紛揣測對岸是否對台動武，人心惶惶，明顯兩岸關係並無成長，且趨近於惡化。爰于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49

79

5日-全 P44
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6

2 款 14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編列 2 億 3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陸委會針對「如何協助港人的人道救援」之具體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於今(109)年 5 月 27 日指出，針對協助港人的部分，她與蘇貞昌院長討論過後，已經達成共識，行政院將針對港人人道救援的部分提出專案，由陸委會負責規劃、跨部會協調，其中包含港人居留、安置，以及預算框定等等。

惟查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書，僅提到辦理有關台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台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經費 4104 萬 1 千元，與蔡總統所提出的人道救援專案內容差距甚大。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陸委會針對「如何協助港人的人道救援」之具體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77

5月-全 P44
凍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45、65-66

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3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39 萬 6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相較增加 3,116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增加「因應港版國安法等因素…」等敘述，主要增加部分為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稱策進會）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以下簡稱專案），以保障港人遭中國及香港政府迫害時對其人道協助，彰顯臺灣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

惟查：一、專案相關辦理成效之說明迄今缺乏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自今(109)年度 7 月 1 日實施以來，其成果究係如何？無從得知；且今年 10 月公佈之專案執行成果報告，以及 110 年度預算計畫內容對該專案預期成效隻字未提，國會亦無從監督；二、大陸委員會於策進會組織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任務編組及窗口以執行專案，然由策進會之組織，小組受指導與監督之事權與責任歸屬並未揭露，專案之聯繫與執行概況亦未於大陸委員會網站暨策進會官方網站首頁直接連結，實質成為「隱藏版」，有悖專案協助港人、強化保障人權作為之原意；三、董事、監事會從未揭示開會簽到情況，討論之議程及會議紀錄，所屬成員多為官員兼任，或財經、文化界人士，不僅未納入與人權專業相關之法政學者專家，且成員尚包括主張促進兩岸統一之人士，於理似有矛盾，與策進會執行專案之初衷不無抵觸，允宜檢討組織章程及改組之必要；四、蒙藏港澳相關業務編列 139 萬 4 千元之「大陸地區旅費」，相較他目之業務計畫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竟高居第二，其必要性及因應疫情替代方案亦未予說明。爰此，提案凍結港澳蒙藏業務預算百分之十，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宜 51

62

5月 01-2020-2078
03-2020-2075
P.65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業務-大陸及國外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00,39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627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港澳蒙業務-大陸、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202、425 千元，合計 627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港澳蒙業務-大陸及國外旅費」預算數額 627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國境旅行後，且大陸委員會針對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項提出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思敏

52

57

21
52-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00,396 千元，其中「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是蒐集研析」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8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男依
鄭天財

52-1

120 1/3

5A-01-2000-2075 P65
凍1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港澳蒙藏業務項下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8 萬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4 萬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港澳蒙藏業務」項下「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共編列 403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然陸委會 108 年 6 月宣布派員接任香港辦事處處長，因香港政府未發簽證，導致至今無法上任，足見兩岸關係處於低溫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且考量到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予以凍結 14 萬，俟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53

41

5A-01-2000-2078 P65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5

2 款 14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39 萬 6 千元，其中「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20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 萬 2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39 萬 6 千元，其中「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20 萬 2 千元，辦理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陸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陸委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54

1P

5月-01-2020-2078
p.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65、108、109

2 款 14 項 5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案由：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於港澳蒙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202 千元，擬赴歐美及亞太地區針對港澳蒙藏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惟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受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明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提案凍結 50%，俟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為善補

55

55-1⁴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39 萬 6 千元，其中「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國外旅費」原列 20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06 日已造成約 49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忠欉
鄭天財

55-1

111

5月-02-2022-15
P6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6

2款14項5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4萬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110年度「港澳蒙藏業務」之「02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5.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預算數8萬元，提案凍結4萬元，俟大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110年度「港澳蒙藏業務」之「02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5.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預算數8萬元。

依據「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得代購最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級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車、船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40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車、船票款）歸還本會。」

陸委會自105年5月起辦理追償，截至107年底之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為49人、53件及新臺幣35萬764元、港幣1,496元。截至108年底分別為48人及52件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包括新臺幣33萬7,919元及港幣3,196元。

雖然新臺幣之追款已漸有成效，但港幣之追款仍須改進，且待追款總額亦減少不多。爰提案凍結4萬元，俟大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6

7

預算提案

5月-03-4 P66
凍結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2 款 14 項 5 目 節 港澳蒙藏業務

原列金額：41,041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針對陸委會 110 年度「港澳蒙藏業務-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台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台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共計 4,104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704 萬 1 千元，主要係設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相關經費。查該「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係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變局，配合蔡總統指示，由行政部門提出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以提供香港人民必要之協助。惟陸委會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係以促進臺港交流與互動為宗旨。然而，香港業已實施國安法，駐港機構實不宜過度介入香港事務，對港人之人道援助關懷亦應謹慎為之，避免過度干涉港府內政，以免徒增未來台港兩地交流與互動之困擾。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統商

5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03
57-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港澳蒙藏業務」編列200,396千元，其中「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425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昌仁
鄭天財

57-1

12/3

5A-04-2000-275 pg.
凍5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6

2 款 14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千元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00,396 千元，其中「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9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加強台灣與港澳交流與合作，持續發揮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之服務，大陸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0 年度期間恐無減緩之趨勢，允應減少旅費，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58

102

5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25 千元

案由：

「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00,396 千元，其中「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94 千元，提案 225 千元，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昱仁
鄭天財

5-8-1

111

6月全 P45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14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一百萬元

案由: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36941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兩岸相關政策之說明與溝通項下分支計畫列明將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及溝通活動,惟查陸委會文教活動專區網頁今(109)年僅列2場青年相關活動,去(108)年更僅一場研討會,故請陸委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說明歷年座談會等活動實際辦理狀況後,始得動支凍結經費。

提案人: 趙惠堂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美玲

59

68

6目通陸旅 P72
外旅
27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大陸及國外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6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6,49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2,813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聯絡業務-大陸、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8,166、2,626、13 千元，合計 2,813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聯絡業務-大陸及國外旅費」預算數額 2,813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國境旅行後，且大陸委員會針對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項提出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林思敏

60

49

6月-01 P68
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 款 14 項 6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聯絡業務」項下「01-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編列 2,059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經查大陸委員會官方臉書粉絲人數雖有 20 萬人以上，然每篇文章的流量和觸及數皆不像擁有 20 萬粉絲應有之流量，且近年我國與中國的互動呈現冷機，對於兩岸各項重要政策之宣導方式也無法貼近我國國民，陸委會應改善社群媒體操作方式，並對於深化與民眾對話之目標積極辦理。

公務機關政治立場應保持中立，不應做為政治操作之機關，建請陸委會堅守行政中立之原則，勿忘民主自由核心價值。爰此，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毓蘭 鄭天財 林思敏

61

P2

02
61-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聯絡業務」編列36,491千元，其中「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8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男欽

鄭天財

61-1

127 1/3

02
4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聯絡業務」編列 3949 萬 1 千元，其中「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之「國外旅費」原列 16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06 日已造成約 49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昌儀
鄭天財

61-2

112

03
61-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聯絡業務」編列3949萬1千元，其中「03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之「國外旅費」原列262萬6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06日已造成約49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0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1-3

116 1/2

6月-03 P76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70

2 款 14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V】凍結：/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649 萬 1 千元，其中「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原列 104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兩岸情勢，與多元溝通管道，大陸委員會例行舉辦專家學者等座談，強化雙邊溝通與互動，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0 年度期間恐無減緩之趨勢，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座談會、研討會之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建請大陸委員會提出海外聯繫必要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溫慧禎 王美惠

62

109

6月-03-2000-2018 p7c
合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70

2 款 14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62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649 萬 1 千元，其中「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262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262 萬 6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649 萬 1 千元，其中「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262 萬 6 千元，辦理海外政策說明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陸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陸委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63

71

24
6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聯絡業務」編列 36,491 千元，其中「政策諮詢及聯繫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敏
鄭天財

631

117 1/2

8月-全 P45
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第 2 款 14 項 8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文教業務」，預算數編列 3913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經查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合計人數，自民國 100 年起 12,155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5 年 41,975 人次卻急轉直下，至 108 年僅剩 25,049 人次，而陸生來台事務，更因今年疫情與兩岸摩擦添增更多變數，如 4 月中國大陸教育部公告「暫停 2020 年陸生赴台就讀試點工作」，相關發言，指稱我因防疫措施存在歧視性作為，差異對待陸生更致使就學權益受損，復查 109 年 8 月，我國重起開放學生返台之事，確實存在差異性待遇，如僅對陸生特殊待遇，大陸委員會更公開指稱是中國大陸方面刁難所致，此等言論更造成陸生返台推動組等群組反彈，相關摩擦更致使當前兩岸教育交流嚴重觸礁，是否將會導致未來陸生來台之政策與意願更趨下滑，不利於兩岸和平交流發展，此外我國高教本已面對少子化之衝擊，如陸生來台乃至將來港澳生來台均步上因政治因素減少交流後塵，更恐為我國高教發展增加陰霾。是故，大陸委員會應檢討其政策規劃與兩岸互信機制，致力消除中國大陸方面對我方教育之不信任，並確保陸生來台就讀不應遭受歧視性或不當待遇，或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減少可能衝擊。

是以，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文教業務」，應積極提出相關改善策略與計畫，並會同教育部、招收港澳生與陸生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與港澳生、陸生相關團體真誠溝通，重建兩岸教育交流之互信措施，並提出既有政策問題之檢討與改進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 蔣 鄭天財 林思仁

連署人：

64

89

8月-01-2000-2075 P73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73

2 款 14 項 8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57千元

案由：

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913 萬 4 千元，其中「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57 千元，提案凍結 157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加強對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大陸委員會編列相關大陸地區旅費，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0 年度期間恐無減緩之趨勢，允應減少考察之相關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提案凍結 157 千元，建請大陸委員會提出海外聯繫必要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慈禎 于美惠

65

104

6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文教業務」編列 39,134 千元，其中「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57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忠信
鄭天財

65-1

11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爰此，大陸委員會訂有「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辦法)，並於第五條明訂聘僱人員滿六年年資仍在職者，其本人、配偶及父母、子女來臺得比照臺灣人民，不受限制。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可能造成香港情勢變遷，且基於人道考量，大陸委員會允宜修訂聘僱辦法，增加鬆綁聘僱人員來臺不受年資限制之但書，惟修正同時仍應注意增加相關人員之審核機制等配套規定，並嚴拒具有中國官方背景之人士及其親屬申請，避免造成「假聘僱、真移民」或藉機滲透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66

6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有關我國之人民、法人或團體涉及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權責，屢因個別事件引發議論，除依大陸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合有規定之權責，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三之一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第四條第一項：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第四條第二項：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之一條且規範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另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三條：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顯見人民、法人或團體違反兩岸條例，就法規及業務執行而論，大陸委員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其法定之處理權責，且大陸委員會具有統籌、協調或處理之責，其間容有區別。

綜上，針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兩岸條例，理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大陸委員會除負有統籌、協調或處理之責，亦至少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查：經詢問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的實際情況為何？大陸委員會回復表示難以統籌，實務上之案件數、裁罰金額等資料，亦無從彙整、統計，顯示各該主管機關對兩岸條例之執行或有落差，而流於機關本位主義。大陸委員會亦證實，過去三年無以該會之名義進行行政裁罰之個案，顯與一般民眾之認知有所不同；次查：目前於兩岸條例訂有主管機關之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就行政裁罰或刑事處罰尚可查知，未於兩岸條例明定之主管機關如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是否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法處理？則不無疑問。條例主管機關既已無從彙整違反兩岸條例之整體案件數與樣態，不僅實質架空兩岸條例，侵蝕、破壞法律之穩定性，且易引發民眾誤解為部會怠惰或推諉。爰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就修訂兩岸條例，以明確化主管機關權責之必要性進行評估與研議，維護兩岸法規體系之穩定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宜

67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近年國際局勢多變，尤以中國政府所引發之問題最為嚴重，而「港版國安法」施行後加大了對港人民主、自由、人權的迫害力道，除間接顯示中共自習近平上任後鐵腕治國的手法，亦讓我國國人日後赴中面臨極大人身風險。

中共大幅加強對台文攻武嚇措施，單方面破壞台海穩定，讓兩岸交流趨於冰凍，值此之際，部分我國知名人士赴陸甚至做出輸誠之舉，讓國人觀感不佳，更重創台人國際形象。然彙整 2018 年 11 月 25 日以來各縣市議員出國考察情形，除仍有 17 縣市議會仍未對外公布議員考察報告，其中更有高達 4 成前往中國、港澳考察。

然現行直轄市及縣(市)議員赴中考察或交流，係由各議會本權責處理，中央尚無相關交流情形及審查規定，形同讓我國地方公務機關開了國安破口，陸委會不僅沒有全面掌握相關資訊，更遲遲未研議相關防堵或審查機制。

我國地方議員為民意之基礎，參訪計畫不透明、赴中亦未受到管制，可謂形成國安危機之漏洞。另考量相關事項涉地方自治之監督管理事項，陸委會應儘速搜集各界意見，研議立法機關與地方政府管理權限之問題，提出可行方案以補全國安漏洞。建請陸委會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及具體措施，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蕙禎

郭美玲

6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兩岸許多民間團體或官方均會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大幅增加了兩岸青年學生文化交流。惟近年，因國際局勢有所轉變且漸趨緊張，中共當局亦加大對台文攻武嚇力道及滲透，尤以青年學生營隊參訪政治性機構，接受政治性教育最為嚴重。

經查我國政府針對青年學生赴中參訪、交流之管制機制，教育部於108年12月曾設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台」，要求各級學校倘以學校名義帶領學生赴中交流，須事先通報，以利部會提醒赴陸風險並提供必要協助措施，維護兩岸健康正常有序之交流，惟109年度基於疫情，教育部已於2月暫緩辦理各校師生赴中活動。

除學校機關率學生赴中外，亦多有民間團體舉辦營隊率學生赴對岸，其中較為明顯之團體為傑青會、鯤鵬會等團體，且赴中行程多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甚至為中共所大肆宣傳，惟大陸委員會官方卻僅有掌握「請領陸委會補助案的民間團體行程」，卻未能實質掌握其他民間團體動態。

鑒於研蒐兩岸整體情勢資訊為陸委會之職責，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卻實掌握民間團體率學生赴陸參訪之相關資訊及數據，以利日後作為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方向，同時應研擬相關報告及具體措施，於2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蕙禎

張美玲

69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立法院於 2017 年底通過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而蒙藏委員會之相關功能，則分別移入文化部、陸委會及外交部，其中陸委會則承接蒙藏會的情勢蒐整及研判之業務，並和外交部共同負責與政治相關的部分。

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增加對蒙藏業務之研討會辦理、委託研究及相關研究計畫，前述業務亦應提出相關報告及具體措施，建請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70

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913 萬 4 千元，其中「04 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編列「獎補助費」，425 萬元。

然日前發生部分台商子女學校創辦人，每年領取相關補助學費，但卻在公開場合批評國軍零戰力，引發外界質疑辦學目的。爰要求陸委會就台商子女學校辦學之獎補助，強化對學校之監督。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71

2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所有項下，包括「綜合規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港澳蒙藏業務」、「聯絡業務」及「文教業務」等工作，均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各項兩岸交流考察與兩岸工作等事宜。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陸委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非必要之交流計畫研議延期方案，必要之兩岸公務行程，得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作業規定，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導原則，做好疫情自我保護工作。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72

>>

主決議

案由：大陸委員會於110年度「法政業務」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1億6,546萬2千元，以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另外，又以「港澳蒙藏業務」計畫預算4,104萬1千元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簡稱「策進會」)辦理有關台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活動、執行港人來台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事務經費。

但是，「海基會」女性董事4人，僅占全體董事50人之8%。「策進會」女性董事、監察人分別為2人、0人，僅占全體董事29人及監察人3人之比率分別為6.90%、0。如依行政院106年1月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應持續推動3分之1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董監事。」女性人數比率，顯然不合規定。因此，爰提案請「海基會」、「策進會」儘速予以改善，提高女性董事、監察人比例，以符合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

提案人：湯業福

連署人：王美惠 蔡志玲

73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度陸委會「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編列 1,324 萬 4 千元，乃為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協調兩岸法政人員往來。

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超過 11 年。

但據統計：其中「罪犯接返」、「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回復辦理之人數，落差極大。

台灣自中國接回罪犯僅僅 19 人(僅占我國提出 447 人之 4.25%)，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499 人(僅占我國提出 1,597 人之 31.25%)。

截至 109 年 8 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數累計表(件)

協助事項	台灣請求	中國回復	中國請求	台灣回復
提供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7,421	7,421	6,961	6,961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14	214	1,083	1,083
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	70,847	61,124	25,789	24,480
罪犯接返	447	19	-	-
通緝犯緝捕遣返(人)	1,597	499	32	21

說明：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109 年 8 月。

來源：整理自法務部>重大政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兩岸司法互助實施現況及成效，查詢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因此，爰提案請陸委會未來積極加強與中國大陸協調，提高「罪犯接返」、「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

提案人：湯喜福

連署人：王美惠 吳美玲

74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兩岸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已逾 11 年，根據法務部提供資料顯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惟「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份，我國請求自中國大陸將罪犯接回共 19 人(僅佔我國提出 447 人數之 4.25%)，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499 人(僅佔我國提出 1,597 人之 31.25%)，有鑒於對岸顛覆國家政權罪、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且陸委會於 110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 萬 4 千元用以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陸委會研謀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75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陸委會於 110 年度編列 4,101 萬 1 千元於「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台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台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預算與 109 年相比增加 3,704 萬 1 千元，主要為因應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情勢變局，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策進會即於 109 年 7 月設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並營運。為辦理辦公室業務，所需人力從 109 年 1 人增至為 110 年 11 人。有鑒於策進會之補助及人力大幅增加，為確保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設置目的達成，爰請陸委會持續每季提出「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內容應包含實際執行績效。

提案人： 吳琪銘 李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76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鑒於已有事例顯示來台就學或就業之香港青年，遭中共統戰文宣或情治機構滲透利用，在台對香港民運組織進行情蒐，爰要求陸委會應會商有關機關，以妥適方式請就學或就業機構轉知國家法令，期使其能符合原申請及獲准居留之目的，以保障在台就學就業權益。

說明：

1. 日前發生具台灣居留權之香港僑生李彬豪受香港徵信社於 2019 年委託，2020 年初跟蹤、拍攝在台香港民主運動青年行蹤，輾轉交付香港中國官媒文匯報、大公報。
2. 李彬豪結束學生身分後在台受聘於科技公司，以延長在台居留。該員雖已於 2020 年 10 月底遭遣送出境，惟其行為不僅違反來台目的，更隱然成為中共文宣機構在台代理政治情蒐之工具。
3. 香港居民依據陸委會主管之《港澳關係條例》子法《港澳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取得台灣出入及居留、定居等權益，該子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4. 鑒於前述該案恐呈現中共統戰文宣或情治機構在台滲透活動之冰山一角，爰要求陸委會應會商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對來台就學或就業之中港澳人士，以妥適方式請聘用單位轉知國家相關法令，以期使其能符合原申請及獲准居留之目的，以保障其在台就學或就業權益。

提案人： 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鄭惠忠

77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海基會)、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 董事組成之女性性別僅占 8%、6.9%，不符行政院性別政策綱領要求之 1/3 比例，爰要求陸委會應敦促海基會、策進會積極改善董事組成之性別比例。

說明：

1. 行政院 2017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
2. 查海基會女性董事 4 人，占全體董事 50 人之 8%；另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 2 人及 0 人，占全體董事 29 人及監察人 3 人之比率分別為 6.90% 及 0，均未達上開原則。
3. 爰要求陸委會應敦促其捐助之海基會、策進會，積極改善董監事會女性性別比例達至少為 1/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敏

78

71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香港反送中運動以來，陸續發生反送中相關人員及其在台灣之工作場所遭受暴力威脅之事例，此類滋擾事件，難認無政治意圖，我國政府應加強防範，建請大陸委員會協調相關機關，擬定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慈禎 王美惠

79

106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大陸委員會派駐香港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於 2018 年 6 月起，由盧長水接任，但因我國政府無法接受香港政府附加條件，簽署「一個中國承諾書」，以致無法到任就職，而代理處長亦因同樣原因，無法獲得香港簽證，於 2020 年 7 月被迫返國，鑒於我國駐香港人員，於 2021 年中，簽證將全部到期，屆時可能被迫關閉駐港辦事處，請大陸委員會就上述情形，研判可能發展及因應策略，有無替代方案、可接受方案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慧禎 王美惠

80

105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因應我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之防疫措施，大陸委員會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船往來之業務，迄今停航已長達 8 個月，導致台商於兩岸往返不易。目前兩岸雖有部分航班開放，但仍有可能無法負荷台商年節返鄉之需求，請大陸委員會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開放小三通少量固定航班之可能性，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81

136 1/2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 大法官已於 106 年針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提出釋字第 748 號，且《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至今已施行滿一年，雖然我國部分同性伴侶已取回婚姻平等權；然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卻仍窒礙難行。
2.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第 41 條第 3 項：「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權應於我國臺灣地區受到保障及認可。
3. 據新聞報導指出，有數對兩岸同性伴侶仍因目前法規仍有不足而無法在臺完成登記結婚，僅可於臺灣完成同性伴侶註記，然而其不具完整法律效力，將導致兩岸同性伴侶無法長期在臺相聚、無完整婚姻關係之法律保障等狀況。
4. 目前兩岸婚姻已有法規適用基礎，且海基會方也已有政策調整，大陸委員會也應加速相關配套措施研擬，以保障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權。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兩岸同性婚姻法規之研擬進度及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敏

鄭天財 82

1343

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預算部分：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1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2 億 6,650 萬 2 千元。
 - (二)總支出：2 億 7,551 萬 1 千元。
 - (三)本期短絀：900 萬 9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通·陸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0 千元

案由：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 27,34 千元，因兩岸關係連年倒退，且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爰予減列二分之一，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通陸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73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基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海基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共計 273 萬 4 千元。經查新冠肺炎疫情對兩岸交流和人員往來造成了一定限制，而國際間疫情尚未趨緩，明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赴中國仍屬未知。

為撙節預算，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海基會待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兩岸雙方開放交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赴大陸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2

30

p. 2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勞務成本」下「綜合業務」編列1669萬元，提案凍結200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勞務成本」下的「綜合業務」編列1669萬元，爰提案凍結200萬元。

行政院106年1月3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3分之1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

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表示：「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3分之1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

但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4人，占全體董事50人之8%，與上開原則未合，且差距甚大。爰提案凍結200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

15

-01- P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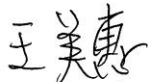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下「01 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 142,85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基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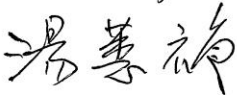
海基會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下「01 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 1 億 428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人事費增加 333 萬 6 千元。

經查海基會 109 年、110 年人員編制數皆為 114 員，薪資卻增加 300 萬餘元；此外，獎金及加班費亦較去年增加，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為撙節資源，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海基會針對人事費增加部分進行說明，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

35

-02-P3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0,000千元 凍結

案由：海峽交流基金會核心業務「處理兩岸事務」預算編列僅52,861千元，然「一般行政」預算竟高達78,795千元，公務車油料費平均一個月高達50千元，還要另外雇用臨時人員等11,141千元，顯過於浪費，爰予減列10,000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5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40 萬【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處理兩岸業務」預算數編列 5,286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並減列 40 萬元。

說明：

經查，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於 104 年發布官方 APP，該 APP 名稱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然此 APP 可下載平台僅 Apple store 數位化應用發布平台，並無顧及 Android 系統之廣大用戶，且該 APP 在 Apple store 之評分僅有 2 顆星(五顆星為最高)，顯示該 APP 之推廣仍須加強改善。

海基會於民國 110 年度預算內編列「兩岸青年服務 APP」，然海基會已設官方 APP，且執行成效實屬不佳，今年度又增列相同類型之 APP 開發計畫，恐有浪費國家公帑之情形，爰此，凍結案預算數十分之一並減列 4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林思敏

6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60 千元

案由：

「文教業務」編列 13,052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08 千元，提案凍結 60 千元，請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7

128-

P.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 萬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總預算「處理兩岸事務下 01 文教業務」，共編列 1 千零 3 百零 5 萬 2 千元。其中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計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 萬元，據海基會說明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參訪或參加協商等相關會議與工作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予以凍結 3 萬，並要求海基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瑛銘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8

44

處文十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計畫下「01 文教業務」，編列「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台灣」預算經費 720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基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海基會 110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計畫下「01 文教業務」，新增編列「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台灣」預算經費 72 萬元，係為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辦理兩岸青年深度體驗式參訪活動，增加對台灣瞭解。

經查海基會過去皆有持續在辦理服務兩岸青年，透過交流與參訪促進兩岸青年雙方之間的瞭解，並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讓在台就學之陸生可以更深入瞭解台灣文化實力，並有助於適應在台灣的就學生活。

為撙節資源，避免計畫內容重疊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俟海基會針對「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台灣」之項目，與過去計劃異同之處、以及如何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執行，提出詳細內容，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惠禎

王美惠

9

36

P.3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82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總預算「處理兩岸事務下02經貿業務」，共編列1千2百36萬8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82萬元，據海基會說明為辦理中國大陸台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予以凍結82萬元，並要求海基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0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820 千元

案由：

「經貿業務」編列 12,368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對外聯繫計業務費」，原列 1685 千元，提案凍結 820 千元，請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

132 $\frac{1}{2}$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47、48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案由：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 12,368 千元，其中擬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實務研習」編列 220 千元，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惟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明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提案凍結 50%，俟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湯慕禎

12

7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37、38、47、48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案由：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 12,368 千元，擬赴中國大陸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編列 600 千元。惟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明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提案凍結 50%。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湯慧禎

13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30 千元

案由：

「法律業務」編列 7,716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106 千元，提案凍結 530 千元，請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4

13/5

P. 4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7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總預算「處理兩岸事務下03法律業務」，共編列7百71萬6千元。其中「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計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7萬元，據海基會說明為派員協議主管機關赴中國大陸就協議執行等相關問題深入溝通討論之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予以凍結37萬元，並要求海基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李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15

86

P.4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總預算「處理兩岸事務下04綜合業務」，共編列1千8百22萬5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據海基會說明為促進兩岸媒體、學術單位交流合作、推動兩會會務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予以凍結20萬元，並要求海基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章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16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千元

案由：

「綜合業務」編列 52,861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對外聯繫計業務費」，原列 1,86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千元，請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忠

鄭天財

17

170 1/2

處 05. P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42

處理兩岸事務-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V】歲出—【V】減列：10 萬元 【V】凍結：

案由：

工作計畫「處理兩岸事務」編列 5,286 萬 1 千元，其中「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150 萬元，提案減列 1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三十，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其中「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業務費」於 109 年度編列 250 萬，110 年度雖已調降為 150 萬元，惟查 108 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 4 萬 5 千，107 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 3 萬 6 千元，仍與 110 年度預算數有所落差，是否能有編列必要，不無疑問，爰提案減列 1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三十，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君堯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足

18

6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500千元

案由：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原列1,500千元，提案凍結1500千元，請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11月8日已造成近5000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125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儀
鄭天財

19

1372

處 05.P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2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處理兩岸事務」下項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費用 150 萬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隨兩岸民間交流日趨頻繁，衍生諸多兩岸共同關切事項及民眾反映問題亟待解決，惟受國際局勢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間交流趨緩。經查，自 105 年度起，海峽交流基金會實際案件量呈逐年遞減趨勢，相關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預算，其預算執行成果與目標恐有落差，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爰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慈禧 王美惠

20

108

P.0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總預算「處理兩岸事務下05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共編列1百50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0萬元，據海基會說明為辦理兩岸兩會高層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予以凍結50萬元，並要求海基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瑛銘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21

08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基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蔡總統就任以來，兩岸官方聯繫中斷，互動停滯，兩岸關係陷入僵局，近期兩岸不斷傳出進行軍演，讓台灣的民眾明顯感受到兩岸不安定的氛圍，對於兩岸關係長遠發展來說，實為不利情勢。基於地緣及歷史因素，金門最適合作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前沿基地，政府應思考以金門為支點，建立短中長程規劃，成為兩岸和平的動力和指標。

海基會作為兩岸交流第一線的單位，有責任也有義務辦理對於兩岸關係具有正面效應的工作。金門在兩岸關係中具有獨特的地位，舉凡金廈交通建設、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招商引資、兩岸合作防制環境污染、金廈觀光旅遊圈、擴大民間團體文化交流等，均有利於整體兩岸情勢的改善。鑑此，建請海基會優先於金門辦理兩岸交流相關活動、論壇及研討會，以實質作為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22

78

主決議

案由：

查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2。」意即每屆董事應有一定比例須改選。

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第 2 項：「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即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最晚必須於緩衝期限（110 年 1 月 31 日）前，依法補正。

但是，海基會董事連任比率竟達到 76.47%，超過「財團法人法」連任上限比率，因此，爰提案請海基會未來予以改善，以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海基會「董事」連任情形表 (單位：%)

	本屆連任情形	連任比率	規定連任比率上限	108 年底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海基會	本屆董事任期係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 日，全部席次 50 人，扣除政府代表 16 人，餘 34 人中，本屆連任 26 人	76.47	66.67	74.66

提案人：湯姜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美玲

23

70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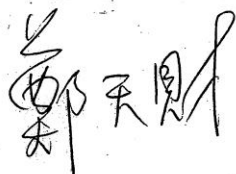
單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案由：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然經查該會網站，未能釐清海基會是否有照章程進行相關會議，爰此，海基會應將相關會議資訊主動公開於網站，以利國民瞭解海基會之業務事宜。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4

138 $\frac{1}{2}$

主決議

單位：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案由：根據新聞指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許勝雄預計於 12 月初舉辦董事會，討論下任董事會之組成事宜。然根據大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本屆海基會董事扣除政府代表 16 人，餘 34 人中，有 26 人為連任者，連任比率為 76.47%，然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2。」爰此，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連任比率上限為 66.67%。綜上，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董事會於討論下屆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連選連任與女性董監事佔比，另審酌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政黨代表，以利我國對陸政策及事務匯集最有利方式及共識。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5

135 1/2

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峽交流基金會

主決議：

行政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政策領導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如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立法理由：「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經查，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為 4 人，佔全體董事之 8%，爰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慧禎 王美惠

26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經查，查海基會女性董事 4 人，占全體董事 50 人之 8%；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 2 人、0 人，占全體董事 29 人、監察人 3 人之比率分別為 6.90%、0，均未符合上開原則。爰此，請海基會就相關事項進行適法性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案由：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經查，海基會將業務分為 9 大類 52 項，提供服務，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有鑑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兩岸緊張關係升溫，而陸委會及海基會有許多業務無法順利推動跟執行，爰此，請海基會應盤點現行會內業務之執行狀況，並且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8

137

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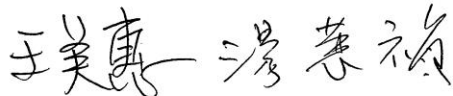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包括「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及「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等工作，均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兩岸青年交流、關懷國人在陸子女就學、兩岸經貿互訪、兩岸司法協助…等事宜。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基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非必要之交流計畫研議延期方案，必要之兩岸公務行程，得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作業規定，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導原則，做好疫情自我保護工作。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9

24

十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主決議

110 年度赴外及大陸地區之業務，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旅遊疫情建議及相關風險評估，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作業，若屆時疫情仍嚴峻，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行程，並研議以電子宣傳或視訊等替代方式辦理業務；若疫情已緩和達安全階段，經評估仍有出國之必要，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佈之相關準則，事前確實掌握目的地之疫情動向，做好充足之防疫準備，出差期間應確實掌握出差人員之健康情況，返國後應嚴格遵照防疫相關指引，以兼顧防疫作業及該會同仁之健康權益維護。

提案人: 沈君哲

連署人: 王美惠 湯慕禎 賴惠官

30

635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主決議

鑒於 2021 年春節將至，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大多會返鄉團圓，然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來往兩岸除了航班有不確定之因素，在隔離措施亦要花費時間與金錢成本，恐怕很難順利成行。

由於兩岸經貿往來關係密切，但目前兩岸官方協商成效不彰，政府應設法解決台商往返的困難。而春節涉及到返台班機的議題，牽涉到兩岸互動，除了由雙方的民航主管機關視需要進行聯繫與溝通以外，政府也要隨時與台商保持聯繫，視疫情發展與國內整體防疫能量，滾動式提出配套措施。

海基會應針對台商返台之需要，在配合指揮中心規定的前提下，積極協調兩岸雙方進行聯繫與協商，爰此，建請海基會規劃具體協助方案，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31

37

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預算部分：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6 頁至第 7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4,133 萬 7 千元。

(二)總支出：4,108 萬 3 千元。

(三)本期賸餘：25 萬 4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吳心怡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5

第 款第 項第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支出費用「綜合業務」編列 3,142 萬元，提案凍結 1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港版國安法爭議造成香港人民移民臺灣人數增加，且不乏因政治因素有意來臺尋求協助或定居者，大陸委員會亦責成該會港澳處委託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政府捐助數較上年度增加 3,704 萬 1 千元，成長 926.03%。經查，針對「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該會所屬網站未於明顯位置揭露專案訊息及聯繫窗口，恐影響專案之執行成效，且未昭示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應以強化溝通，網站整體內容因循經貿文教，迄未呈現港版國安法後，台港澳情勢變遷之新需求。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要求改進，並研議網站改版之可行性，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惠禎 韓正昌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其他業務支出」編列31,420千元，其中「綜合業務」原列31,420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為因應「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也落實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政策指示，推動及建立專責機制，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自109年7月1日正式營運，而於110年度於其他業務支出編列31,420千元執行相關計畫，然查相關計畫之說明僅以係經貿文化交流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費用，其使用方式及科目無法釐清，爰此，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出該經費執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

129 1/2

R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案由：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臺港交流業務」費用 3142 萬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推動臺港經貿文化交流及執行人道援助關懷專案等計畫，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香港舉辦或推動交流活動，並透過專責辦公室、網路媒介推廣臺灣形象及發展經濟，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略有所增。惟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官方網站內容似較未及時更新，恐不利香港民眾了解其業務，影響推動成效。爰建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出提升官網內容，以利增進與香港民眾交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蕙禎 李美惠

3

109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1

2 款 14 項 4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案由：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專項業務編列 460 千元，擬赴香港參加第 11 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增進台港文化交流。惟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明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提案凍結 50%，俟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4

P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變局，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由陸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成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

因此，「策進會」收支大幅成長。110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4,13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29 萬 6 千元增加 3,704 萬 1 千元(增幅 862.22%)，乃增加陸委會補助款；支出編列 4,10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91 萬 8 千元增加 3,616 萬 5 千元(增幅 735.36%)，主要是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日常運作經費，以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另外，110 年度「策進會」員工人數 11 人，較 109 年度(1 人)增加 10 人，主要為「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業務所需人力。

「策進會」109、110 年度預算、員工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收入	4,296	41,337	37,041	862.22%
支出	4,918	41,083	36,165	735.36%
餘絀	-622	254	876	-
員工人數	1	11	10	1,000.00%

因「策進會」預算、員額已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爰提案請「策進會」儘速訂定業務績效指標，以利未來立法院覈實監督預算運用以及功能發揮情形。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蔡美玲

5

17

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 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8060079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2 季（4-6 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108 年 4~6 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 7 月 10 日 聯絡處製表

一、大陸委員會執行部分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 進行貼文。	108.4.1~ 108.4.30	39 則	76,668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 行貼文。	108.4.1~ 108.4.30	9 則	40,045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 行貼文。	108.4.1~ 108.4.30	14 則	51,888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 進行貼文。	108.5.1~ 108.5.31	21 則	62,826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 行貼文。	108.5.1~ 108.5.31	9 則	37,222 元	Instagram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5.1~ 108.5.31	16 則	51,888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6.1~ 108.6.30	45 則	81,965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6.1~ 108.6.30	16 則	38,318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6.1~ 108.6.30	16 則	51,888 元	Line@
	「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網路插畫廣告	108.6.28	1 則	48,333 元	Facebook、 Instagram、Line@
	「相互理解 愛無距離」微電影網路廣告	108.6.14~ 108.6.23	觀看數 40 萬次 以上	240,000 元	Youtube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相互理解 愛無距離」微电影網路廣告	108.6.11~ 108.6.18	曝光數 54 萬次 以上	98,000 元	新頭殼網站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2019 會 實用手冊刊登本會關懷簡訊服務宣傳資訊廣 告	108.4.1~ 109.4.30	8,000 份	40,000 元	「中華民國旅行業 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廣播媒體		無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部分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無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328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兩岸經貿網、兩岸經貿講座及臺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8.4.1~ 108.4.30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 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64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宣導廣告	108.4.1~ 108.5.31	5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 送對象
	於臺灣省旅行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3.15~ 109.3.14	500 份	3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 產業、各旅行社、 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澎湖縣旅行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3.15~ 109.3.14	500 份	3,000 元	
	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2019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實用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4.16~ 109.4.15	8,000 份	18,000 元	

	<p>於本會第329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兩岸經貿網、兩岸經貿講座及臺商諮詢日宣導廣告</p>	<p>108.5.1~ 108.5.31</p>	<p>500份</p>	<p>0元</p>	<p>「兩岸經貿」月刊 寄送對象</p>
	<p>於本會第330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p>	<p>108.6.1~ 108.6.30</p>	<p>500份</p>	<p>0元</p>	<p>「兩岸經貿」月刊 寄送對象</p>
	<p>於本會第165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宣導廣告</p>	<p>108.6.1~ 108.7.31</p>	<p>500份</p>	<p>0元</p>	<p>「交流」雙月刊寄 送對象</p>
<p>廣播媒體</p>	<p>無</p>				

(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8060115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3 季（7-9 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108年7~9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年10月9日 聯絡處製表

一、大陸委員會執行部分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7.1~ 108.7.31	37則	143,923元	Facebook
	本會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7.1~ 108.7.31	17則	39,101元	Instagram
	本會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7.1~ 108.7.31	13則	51,888元	Line@
	「去中國大陸唸書，沒有你想像的夯」網路短片廣告	108.7.25~ 108.8.7	觀看數127萬次 以上	700,000元	Youtube、Facebook、 雅虎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8.1~ 108.8.31	31則	55,656元	Facebook

108年7~9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年10月9日 聯絡處製表(108年11月12日 補正紅字)

一、大陸委員會執行部分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7.1~ 108.7.31	37 則	143,92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7.1~ 108.7.31	17 則	39,101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7.1~ 108.7.31	13 則	51,888 元	Line@
	「去中國大陸唸書，沒有你想像的夯」網路短片廣告	108.7.25~ 108.8.7	觀看數127萬次 以上	700,000 元	Youtube、Facebook、 雅虎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8.1~ 108.8.31	31 則	55,656 元	Facebook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8.1～ 108.8.31	16 則	37,755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8.1～ 108.8.31	13 則	51,888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9.1～ 108.9.30	23 則	66,098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9.1～ 108.9.30	15 則	36,549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9.1～ 108.9.30	12 則	51,888 元	Line@
	本會 108 年度短片徵選競賽活動訊息	108.5.23～ 108.9.24	4,398 萬次曝光	525,000 元	Google 聯播網、 Facebook、 Instagram、Line@
電視媒體	無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無			
廣播媒體		無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部分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無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331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8.7.1~ 108.7.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 寄送對象
	於台北市旅行公會 2019 會員名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7.2~ 109.7.1	5,000 份	22,4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 產業、各旅行社、 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本會第 332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兩岸經貿網、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8.8.1~ 108.8.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 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66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宣導廣告	108.8.1~ 108.9.30	5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 送對象

	於本會第 333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於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旅行社名錄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9.1~ 108.9.30 108.8.15~ 109.8.14	500 份 550 份	0 元 20,000 元	「兩岸經貿」月刊 寄送對象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廣播媒體	無				

(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9060004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4 季（10-12 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108年10~12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年1月13日 聯絡處製表

一、大陸委員會執行部分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 進行貼文。	108.10.1~ 108.10.31	37 則	54,400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 行貼文。	108.10.1~ 108.10.31	12 則	35,726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 行貼文。	108.10.1~ 108.10.31	12 則	51,888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 進行貼文。	108.11.1~ 108.11.30	33 則	59,729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 行貼文。	108.11.1~ 108.11.30	29 則	39,555 元	Instagram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1.1～ 108.11.30	25 則	51,888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2.1～ 108.12.30	39 則	72,94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2.1～ 108.12.30	32 則	37,14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8.12.1～ 108.12.30	25 則	214,896 元	Line@
	於新頭殼網站刊登「反滲透法」政策說明	108.12.26～ 108.12.31	74.3 萬次曝光	98,000 元	新頭殼網站
電視媒體	無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中央通訊社「2020 世界年鑑」刊登「捍衛主權 堅持民主」平面廣告	108.12.20~ 109.12.19	單頁廣告 1 次 出版份數為 15,000 本	60,000 元	中央通訊社「2020 世界年鑑」寄送對象
	於今周刊雜誌第 1201 期刊登「您值得更好——臺商保障」平面廣告	108.12.26~ 109.1.1	單頁廣告 1 次	98,000 元	今周刊雜誌讀者
	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編印之「2019 金質旅遊行程暨旅遊小幫手」手冊刊登廣告(國人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緊急事故協助服務專案等資訊)	108.12.1~ 109.11.30	9 萬份	40,000 元	協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 出入境旅客
廣播媒體		無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部分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無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334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8.10.1~ 108.10.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 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67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宣導廣告	108.10.1~ 108.11.30	5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 送對象
	於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旅行社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10.15~ 109.10.14	2000 份	15,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 產業、各旅行社、 國內出入境旅客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335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8.11.1~ 108.11.30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 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36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會議室出租、海基會青年關懷專線、兩岸經貿講座及台商諮詢日宣導廣告	108.12.1~ 108.12.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 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68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議室出租宣導廣告	108.12.1~ 109.1.31	5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 寄送對象
	於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2020 年會員名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12.25~ 109.12.24	2,000 份	2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 產業、各旅行社、 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2020 年會員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12.27~ 109.12.26	30,000 份	3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 產業、各旅行社、 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8.12.31~ 109.12.30	250 份	1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 產業、各旅行社、 國內出入境旅客
廣播媒體	無				

(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9060025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1 季（1-3 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109年1~3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年4月10日 聯絡處製表

一、大陸委員會執行部分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1~ 109.1.31	57 則	72,826 元	Facebook
	本會 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1~ 109.1.31	35 則	37,14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1~ 109.1.31	33 則	5,888 元	Line@
	本會臉書：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2.1~ 109.2.29	36 則	98,893 元	Facebook
	本會 IG：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2.1~ 109.2.29	18 則	70,893 元	Instagram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本會 Line@: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2.1~ 109.2.29	17 則	9,888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3.1~ 109.3.31	27 則	65,14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3.1~ 109.3.31	24 則	37,14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3.1~ 109.3.31	23 則	1,888 元	Line@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無			
廣播媒體	「穩固兩岸 深耕臺灣」國、臺語版 60 秒廣告帶各 1 支，共計 2 支	109.1.23~ 109.1.29	1,168 檔次	917,470 元	中廣流行網(臺北臺、新竹臺、苗栗臺、臺灣臺、嘉義臺、臺南臺、高雄臺、宜蘭臺、宜蘭臺、臺東臺)、飛碟電臺、中港溪電臺、人人電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北健電臺、大苗栗、寶島新聲、苗栗客家、之音、真善美電臺、山海屯電臺、城市廣播、大漢電臺、大南電臺、民生展望電臺、南臺灣之聲、港都電臺、臺南知音、嘉義之音、北宜電臺、太魯閣之音、知本電臺、蓮花電臺、希望之聲、蓮友廣播、澎湖社區電臺、蘭嶼之音、金馬之聲，共計 37 家電臺。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部分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無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337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網、臺商大陸生活手冊電子書上線、海基會會議場地出租、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1.1~ 109.1.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南投縣旅行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1.14~ 110.1.13	150 份	9,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彰化縣旅行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1.9~ 110.1.8	200 份	10,000 元	
	於屏東縣旅行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1.8~ 110.1.7	150 份	8,000 元	
	於苗栗縣旅行公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109.1.3~ 110.1.2	150 份	7,000 元	

	<p>於嘉義市旅行公會第12屆第3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p> <p>於雲林縣旅行公會第8屆第3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p> <p>於宜蘭縣旅行公會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緊急服務專線廣告</p> <p>於本會第338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網、台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p> <p>於本會第169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p> <p>於本會第339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海基會場地出租、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兩岸經貿網、台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p>	<p>109.1.17~110.1.16</p> <p>109.1.16~110.1.15</p> <p>109.1.15~110.1.14</p> <p>109.2.1~109.2.29</p> <p>109.2.1~109.3.31</p> <p>109.3.1~109.3.31</p>	<p>300份</p> <p>250份</p> <p>160份</p> <p>500份</p> <p>600份</p> <p>500份</p>	<p>9,000元</p> <p>6,000元</p> <p>6,000元</p> <p>0元</p> <p>0元</p> <p>0元</p>	<p></p> <p></p> <p></p> <p>「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p> <p>「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p> <p>「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p>
<p>廣播媒體</p>	<p>無</p>				

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08 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806011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 108 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查 99 年度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副本：本會主計室（含附件）

甲式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8年度第2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	臺北市	兩岸菁英學人互訪蹲點研究獎助計畫	膳宿費	108.4.18	70,000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習近平時代的中國：變遷與挑戰」國際研討會	住宿費	108.4.24	48,000
銘傳大學	臺北市	「力抗挑戰：跨區域合作及其困境」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印刷費	108.5.9	20,000
淡江大學	新北市	「第23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研討會	印刷費	108.5.27	50,000
開南大學	桃園市	「第14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評論費	108.6.17	23,000
中華文化總會	臺北市	「五四運動100周年：中國大陸民主發展的反思」圓桌論壇	人事費、業務費、雜支	108.6.19	232,724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臺灣民主參與的理論建構與實踐暨選舉研究中心3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業務費	108.6.28	60,000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北市	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108年上半年度)(第一期款)	人事費、差旅費、業務費、雜費	108.3.29	400,000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臺北市	108年「中國大陸次級城市臺商協會交流與在地服務」(第一期款)	人事費、差旅費、業務費、雜費	108.5.6	172,500
台灣森林休憩保育協會	新北市	第十屆海峽兩岸森林保育經營學術論壇	租車費、場地費、印刷費	108.6.10	120,000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臺北市	兩岸海洋廢棄物交流計畫	住宿費及交通費	108.5.30	100,000
淡江大學	新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烏來泰雅部落一日獵人體驗活動」	部分租車費及活動費	108.4.22	13,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臺北市	補(捐)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108年度1-3月)款項	辦理兩岸協商、服務與交流活動及兩岸文書驗證等事宜	108.4.23-108.5.17	40,269,002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8年度第2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	新北市	部分聯盟成員拜會美國國會等機構經費	住宿費	108.4.2	118,727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臺北市	2019年第11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論文印製費	108.4.11	50,000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	臺北市	台灣兒童胸腔重症醫學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討論會	手冊印製費	108.5.9	30,000
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	臺北市	第七屆中國大陸檢察官來臺專業研習	場地費、專文講義印製費	108.6.20	85,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新北市	赴香港舉辦「展藝飛翔 光耀唐楮」2019唐寶寶國際才藝交流展演	部分旅運、膳宿費	108.5.16	1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臺北市	港臺藝術交流搭橋計畫	部分旅運費	108.6.10	100,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臺北市	2019藝術行政與管理研討會-文化屈服與在地認同	印刷費	108.6.19	10,000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臺北市	108年1-3月份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8.5.2	378,66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新北市	108年1-3月份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8.6.21	350,000
中華仁德推廣協會	臺北市	反毒、環保綠能節能減碳宣導暨促進兩岸觀光交流活動	部份海報印刷費	108.5.22	30,000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協會	臺北市	銀法樂活預防詐騙暨促進兩岸觀光交流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部份海報印刷費	108.6.27	30,000
本會退職工友駕駛5人	臺北市及新北市	108年退職工友駕駛端午節慰問金	吳寶玉等5人端午節慰問金	108.5.31	10,000
合計		(25件)			42,780,613

備註：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予公開。

甲式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8年度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	臺北市	兩岸菁英學人互訪蹲點研究獎助計畫(108.4.1-108.6.30)	業務費、膳宿費	108.7.5	60,000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	「2019-2020亞太區域形勢與兩岸關係」研討會	撰稿費、餐費、茶點費、廣告及印刷費	108.7.12	100,000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	第六屆「臺日戰略對話」國際研討會	國外旅運費	108.7.18	30,000
淡江大學	新北市	「2019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15屆紀念鍾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	印刷費	108.7.24	60,000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亞洲和平的風險:避免走上強權戰爭之路」國際研討會	業務費	108.8.6	99,060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第十五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	機票費	108.8.14	74,500
淡江大學	新北市	「2019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會議佈置費	108.8.20	18,400
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	國策研究院訪問韓國國家安保戰略研究院等學術機構及智庫交流	膳宿費、旅運費、業務費	108.8.22	325,150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與巨人共舞：美中競爭及其對亞洲中等強權之影響」國際學術研討會	印刷費	108.8.26	48,000
社團法人中華海峽兩岸身障文創藝術協會	臺北市	赴中國大陸參加兩岸身障藝文交流活動	部分運費	108.7.1	30,000
臺北市海峽尋新協會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第6屆海峽尋新臺北論壇	膳宿費及場地費	108.8.29	120,000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市	在臺辦理108年學生暑期返臺授課活動	部分教材費、場地使用費及膳宿費	108.8.30	1,160,000
財團法人愛與和平基金會	臺北市	赴中國大陸參加第21屆兩岸四地青少年朗誦比賽	部分機票費與租車費	108.9.2	50,000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8年度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第8屆兩岸6校研究生國學高峰會議	部分交通費及論文印製費	108.9.5	40,000
中華傳播學會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後真相年代的辯證、矛盾與反思學術研討會	部分印刷費	108.9.10	50,000
東海大學	臺中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9東海大學創新管理體驗學習夏令營	部分住宿費	108.9.18	40,000
東海大學	臺中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9東海大學空間規劃暨創新設計夏令營	部分租車費	108.9.20	50,000
中華工商業聯合總會	臺北市	2019第六屆兩岸經濟論壇	場地費	108.7.5	100,000
中國文化大學	臺北市	第20屆海峽兩岸三地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育學術研討會	膳宿費、租車費	108.7.24	98,000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臺北市	108年「中國大陸次級城市臺商協會交流與在地服務」(第二期款)	人事費、差旅費、業務費、雜費	108.9.3	402,485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	2019年大陸在地巡迴研討會	人事費、差旅費、業務費、雜費	108.8.7	218,386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臺北市	108年度臺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	講座鐘點費、交通費、生活費、場地費、印製費	108.8.30	200,000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北市	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108年上半年度)(第二期款)	人事費、差旅費、業務費、雜費	108.7.8	830,68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臺北市	補(捐)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108年度4-6月)款項	辦理兩岸協商、服務與交流活動及兩岸文書驗證等事宜	108.7.16-108.8.14	24,232,87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臺北市	辦理「2019台灣國際宗教自由論壇」	場地費、場佈費及印刷費	108.7.18	300,000
東吳大學	臺北市	辦理「2019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民法論壇-第17屆民法典學術研討會」	活動晚宴費及會議論文印製費	108.7.30	80,000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辦理第18屆臺灣北部大專院校港澳生聯合運動會	音響設備費、獎盃費	108.7.18	20,000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8年度第3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臺北市	赴港參加「2019年香港精神康復者家屬會議暨匯聚智慧二岸四地服務工作交流活動」	部分旅運費	108.8.14	20,00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	赴澳門參加「2019亞太身心障礙論壇澳門年度會員大會暨研討會議」	部分旅運費	108.8.23	30,000
東海大學	臺中市	2019臺灣東海大學暑期升學體驗營計畫	部分旅運費	108.8.27	20,000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臺北市	108年4-6月份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8.7.24	191,114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新北市	108年4-6月份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8.8.23	350,000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	臺北市	2019台港共同防治地中海型貧血宣導暨兩岸交流活動	機票費及印刷費	108.9.4	50,00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苗栗縣	「2019苗栗縣苗栗建功國民小學海外學習交流計畫」活動	部分機票費	108.7.24	50,000
新北市體育總會	新北市	「2019年第三屆兩岸四地城市龍舟文化交流」活動	部分機票費	108.7.29	50,000
本會退職工友駕駛	臺北市及新北市	108年退職工友駕駛中秋節慰問金	吳寶玉等5人中秋節慰問金	108.9.9	10,000
合計		(36件)			29,608,657

備註：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予公開。

(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08 年度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906000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檢送 108 年度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查 99 年度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副本：本會主計室(含附件)

甲式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8年度第4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習近平時代中共黨國體制變遷國際研討會	膳宿費、旅運費、論文撰稿及研究費	108.12.11	274,995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4期期刊)(108.1.1-12.31)	人事費	108.12.13	59,760
台灣政治學會	臺北市	在臺辦理2019年台灣政治學年會暨「社群媒體時代的政治學：新資訊社會中的台灣民主」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印製費、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	108.12.26	195,000
中華民國高等研究協會	臺北市	2019年中共解放軍國際研討會	機票費	108.12.31	200,000
中國政治學會	臺北市	「民粹主義的挑戰：民粹主義對民主、全球治理、國際安全的衝擊與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	印製費	108.12.5	49,000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臺北市	國際政經新形勢與企業投資前景研討會	論文撰稿費、場地費、論文印製費	109.1.2	60,000
台灣圖博之友會	臺北市	「沒有圍牆的監獄：維吾爾人的今天」特展	旅運費及業務費	108.12.25	150,000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2019全球政治經濟發展與區域研究論壇：中國大陸、美國、與拉丁美洲	論文印製費	108.11.14	8,435
台灣戰略研究學會	臺北市	「十字路口的戰略思考：全球民主化進程的變局與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學術研討會	評論費	108.12.2	8,000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9第14屆兩岸菁英研究暨參訪夏令營」	部分膳宿費	108.10.1	60,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臺北市	赴中國大陸參加2019「藝術啟程」關環浙江燒燙傷兒童志工隊活動	部分機票費、住宿費	108.10.1	70,000

甲式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8年度第4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市	在陸辦理108年「認識臺灣」研習活動	部分膳宿費、旅運費、業務費	108.10.7	900,000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市	在臺辦理108年學生暑期返臺授課活動	部分業務費及膳宿費	108.10.9	679,300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新北市	在臺舉辦兩岸傳愛·鼓舞生命—2019年兩岸及全球生命鬥士會師送愛系列公益活動	部份海報及書籍印刷費	108.10.21	30,000
財團法人蔣見美教授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	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第10屆CNEX華人紀錄片提案大會(CCDF-10)	部分膳宿費	108.10.30	80,000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市	在陸辦理108年「認識臺灣」研習活動	部分膳宿費、旅運費、業務費	108.11.2	740,000
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	臺北市	在臺辦理殷海光誕生百年紀念系列活動	部分出席費、膳宿費、租車及機場接送費、論文印製費、場地費、輸出費布置費	108.11.6	377,883
社團法人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	臺北市	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參加2019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	部分印刷費	108.11.11	20,000
財團法人中華組織發展協會	臺北市	赴陸辦理「兩岸公益創新與社區營造發展交流計畫」	部分膳宿費及旅運費	108.11.18	120,000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	臺北市	在臺辦理108年學生暑期返臺授課活動	部分膳宿費及業務費	108.11.28	437,125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在臺辦理「2019年兩岸新銳戲曲編劇論壇」	部分業務費	108.12.12	18,755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臺北市	贈閱中國大陸文學、學術界人士臺灣文學相關雜誌	部分郵資費	108.12.13	80,000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國發所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部分課程鐘點費、材料費、學者演講費及交通費	108.12.17	40,000

甲式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8年度第4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台灣發展與文化交流協會	臺北市	在臺辦理「『2019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系列講座之種子講師培訓計畫	部分人事、膳宿、旅運、業務及行政管理費	108.12.20	214,299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在臺辦理「2019理解中國銳實力與國際統戰研究與教學工作坊」	膳宿費與旅運費	108.12.20	127,815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市	在陸辦理「推廣臺灣藝術教育計畫—藝想世界」活動	部分膳宿費、旅運費及業務費	108.12.23	219,000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	在臺辦理「2019『中國因素與臺灣社會』校園巡迴講座	部分演講費、餐(茶)點費、交通費、佈置、印刷及場地費	108.12.25	75,000
銘傳大學	臺北市	補助銘傳大學新傳所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部分課程鐘點費、材料費、學者演講費及交通費	108.12.25	40,000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	2019年臺灣人權學刊贈閱中國大陸相關學術單位計畫	部分郵資費	108.12.26	40,000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	補助國立中山大學亞太所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部分課程材料費、學者演講費、場地費及交通費	108.12.30	39,160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部分課程鐘點費、材料費、學者演講費及交通費	108.12.30	25,217
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	臺北市	在臺辦理「2019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11月份系列講座活動	部分人事費、膳宿費、旅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	108.12.31	211,176
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	臺北市	兩岸菁英學人互訪蹲點研究獎助計畫	住宿費、印刷費及論文撰稿、研究費	109.1.2	50,000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部分課程鐘點費、材料費、學者演講費及交通費	109.1.2	25,360

甲式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8年度第4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新北市	補助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部分課程鐘點費、材料費、學者演講費及交通費	109.1.6	40,000
佛光大學	宜蘭縣	補助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部分課程鐘點費、材料費、學者演講費及交通費	109.1.6	40,000
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	臺北市	在臺辦理「2019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12月份系列講座活動	部分人事費、膳宿費、旅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	109.1.10	271,894
政治大學	臺北市	中國區域經濟發展與治理研討會	膳宿費、旅運費、交通費及業務費	108.12.11	157,176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花蓮縣	跨國移民政策暨兩岸公共管理與經驗國際研討會	人事費、旅運費、業務費	108.12.10	150,977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北市	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108年下半年度)	人事費、差旅費、業務費、雜費	108.12.27	1,051,349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	2019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	講師費、差旅費、業務費	109.1.6	226,496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臺北市	108年度「工商會務季刊」	印刷費、發行費	108.12.3	102,500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臺北市	108年度臺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二)	講座鐘點費、交通費、生活費、場地費、印製費	108.12.19	200,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臺北市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辦理兩岸協商、服務與交流活動及兩岸文書驗證等事宜	108.10.1-109.1.15	93,255,75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臺北市	因應兩岸新情勢，辦理中國大陸臺辦官員約晤及安排互訪計畫	相關人員餐飲、國內差旅及赴陸差旅	109.1.10	130,23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臺北市	申請專案補助「資通安全專業證照」經費	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費用	109.1.10	83,538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第18屆兩岸生物醫學研討會暨第16屆前瞻醫學科學新知研討會	交通費、大會餐費	108.10.25	48,274

甲式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8年度第4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東吳大學	臺北市	第七屆兩岸公法圓桌論壇—21世紀兩岸公法發展之前瞻	機票費、保險費	108.10.15	100,000
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	臺北市	兩岸菁英學人互訪蹲點研究獎助計畫	膳宿費、旅運費及印刷費	108.10.15	69,839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縣	跨國移民政策暨兩岸公共管理與經驗國際研討會	人事費、旅運費、業務費	108.12.10	100,000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新北市	第十屆海峽兩岸民事訴訟法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茶點費、租車費、論文印製費	108.11.25	80,000
中華國土安全研究協會	桃園市	第15屆恐怖主義與非傳統安全學術研討會	主持費、評論費、論文撰稿及研究費及論文印刷費	108.12.10	42,00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臺北市	2019年CCA-亞洲普世婦女大會(Asian Ecumenical Women's Assembly, AEWA)	膳食費	108.12.17	300,000
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臺北市	在臺辦理「第25屆全台港澳學聯會員大會」	場地費、印刷費、郵費及文宣費	109.1.2	25,233
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臺北市	赴澳辦理「2019年度臺灣各大專院校展覽會」及「2019年度澳門學生赴臺升學寒假輔導會」	場地佈置費、印刷費、文宣費及餐費	108.10.28	46,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新北市	接待香港學人臺港政治情勢考察團訪臺交流	機票費、膳宿費、租賃費	108.12.20	100,000
島嶼影像合創社	臺北市	在臺辦理自由—Hi!香港社運小誌展覽及討論會	出席費、佈展費、機票費、膳宿費	108.12.13	30,000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臺北市	108年7-12月份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9.1.13	2,719,612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新北市	108年7-12月份經費	人事及事務費	109.1.14	700,000

甲式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8年度第4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臺北市	赴港參加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	機票費、交通費、印刷及郵電費	108.12.10	60,000
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新竹市	2019香港時代革命:抗爭的背景、過程,及國家反應講座活動	機票費、膳宿費、在臺交通費	108.12.23	111,850
臺灣地板滾球聯盟	臺北市	「2019臺灣地板滾球運動邀請賽」活動	部分場地費	108.11.4	80,000
合計		(62件)			106,048,004

備註：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予公開。

(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906002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109 年度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查 99 年度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副本：本會主計室(含附件)

甲式

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109年度第1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對象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明細	核准核銷日期	補(捐)助金額
臺灣公益研究會	臺北市	「2020美中臺關係未來合作戰略」座談會	機票費及座談紀錄費	109.2.25	100,000
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	臺北市	「兩岸菁英學人互訪蹲點研究獎助計畫」	膳宿費及業務費	109.3.27	38,720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臺北市	邀請中國大陸青年媒體人來臺進行交流參訪	部分出席費、膳宿費、晚宴費及場地費	109.2.19	158,791
本會退職工友駕駛	臺北市及新北市	109年退職工友駕駛春節慰問金	吳寶玉等6人春節慰問金	109.1.21	12,000
合計		(4件)			309,511

備註：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予公開。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照討論事項的順序來進行，首先處理陸委會的單位預算，大家手上都有相關資料，現在開始就陸委會的部分來進行協商。

歲入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所以歲入部分的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部分有 5 個提案，通案部分是不是最後再回頭來看，我們也許在逐目協商的時候就會先處理了，所以通案部分最後再處理。

現在從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第 1 目「一般行政」是從第 6 案至第 12 案，有沒有委員要說明？

賴委員惠員：召委，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他們的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尤其是大陸地區的旅費，本席主張凍結 100 萬元，因為現在疫情期間，這個費用也沒有辦法去支出，所以我們是不是先行凍結，等到開放了以後再解凍。

對，我的提案是第 11 案……

主席：第 11 案是資訊管理經費耶！

賴委員惠員：對，第 1 目「一般行政」的資訊管理。

主席：工作人員後面的編碼……

賴委員惠員：通案是擺在後面再處理的。

主席：這個頁碼……

賴委員惠員：剛剛主席有說通案放到後面再處理，本席的提案是「一般行政」的，是第 1 目啊！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你提案凍結的 100 萬元是針對資訊管理經費……

賴委員惠員：對，資訊管理。

主席：是資訊管理經費，不是旅費。

賴委員惠員：不是旅費，不是旅費。

在場人員：資訊管理很重要，電腦……

賴委員惠員：那個 20 台，編那麼少，不然你們就一次編足，你們編得太少了，顯然你是不需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不上時代就落伍了，那個 upgrade 很快耶！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陸委會形同在第一線作戰！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陸委會是一級的資安單位……

賴委員惠員：你可能要用麥克風講一下，講給每位委員聽。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因為陸委會也是列為一級的資安單位，所以相關的資訊管理費用我們也是很需要，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林思銘委員應該是也是同一案。

林委員思銘：我也是針對同一案，我原本是主張減列，現在改為凍結 50 萬元就好了，因為剛剛業務單位有跟我做了說明。

主席：你主張凍結 50 萬元？

林委員思銘：是。

主席：張宏陸委員呢？

張委員宏陸：我是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我為什麼會這樣提案，其實我認為

陸委會需要的資訊安全系統的規格應該更高，但我們只從這邊看出來你們要做更新，我不知道你們做的資安保險到底是怎麼樣，所以我才要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說明，總統非常重視資安，現在要重新去恢復國科會，另外再成立一個部，那個部會把資安變成署，然後會有資安長，到那個時候整體會再增加委員所說的那些經費。你現在要我說明，但是在整個組織改造沒有出來之前，那個說明也不到位啦！因為總統非常重視，上次資安會議之後，有重新調整，包括部門的調整，然後要有一個資安長，是比照人事長、會計主任那種獨立的東西，那個規模就很大，好嗎？等那個時候再……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針對這個科目，我也有提案要減列 100 萬元，因為從資料顯示，資訊軟體設備費較 109 年增加 114 萬元，請問這部分如果減列了，你們會怎樣？不能做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夠啊！

王委員美惠：當然不夠喔！

主席：王委員，減列的部分是不是先不要減列，等下一併討論，看看要凍結多少，因為大家的提案都是針對資安問題的。

王委員美惠：好啦，不然我把減列改為凍結，等一下看大家怎麼處理。

主席：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個我們大家都非常重視，尤其是陸委會的資安問題，只是因為從預算書上面看不出來到底要怎麼樣進行。當然，未來組織改造是整個政府全體的資安都會再升級，這個跟數位發展部的組織改造有關，但是依照我們目前的狀況，可能沒有辦法期待很快，所以是不是還是用凍結一小部分的方式，請你們完整地把你們資安提升的方向說出來，我們就准予動支，好不好？動劫數的部分，我配合大家。

主席：凍結多少等一下再來討論。

大家都表示過意見了，因為委員的提案大部分都是針對資訊管理，前面有一個陳玉珍委員所提全目減列 500 萬元的提案，還有一個葉毓蘭委員所提全數減列「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的提案。我們過去的原則是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的話，我們就不處理該案，所以第 6 案及第 7 案就不予處理。

大家剛剛有共識，有關資訊管理的部分，我們就不減列，現在看看要凍結多少。剛剛大家的主張有 20%、100 萬元、十分之一，還有林思銘委員的 50 萬元，我們是不是……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就凍結 5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啊，我們尊重國民黨的委員，他們主張凍結 50 萬元……

王委員美惠：要尊重我們啦！

主席：第 1 目中「資訊管理」這一節就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張其祿委員，因為你的提案比較晚送進來，所以沒有列在提案彙整表上，如果有相關，我怕會漏掉，你的提案是第 7-1 案，是嗎？所以張其祿委員還有一個大陸地區旅費的相關提案。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也是屬於大陸地區的一些相關的旅費，因為 COVID-19 還沒有明確，我們是希

望這些附錄的計畫，尤其是到大陸那邊，是不是要再評估一下？反正我們現在都是用凍結的概念，如同上午主委也說了，我們也不知道疫情什麼時候結束，等到疫情 OK 時再全部解凍。

主席：現在陸委會的情況最特殊，他們赴大陸地區的旅費幾乎每一日都有，我想大家之所以會凍結的理由也很清楚，就是疫情的關係，本席建議有關旅費的部分，包括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我們就最後再一併處理，好不好？因為每一日都有大陸地區旅費。這一日就這樣處理，資訊管理部分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除了旅費部分延後討論之外，其餘照列。

處理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部分。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每一目的旅費都先抽出來？

主席：我是想這樣做啦，等一下再一起討論旅費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我的意思是，要就把每一目的旅費都拿出來。

主席：對，每一目旅費的部分都拿出來。

王委員美惠：好。

張委員宏陸：我跟主席報告，我看了一下，幾乎所有委員最多提案的都是針對旅費的部分。

主席：對喔，全部都是旅費，那還是逐目討論好了。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是說是不是就全部把旅費的部分處理完，剩下其他一點點的再來處理，就是順序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也可以，這樣比較理想，謝謝張宏陸委員。

我們現在一併處理，就是針對陸委會歲出部分，包括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第 3 目「經濟業務」、第 4 目「法政業務」、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第 6 目「聯絡業務」及第 8 目「文教業務」，針對全部的旅費部分，我們做綜合討論，好不好？至於不是旅費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抽出來。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請教一下，你說綜合討論是分目還是怎麼樣？

主席：就是不分目了，如果你對每一目有提案就每一目談，這樣子比較快。

林委員思銘：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部分的旅費，我是主張減列二分之一，我看只有我減列，當然我們一直都是主張凍結，但是陸委會比較特殊，以現階段來講，我們根本不可能過去中國大陸了，以現階段兩岸交流停滯的情勢，我們不可能再跟它交流，所以我認為只要一半的經費應該就可以推動，未來如果疫情趨緩的話，大概保留一半就可以達到這個科目的效果了，所以我主張減列，其他就凍結，我還是堅持減列一半。

主席：林委員減列的是國內外智庫合作的部分嗎？

林委員思銘：所有的國外旅費，就是 117 萬 3,000 元。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讓我說明一下。這是國內外智庫合作，就是有時必須透過智庫幫我們，我們不見得去得了，但是我們是補助這些智庫幫我們，就是慢慢、慢慢地去做到，而且我們跟著去啦，夾帶進去啊，所以不要減列啦！

林委員思銘：主委是說去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國內外啊，是國內外智庫，比如美中臺戰略三角關係這麼重要，我們要從國

外去瞭解老共啊！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還是會去美國或是其他地區？

陳主任委員明通：會啊！會啊！

林委員思銘：那一半不夠嗎？

王委員美惠：林委員，我來說情一下，不要減列啦！主席，我來說情啦！不要減列，改凍結啦！凍結一半，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凍結二分之一？

王委員美惠：沒有關係啦！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本席也有提案，我想還是用凍結好了，不要減列的啦！

王委員美惠：凍結啦！

林委員思銘：大家就是要用凍結的，好啦！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說一下。大部分委員都針對旅費提案，因為我們不清楚明年疫情的情況如何，我是覺得全部不要減列，就全部凍結 20%，因為陸委會比較特殊，他們去中國的比重比較多，所以我們就凍結 20%，請他們提書面報告，有需要再讓他們……。所有的目都這樣處理，不知道各位有什麼意見？就陸委會全部的……

主席：不是全部的旅費，是扣掉國內旅費，是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這兩個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對。我的意思就是所有的目，從第 1 目到第 8 目全部啦，我們就不用花時間討論這些，這樣比較快。

羅委員美玲：好，贊成。

主席：張宏陸委員的意見是國外旅費跟……

賴委員惠員：主席，20%，這樣可以嗎？

主席：是凍結。

賴委員惠員：主委講一下，20%會不會太多？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以凍 15%嗎？委員幫我們說情一下啦！

主席：主委，去中國當然是你們的核心業務，其實我們對其他單位更狠，現在就沒有辦法出去啊，有些單位還是全數凍結，我們還有留一些給你們，因為你們跟其他單位不一樣，因為你們有時因業務需要一定要過去，隔離 28 天也是要過去，所以比較不同。

林委員文瑞：20%可以嗎？好。

王委員美惠：好啦！

吳委員琪銘：有關旅費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本席都配合。法政業務部分原本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就准予動支，這是本席第 46 案的部分。

主席：吳委員，還沒有討論到那裡，現在是針對旅費部分。

好啦！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不要再護航那 5%了，就凍結 20%，等疫情舒緩了，指揮中心有所指示，可以開始運作之時，請提個書面報告來，我們就解凍，好不好？

第 1 目到第 8 目所有有關外國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這兩個旅費都凍結 20%，送書面報告之後

，始得動支。

現在繼續處理，第 2 目除了旅費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提案？

王委員美惠：針對陸委會辦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的部分，本席的第 16 案是凍結 70 萬元。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對兩岸情勢的評估，評估很重要啊，哪有什麼地方政府？這是兩岸情勢評估啊！

主席：兩岸情勢評估？這是第 16 案。

王委員美惠：主委，針對 110 年辦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要凍結 70 萬元？

王委員美惠：你認為凍結多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啦！凍結這個沒有意思啦！我們都有在走啦！

王委員美惠：我當然知道你們都有在走，只是我也要瞭解你們的作法，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有在走？不然也不會提這個案子，對不對？主委，那你說要凍結多少？你講一句好了。

主席：好啦，沒關係，70 萬元才 1% 而已。不對，是 10%。

陳主任委員明通：5% 啦！35 萬元。

主席：好，就 5% 啦！

王委員美惠：好，35 萬元。

主席：最後一行「並經同意」刪除，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案也是有關國內外智庫合作，張宏陸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宏陸：這個剛才主委說了，我不堅持。

主席：張宏陸委員撤案。

第 2 目除了旅費以及第 16 案兩岸情勢評估凍結 35 萬元以外，其餘照列。

處理第 3 目。第 3 目除了旅費之外，第 30 案至第 32 案，提案委員有要發言嗎？

張委員宏陸：第 32 案是有關台商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做，而且要做得更好一點，原列預算一千多萬元，所以我提案凍結 50 萬元，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啦！

主席：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部分，凍結 50 萬元。

王委員美惠：本席的第 30 案是要求陸委會對小三通開放提出具體計畫及開放後之防疫措施，我主張凍結 140 萬元。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那麼多啦！凍少一點啦！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啦！

主席：王委員沒有答應，我不敢答應。

王委員美惠：好啦！你們要做得更好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有的。

主席：有關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部分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剩下林委員文瑞的第 31 案，要凍結 135 萬元？

陳主任委員明通：凍結這個沒什麼意思啦！

林委員文瑞：其實這些都一樣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凍結啦！這個原本就是要做的事情，這樣凍一半了！

林委員文瑞：這是「01」和「02」，那 10%，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啦！

主席：50%變 10%，這樣好啦！

林委員文瑞：提出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啦！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主席，因為我這邊本來有一個主決議是在後面，因為是跟王美惠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是一樣，是不是我這個主決議就跟王美惠委員的提案併案？好不好？因為王委員有凍結了，這是一模一樣。

主席：好，瞭解。

張委員其祿：就併到王美惠委員的案子。

主席：第 3 目除了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這三個案子以外，其餘照預算數通過。

第 4 目「法政業務」，除了旅費以外，第 37 案到第 45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都不是關於旅費的案子。先處理林委員思銘的第 37 案。

林委員思銘：有關陸委會法政業務編列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這部分，我主張減列的理由主要是在於兩岸對於共同打擊犯罪，比如說這一次馬祖抽砂船越界的盜砂情況，我覺得兩岸並沒有發揮共同打擊犯罪的機制，我覺得成效不是很好。另外，陳同佳來台投案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也沒有做得很好，所以我才會主張減列十分之一。當然剛才法政處也跟我溝通了，不過我還是認為這部分要加強啦，但是我同意把減列案改成凍結案，凍結 50 萬元就好，經提出說明，始得動支。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和林委員思銘是針對同一個預算項目，但是理由不一樣，我的理由就是我今天所質詢的，你們沒有善盡職責去檢討兩岸交流的法規，所以我主張減列 100 萬元。

林委員文瑞：本席的第 39 案和林委員思銘及召委的提案也是差不多的意思，這屬於法政業務……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凍那麼多啦！太狠了啦！

林委員文瑞：你們對於陳同佳一案，這兩年多來都沒有辦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不是我們的問題嘛！那不是法政業務啦，那是港澳啦！

林委員文瑞：你們要共同打擊啊！意思是一樣的，表示你們做不好，你們也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馬上檢討。

林委員文瑞：檢討之後再說。

王委員美惠：本席提案第 44 案也是針對共同打擊犯罪，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你認為哪一項可以說出來說服我們同意你們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是針對法政嘛！

黃委員世杰：本席的第 40 案也跟王委員美惠的提案差不多，我有一個數字，就是罪犯接返和通緝犯緝捕遣返的完成率都滿低的，我們一直請你們要檢討，因為訂定協議的時候，在執行上有一些問題跟困難，主委看要怎麼突破，請你們提書面報告，就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至於具體怎麼處理，請召委稍後再來處理。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請陸委會說明，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剛剛講到的共同打擊犯罪到底成效如何，尤其是這兩年來，不要講四年，這兩年來到底有什麼樣的成效，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吳委員琪銘：我跟鄭天財委員的提案是同一科目，就是兩岸法政交流的部分，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這幾年來的成效真的有待檢討，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准予動支，希望未來還是要加強，謝謝。

主席：請行政單位先說明。

蔡處長志儒：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關切，確實在共同打擊犯罪有幾個區塊，第一個就是有關通緝犯的遣返部分，通緝犯的遣返其實從大陸遣送回來的已經有 500 人，105 年之後其實也都有個案的互助，有 38 人已經有送回來了。至於執行率為什麼會那麼低，在這邊向大家報告，因為我們的執法機關對於只要是通緝犯且已經到境外的，就會把名單給大陸，所以我們給大陸的名單有 1,600 多人，這些通緝犯很可能是到美國或其他國家，但是名單我們也有給大陸，目的就是希望多一個機會，萬一他從第三國跑到大陸去，我們也可能有這個機會把他送回來，所以我們給各個國家的數目大概都是 1,000 多人的那個數字，送回來的其實也已經有 500 多人，而且都陸陸續續在進行當中。過去遣送回來的，其實有很多重要的名單，包括前立委王志雄、郭廷才、白鴻森等等，今年也有將朱雪璋遣送回來，所以這些其實都還是有繼續在做。

至於罪犯的接返，因為涉及到兩邊司法程序要相互承認、採認，這部分確實需要三方同意，三方同意比較不容易，因為中國大陸那邊針對一些特殊的對象會採取比較嚴格的作為，所以目前只有 19 人，對於這個部分，後續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努力，這些我們都會繼續努力，希望是不是能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不要減列。

主席：跟二位委員報告，剛剛你們來之前，所有的旅費的部分都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是處理旅費以外的部分。

陳委員，你在第 1 目及第 2 目有提案，但是因為你不在場，現在我們在處理第 4 目，你是不是就針對第 4 目來發言？

陳委員玉珍：好。我的提案第 33 案是有關兩岸醫藥衛生等的委辦費，有關兩岸明年的往來，看早上主委詢答的結果，明年的往來可能機會也沒有那麼大，很多事情都要看疫情指揮中心，應該沒錯嘛，所以疫情指揮中心要做的事情，陸委會其實不用怎麼替他們去做。你們明年增加委辦費 35 萬元用於加強對疫情發展、公衛法令等資料的蒐集，這個也不是陸委會的工作啊，比如小三通要不要開放，其他事情要不要做，反正我們就是聽疫情指揮中心的嘛，資料的蒐集只要疫情指揮中心給我們資訊就好了，聽起來就是都是聽疫情指揮中心的嘛，對不對，也不用自己去蒐集嘛，而且我們蒐集了也不能做決定啊，最後還是要聽疫情指揮中心的。我沒有刪你們的預

算，而是這個增加的部分就不用增加了，你們今年增加這個 35 萬元沒有什麼意義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要減列 35 萬元？

陳委員玉珍：對啦！就是你們增加的我幫你們減回來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啦！你減啦！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你怕壞人喔，……

陳委員玉珍：我是減輕他的工作負擔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他最近身體欠安，我們在金門想去拜訪他，他就身體欠安了，等他 3 天了。

陳委員玉珍：我頭很痛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啦，他頭很痛。

陳委員玉珍：看到你們頭就痛……

主席：好啦，主委沒有意見，我們也就沒意見，就全目減列 35 萬元。

主委，我的提案呢？我提案要減列 100 萬元，你還沒有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不一樣！

主席：我的提案就併案凍結。

林委員思銘：召委，我的第 49 案也是減列案，是不是這個部分也就併案在陳玉珍委員的減列 35 萬元裡面？

主席：好，但是你的十分之一有沒有超過 35 萬元？

林委員思銘：有超過。

主席：好，就併案減列 35 萬元，就從這邊減列，是不是？

林委員思銘：是。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都沒有發言，我的提案也併案一起減列就好了。

主席：好，併案減列，就是通過陳玉珍委員的案子，全目減列 35 萬元，至於凍結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再凍結了！

羅委員美玲：我說一下第 45 案，這個可能要跟陸委會拜託一下，因為陸委會從 2017 開始有連續召開三次跨部會會議，同意開放陸配考取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等四項證照，也在 2019 年 2 月預告修正兩岸條例第二十二條，可是到目前為止，這個修法還沒有任何的進展。對於這個部分，有要說明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行政院了。

羅委員美玲：在行政院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已經送出去了。

羅委員美玲：後面的部分，你們是不是……

主席：審查到行政院院本部預算的時候，你來凍結行政院的預算。

羅委員美玲：凍結行政院的預算，這裡不要凍結嗎？

主席：對，因為他們的工作已經做完了，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羅委員美玲：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是行政院的問題，不是你們的問題。好啦，召委說要凍行政院啦。

主席：沒有，我是說到時候你再提案。

羅委員美玲：你說了啊，都有紀錄，也有錄音！好，這個部分就尊重召委的意思。

主席：本日已經減列 35 萬元，我們要另外再凍結嗎？我想還是凍結一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主要是要書面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凍結一些啦！

主席：好，就減列 35 萬元、凍結 50 萬元，凍結的部分，就是等你們提出委員這些提案中所要求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至於你要多久時間才提出來，反正你不提就不能動支。減列 35 萬元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就這樣處理，其餘就照預算數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除陳玉珍委員跟本席的提案是針對全日預算，羅委員的第 56 案是訴訟費、鄭委員的第 57 案是獎補助費，其他都是旅費部分，而旅費部分剛剛已經處理完了，所以現在就剩下這幾案要處理。

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有關第 56 案，根據「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7 點的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可以幫他們購買最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級機票，還有提供當事人候機、車、船期間的基本生活費用，但要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的借貸契約書，在立約日的第二天起 40 天內主動將借款歸還本會。可是我們發現這個錢好像有些並沒有追回來，追款的成效不佳，雖然這個訴訟費用只有編列 8 萬元，我是提案要凍結一半。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陸委會說明一下？

杜處長嘉芬：跟委員報告，有關 8 萬元的部分，因為急難救助有分為在臺灣內部還有在港澳地區的，這 8 萬元是我們港澳蒙藏處的部分，主要因為現在來臺灣讀書的港澳學生有一萬多人，目前移居到臺灣或工作的人也非常多，他們會發生一些急難救助相關的情況，比方說發生車禍，這個時候我們就會給他一些協助。其實我們編的金額本來就不是太多，可不可以請委員不要再凍結？以上。

主席：陳玉珍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我講一下。主委，蔡英文總統說要撐香港，但很多民間團體說，我們這部分做得很不夠，這是副主委您的工作，做得很不夠，對不對？這是民團說的，不是我說的，你可以聽一下輿論的反應。在這部分我們沒有很多具體的作為，所以我們覺得你們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整個都接過來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和民團互動一向良好，甚至很有默契。

陳委員玉珍：你是不是沒有收到資訊？我們收到的資訊是這樣的。沒關係，我會跟你們再另外討論

。就這個部分，如何具體協助港人的人道救援，真正地撐香港，不只是一張桌子、兩支電話而已，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是做得不夠。請你們提報告以後，我們就再給你們運用。

主席：這個部分我也有一個凍結案，雖然項目與我的主張都和陳玉珍委員一樣，但理由是完全相反的。現在包括張京育也還在當董事，彭蔭剛 86 歲捐錢，但主張兩岸統一，其他還有沒有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請陸委會就各委員的提案，比如說我的第 57 案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對，第 57 案有關獎補助的部分。

杜處長嘉芬：鄭委員所提的第 57 案主要分成兩部分，一個是指過去我們對策進會都有補助，大概四百萬元；另外就是我們執行政府所交代有關人道援助的專案，所以我們今年編了三千七百多萬元。這三千七百多萬元主要是有關香港人士如果來尋求協助，有一些生活輔導及相關的法律或心理諮商相關的費用。

我們今年因為是政策上要執行這個專案，所以在今年 8 月 1 日我們從民團那邊接手這個人道援助專案。除了我剛才所提到的，另外因為成立了一個辦公室，所以有一些基本的辦公室運作及人事費用，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在今年 5 月朝野也有共同發表聲明，希望能夠支持香港的民主，共同來撐香港的價值，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這一目大概就是包括羅美玲、鄭天財委員 2 案及我和陳玉珍委員的 2 個通案，我們是不是整目處理？因為這一目總共有 2 億 0,039 萬元，如果凍結十分之一，是 2,000 萬元。但主要目的是要你們提書面報告，不管是陳玉珍委員關心的部分，還是我關心的部分。因為預期港澳業務明年會比今年更加嚴重，所以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好嗎？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第 5 目就全目凍結 500 萬元，其餘照預算數通過。

處理第 6 目「聯絡業務」，林文瑞委員和羅美玲委員兩個案是旅費，已經處理了，其他……

賴委員惠員：主委，針對第 59 案全目凍結 100 萬元的部分，我提出我的主張。我認為兩岸相關政策之說明與溝通細項分支的計畫明列就是要辦理座談會及說明會，甚至是溝通的活動，可是我們看陸委會文教專區的網頁，今年列了 2 場青年的相關活動，在 108 年只有一場研討會。

剛才陸委會有針對這個部分向本席做了說明，其實歷年的座談會都有辦，可是礙於這是服務大陸的學子，有政治的敏感度。我告訴他這本來就是一種宣傳，讓大陸學生到我們臺灣來受教育，他其實有各種的優勢，如果再閉門造車而不做的話，我覺得效果顯然是受限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創造不同的宣傳方法，不然我覺得給這些錢也沒有特別的意義，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100 萬元，視情況始得動支凍結的經費，就是如果沒有其他比較好且具建設性及創意性的……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活動有辦，只是沒有張揚，不是沒有辦。

賴委員惠員：就是要張揚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張揚，對岸鎖定了那個陸生，就不用來了啦！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剛才就講過了，今天在網頁上宣傳，你拍成微電影時，也不一定就要用陸生啊！也可以用我們的臺生啊！有各種不同的創意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個沒有問題，這都有在弄，但真正把陸生找來了，非常不容易。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我們體會得到你們的困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只是沒有把它放到網站上，事實上都在做了。

賴委員惠員：本席主張的就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私下可以給你看。

賴委員惠員：私下給我看沒用，因為你給我看什麼我都會很感動，但這是要讓另外的人可以感動的，那才有宣傳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但宣傳以後陸生就回不去了。

賴委員惠員：不是，所以你要用另外的方式，要有其他的創意。那就請你提供一份數字化的報告，始予解凍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凍那麼多。

賴委員惠員：不要凍那麼多？100 萬元不會很多。

主席：30 萬元好嗎？

賴委員惠員：好，30 萬元。

主席：3,000 萬元的預算，全日凍結 30 萬元。其他我看都是旅費……

陳委員玉珍：我說明一下葉毓蘭委員的第 61 案好嗎？

主席：好，你幫她說明。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她告訴我的，但我幫她說明，表達一下我的看法。有關「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部分的預算，不知陸委會「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的對象是誰？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象是全國人民。

陳委員玉珍：對，除了我國人民，還包括在大陸的臺商、臺胞、臺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都有，國外、國際社會都有。

陳委員玉珍：好，你們是用官方的臉書粉絲專頁，那請問你們有沒有用微信？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能用微信，那要實名登記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能實名登記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可以啊！怎麼可以讓大陸掌握你的姓名？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掌握，這個就是要宣傳，就是要讓他看得到。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不能到大陸去實名登記啦！開什麼玩笑！微信……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他不准你登記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公務機關，怎麼可以把我們……

陳委員玉珍：你聽我講，你是要宣傳嘛！你在大陸不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以用各種方法，但就是不能用微信。

陳委員玉珍：主委，在大陸是要給臺商、臺生這些人看，在大陸要翻牆才能用臉書，你不善用他們的社群媒體，怎麼讓我們在大陸的不管是……我說的是真的，也許你不能用陸委會登記，不然就是要請海基會當白手套去做這樣的事情。現在是你們沒有試著去登記，還是他不給你登記？

這是兩件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涉及到國家機密。

陳委員玉珍：什麼國家機密？這就是要宣傳。

陳主任委員明通：怎麼可以讓公務員在那邊實名登記？

陳委員玉珍：你的目的就是要宣傳，臉書就是我們自己決定要 po 什麼啊！po 上微信的東西也是我們自己決定的，你就是要宣傳，又不是叫你把機密 po 上去，你要跟在大陸的臺商、臺生說現在國家有什麼政策，有什麼要注意的等等，如果是他不准，那是另外一件事。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黃委員世杰：陳委員，中國大陸對於社群媒體和網路管控不是只有這樣而已，他甚至可以操控什麼東西 po 出來、什麼不 po 出來，如果我們官方的訊息傳達管道去被他這樣操控的話……

陳委員玉珍：不是操控。

黃委員世杰：真的會操控，因為他們的後台就可以直接去做各種動作，我們是沒有這個資安的問題，所以不能這樣……

陳委員玉珍：我先問一個問題，你們做臉書的宣傳對象是讓我們在大陸的……

黃委員世杰：其實他們翻牆都看得到，你放心。

陳委員玉珍：你是讓人家更困難，我是說讓在大陸的中華民國國民知道有什麼訊息，可能有什麼資訊或需要瞭解的，在那邊比較容易用的是微信或微博等。如果今天試了，但大陸不讓你去註冊，那當然就是要怪他們，但你還沒有去嘗試，你怎麼……你要提供那邊比較容易接觸到的東西，就像在美國用 twitter 對不對？就是類似這個意思。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用政府去申請他們的帳號，他們在登記上都會矮化我們。

陳委員玉珍：你還沒申請就已經……我想知道你有嘗試過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海基會曾經也有努力過。

陳委員玉珍：有嘗試過設帳號是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比較難克服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海基會是白手套，民間單位嘛！

主席：海基會應該是有去設，但譬如說他在填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你問他有沒有？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有，我們有嘗試，但就是如何把訊息傳達，一方面有黃委員講的那個問題，被控制……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要丟上去的東西是你自己決定，秘密的東西當然不丟上去。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但在申設的過程當中，他就矮化你，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很難接受。

陳委員玉珍：因為大陸本來就要矮化我們，如果照這種邏輯，我們連任何嘗試都不能做了。

賴委員惠員：陳委員你講的對，大陸就是一直矮化我們，所以如果他用官方去登錄的話，這樣才是真正的露出，我們怎麼可以官方去登錄呢？

陳委員玉珍：如果照這種想法的話……

賴委員惠員：你如果用一個假帳號的話，他隨時在後台可以造一個假訊息，你怎麼辦呢？

陳委員玉珍：這樣我們很多事情都做不了了。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有啦！他做很多事情是我們不知道的。

主席：葉毓蘭委員第 61 案的提案目的就是要瞭解，如果陳玉珍委員有這樣的疑慮，我們是不是就意思意思凍結一點，但你們提書面報告，以我們在利用中國的社群媒體及中國的網路平臺進行宣傳，過去在政策上所做的努力跟遇到的困難，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這樣做個說明，到時候有一個依據。如果你們胡亂吹噓，我們就可以質詢你們，好不好？那就……

陳委員玉珍：對，凍結多少？

主席：2,500 萬元，就全日凍結 50 萬元好嗎？這個部分要做書面報告，第 6 目其餘就照預算書通過。

處理第 7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數照列通過。

處理第 8 目「文教業務」，除了旅費以外，其餘是葉毓蘭委員所提的全日凍結，葉毓蘭委員沒有辦法說明……

陳委員玉珍：我來幫她說明。

主席：好，OK。

陳委員玉珍：有關「文教業務」的部分，請問主委，現在兩岸高教的往來，陸生過來或是我們過去，現在有沒有遇到什麼實質上的困難？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近有一個訊息提供委員參考，過去一段時間交換生是停了，現在他們可能會重新啟動。

陳委員玉珍：就是交換生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交換生。

陳委員玉珍：那正常的學生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來啊！

陳委員玉珍：正常學制的學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學位生。

陳委員玉珍：對，正常學制的學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近一位學位生因為沒有畢業、跨考，結果被說那是不行的，有來爭取……

陳委員玉珍：名額的部分，以金門大學來講，現在好像都沒有招滿？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境外生……

陳委員玉珍：不是境外生，我是指大陸那邊的？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也有在增加。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文教交流有在恢復。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其他學校的部分，陸委會好像對名額的限制有比較嚴格的管控嗎？還是說現在申請……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沒有，我們對員額沒有限制，我們都尊重教育部聯招會的招生。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教育部？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教育部好像有點管控？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不至於。

陳委員玉珍：有些學校跟我反映，好像沒有那麼容易申請。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些是大陸的因素，不是我們的因素。

陳委員玉珍：請具體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歡迎陸生來臺，而且……

陳委員玉珍：這個很重要，我們還是歡迎陸生來臺？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陳委員玉珍：多鼓勵交流。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指導的學生有好幾個陸生……

陳委員玉珍：來這邊接受民主薰陶，回去影響他們。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而且有找到工作。

主席：好，那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要凍結那麼多。

主席：不用凍結，要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第 8 目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其餘依預算數照列通過。

張委員其祿：有一個第 65-1 案，還是旅費的問題，所以這邊可能還是有一點……

主席：旅費已經通案處理過了。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只是這裡不是完全照列。

主席：我知道。好，預算部分就協商到這裡。

回到第 1 頁通案的部分，有第 1 案到第 5 案共 5 個案，包括葉毓蘭委員的全項凍結；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是旅費，我們處理過了，就不處理了；第 5 案是張宏陸委員的「委辦費」，張委員有要說明的嗎？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讓我們忙碌一點，不要凍結。你說全項，講一個凍結數就好了。

主席：它沒有項，這是通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通案的部分，立法院會再處理。

主席：第 1 案葉毓蘭委員的全項我們就不處理，因為我們剛在各目裡都已經處理了。現在就是張宏陸委員的「委辦費」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對於葉委員的提案，比較著重在哪一項業務，就合併到那邊去，不要說不處理。在這裡可以不處理，看看把它併到哪一目？

主席：那應該是剛剛 500 萬元的那個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併到那一目，再提書面報告。

主席：應該是「法政業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法政那邊去併案凍結。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我講一下，因為葉委員的提案是講金馬抽砂的事，我早上聽到陳主委回答管碧玲委員時，說法部分我怕我們立委同仁有些不瞭解，現在兩岸雖然沒有大的共打機制，但我知道的是海巡跟對岸還是有聯絡的管道，對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有說臺灣……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有共打機制。

陳委員玉珍：還是有嘛！所以如果他們過來抽砂，我們還是有通報大陸那邊，因為你早上說的是什麼？不反對嗎？他們也有抓，他不是沒有抓。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抓人，他沒有抗議。

陳委員玉珍：當然他們不會抗議，他們也在抓。事實上我們通報過去，大陸也在抓啊！大陸有配合在抓嘛！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陳委員玉珍：那你要說清楚。避免小兩岸關係激化。

陳主任委員明通：透過共打機制，而且透過陸委會請海基會發函給對方。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都是海巡署和對岸的海防直接聯絡。

陳主任委員明通：公文有簽。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公文他們還會讀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定有讀。

陳委員玉珍：不會回而已是嗎？所以真正抽砂可以解決的方法還是靠我們的海巡跟對岸的海防在聯絡，這個可能才是重點，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主席：葉毓蘭委員提案併入第 4 目，張宏陸委員的提案撤案，是嗎？預算就協商到這裡，接下來協商主決議的部分。有的有溝通，有的尚待溝通。

處理第 66 案，是本席的提案，陸委會已同意。

處理第 67 案，有修正文字，請大家參閱手上的資料，待會台上宣讀就好了，這裡不用再宣讀了。

處理第 68 案到第 70 案，是王美惠委員的提案，都還沒有溝通好吧？

王委員美惠：我無法接受他的說法。他叫我自己去看第 70 案的內容，不用送書面報告。如果要自己看，不用提書面報告，我今天就不用坐在這裡了，我就回去自己處理就好，怎麼可以說這種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抱歉！我們同仁怎會這樣處理！

王委員美惠：第 68 案到第 70 案是我的提案，先討論第 68 案，地方民意代表赴中考察或交流時，我們要多予協助，掌握資訊。第 69 案是有關學生團體去大陸的部分。第 70 案的部分，交流增加時，在溝通上其實是大家互相的，因為都是希望能做得更好。至少要提書面報告，他回答我說不用提書面報告，自己看。要自己看的話，我們以後就不用來了。

主席：誰和你溝通的，可以叫你自己看就好？主委，我們已經審過好幾個單位的預算了，沒有單位像你們這樣留這麼多需要現場溝通的，到了主決議，我們在這裡一般都只是看修正的文字要不要同意而已。

王委員美惠：主席，如果要求太過分的，讓你們綁手綁腳的話，我們可以修改，但我們寫這樣可說是很平和，你們也做得到的，如果要求再修改，我實在也不清楚還可以怎麼修改。

主席：這 3 個案我看下來，就是要你們交書面報告，所以這 3 個案都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謝謝。

主席：處理第 71 案，陸委會同意，照案通過。

處理羅美玲委員的第 72 案，也是照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待溝通。還沒跟湯蕙禎委員溝通好，湯委員要說明一下第 73 案和第 74 案嗎？

湯委員蕙禎：這是有關於海基會的女性董事人數，但現在有修正，原來是 4 人，現在已經改成 5 人，但比例還是比較少，所以我們希望符合政府的性別比例來安排。修正人數沒問題。

主席：你原本提案是女性董事 4 人，但現在其實是 5 人？

湯委員蕙禎：沒問題，這是按照事實。

主席：對，這是事實。

湯委員蕙禎：對，只是希望未來還是要符合性別平等的比例。

主席：他是以海基會的理由，但其實是處理陸委會，舉例而已，海基會只是舉例。

湯委員蕙禎：這沒問題，我們同意。

主席：但他是處理法政業務預算。因為委員的提案只是「儘速予以改善，提高女性董事、監察人比例」，這本來就應該改善啊！所以照案通過。

處理第 74 案。

湯委員蕙禎：第 74 案是要修正幾個字，把「未來積極加強」的部分改成「協調、協議相關機關，加強與中國大陸協調」，這什麼意思？

陳委員玉珍：「未來積極加強」的部分？

主席：「未來積極加強」改成「爰提案請陸委會協調、協議相關機關」。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們沒辦法直接跟大陸協調是嗎？所以才要協調相關機關，要跟誰協調？協調相關機關？

主席：協議！跟協議有關的相關機關。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協調其他的機關跟大陸協調，那你們自己呢？原來的提案人湯委員講的是，請你們積極跟中國大陸協調，但你們是要去協調我國的機關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的協商當然是……

湯委員蕙禎：實務上你們怎麼處理，由陸委會決定好不好？我們沒有意見，就是希望趕快提高成效就好。

主席：好，提案人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吳琪銘委員的第 75 案和第 76 案。

吳委員琪銘：第 75 案和第 76 案已跟陸委會協調、溝通過了。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吳委員琪銘：照案通過。

主席：第 75 案和第 7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7 案，有修正文字，管碧玲委員也表示同意。大家請參照，等一下我們再宣讀。修正文字，提案委員同意。

處理管碧玲委員的第 78 案，你們也沒有協調好。

黃委員世杰：這個和湯委員的一樣，通過就好。

主席：一樣嘛！第 78 案也照案通過。

處理第 79 案，張宏陸委員的 2 個案子也還沒談好，待溝通，有文字修正。

張委員宏陸：就照文字修正。

主席：好，照文字修正通過。第 79 案和第 80 案都照修正文字通過。

剛剛有增加張其祿委員的提案，第 81 案併入第 30 案，第 82 案照案通過。白色紙張是剛剛張其祿委員的案子，大家手上也有。

陳委員玉珍：第 80 案呢？照案通過？是溝通後，還是之前的？要向我們提書面說明嗎？

主席：第 80 案是照修正文字通過。

陳委員玉珍：不用提書面說明？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應積極應處」。

陸委會的部分就協商到此，待全部預算都處理完再一起宣讀。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協商海基會的預算。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照預算數通過。

支出部分共有 21 案，旅費部分也是占六成以上。旅費是否就比照陸委會，凍結 20%，就是有關大陸地區……

張委員其祿：主席，我想請教一下，以現在來觀察，對大陸地區的可能性到底有多高？最近就是因為兩岸真的沒有辦法做這件事。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對，但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例如我們派同仁陪李明哲的太太一起去了 16 趟，所以總共 16 趟的旅費是我們出，當然來自於陸委會補助的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基會比較有機會去。

主席：隔離 14 天還是要去。

張委員宏陸：召委，其實這個部分跟剛剛陸委會的意思都一樣，我要徵求所有委員的同意，但我認為海基會比陸委會更頻繁，所以我只有凍結 10%。

主席：大家對張宏陸委員提案沒有意見的話，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就凍結 10%。

吳委員琪銘：OK，本席第 8 案、第 10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21 案就比照張宏陸委員所提的。

主席：好，這是旅費的部分，就一併處理。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樣就是併入所有的旅費，凍結 10%？

主席：好，我唸一下。第 1 案、第 2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4 案至第 16 案，以及第 21 案都是旅費……

黃委員世杰：第 12 案、第 13 案也是。

饒處長仁宏：第 11 案也是。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都是。我們就先作成原則，我們現在就處理不是旅費的部分，是羅美玲委員的第 3 案。

處理第 3 案，請羅美玲委員說明。

羅委員美玲：主席，剛剛副董事長有來溝通第 3 案，剛才在協商陸委會部分時有提到同一案，我的第 3 案就併入湯蕙禎委員前面的主決議。可以這樣併嗎？

主席：好，那就併到陸委會的主決議。

處理王美惠委員的第 4 案，「人員維持」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人事案增加三百多萬元，用在獎金和人事部分，是不是……

主席：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我們同仁考績晉等，以及勞健保費用的調漲，還有一個就是比照政府機關休假的規定，有強制休假的天數，只要有調整，就必須要付他不休假獎金，所以這些加起來，我們有調漲的需求。

王委員美惠：但一次就增加 333 萬 6,000 元，因為只有獎金和加班 2 項，請你們提出書面資料好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好。

主席：第 4 案不凍結，送書面報告。還是要凍結？

王委員美惠：還是要凍結，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4 案凍結 50 萬元，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林思銘委員的第 5 案。

林委員思銘：這個案子我和王美惠委員的意思一樣。

主席：是同一案？

林委員思銘：不是同一案，科目不一樣，主要是「一般行政」費用 7,879 萬元，我認為海基會的核心業務是處理兩岸事務，這部分已編列 5,286 萬元，其他就是公務開銷，比如說油料一個月平均高達 5 萬元，僱用臨時人員的人事費用高達 1,114 萬元，我認為過高，所以這部分想請他們說明

清楚，再決定是否改採凍結。

主席：油料費的部分應該是按照規定編列的，就臨時人員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臨時人員為什麼要那麼高的開支？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跟委員報告，我們配合行政院指示，在中部聯合辦公室和南部都有派人，現在中部平均一個月大約有一千五百件的受理案件，南部有 2,000 件，他們就不用跑到臺北來。這些我們都是僱用臨時人員來幫忙。

林委員思銘：是這個原因就對了？那我就改成凍結案，凍結 50 萬元就好了。

主席：是併案凍結嗎？

林委員思銘：併案凍結。

主席：在「一般行政」裡凍結 50 萬元。

林委員思銘：是。另外葉毓蘭委員的第 6 案，我也一併說明好嗎？

主席：好。

林委員思銘：葉委員的部分是對於海基會的 app，就是原來有一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的 app，這個 app 系統因為受到大陸的屏蔽，所以實際上執行的成效並沒有很好。現在 110 年度預算又要編列兩岸青年服務的 app，葉委員其實是質疑，如果再做一個兩岸青年服務 app，是不是一樣也會產生被大陸屏蔽的情形？所以這樣一個 app 的執行是否有浪費國家公帑的情形？這部分是否請業務單位說明？葉委員是主張要減列 4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這部分是不是請業務單位做個說明？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李處長政毅：誠如林委員剛剛講的，現在的 app 因為官方色彩太過濃厚，所以在大陸那邊幾乎是看不到的。目前臺青、臺生、陸青和陸生在兩岸之間移動非常頻繁，全世界也都在爭取青年的支持、服務與照顧，所以我們這一次特別規劃把官方色彩降到最低，在這個 app 裡面不會有任何政府的政令宣導，最主要是希望臺生到中國、陸生來臺灣、臺青到大陸、陸青來臺灣，學長姊的所有經驗都可以傳承，對於臺生去大陸所需瞭解的事情有什麼、陸生來臺灣所要瞭解的臺灣狀況是什麼，都希望能呈現在此 app 中。很重要的重點是，我們也希望這些已在社會上有一定人脈的學長姊們，可以在這個 app 中將它呈現並傳承給這些臺生和陸生們，以及臺青和陸青們。

林委員思銘：處長，我質疑這樣做會不會又同樣產生了屏蔽的效果？

李處長政毅：所以我們要儘量減低官方的色彩，app 裡要儘可能地讓臺生、陸生、臺青、陸青作為活動的主體。

林委員思銘：你們的立意很好，但我的意思是，如果大陸那邊知道這也是屬於海基會做的 app，他們會不會又……

李處長政毅：我們會讓在裡面活動的，都是以臺生、陸生為主。

林委員思銘：這樣啊？

李處長政毅：我們儘可能會這樣做。

林委員思銘：就交給主席裁決了，我是幫葉委員講的。

主席：怎麼樣？還是凍結嗎？

林委員思銘：凍結好了。

主席：因為葉毓蘭委員沒有來，就不要減列了。

林委員思銘：好，就凍結吧。

主席：凍結的部分就一起……

陳委員玉珍：海基會比較有在做事情，比較不須要刪……

主席：一樣併案到全部支出的凍結，也就是併到剛剛的 50 萬元裡，但是要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9 案，本案是王美惠委員針對「處理兩岸事務」項下「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的預算提案。

王委員美惠：主席，第 9 案是針對海基會新增的項目，編列了 72 萬元。我覺得「防疫新生活運動」和「處理兩岸事務」計畫下「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的內容有一點重複，還請承辦單位說明。

李處長政毅：今天因為疫情的關係，在臺生和陸生接觸的過程中，特別是從大陸回來的臺生都認為兩岸的誤解在加深，所以我們希望明年度可以透過到臺灣的每個角落，特別是從關懷族群到社會服務等相關活動的設計，讓再回臺灣唸書的陸生能更全面地與臺灣基層接觸，瞭解整個臺灣底層的生活……

王委員美惠：處長，多編的這 72 萬元是預計服務幾個年輕的孩子？

李處長政毅：我們大概會辦 12 個梯次，一個月一次，一次大概是 40 人，所以大概會接近 500 位。

陳主任委員明通：500 位花 72 萬元已經很便宜了。

王委員美惠：這不是便不便宜的問題，我在意的反而是有沒有效，以及這個項目和之前的項目有沒有相同。

李處長政毅：委員，我們會結合縣市政府、地方的社福單位與各公益團體辦理這些活動。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一樣是凍結 50 萬元，等他們把書面交來，針對他方才報告的……

主席：可不可以併入全目的凍結中，不要再另外凍結了，因為計畫就只有 72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後根本就無法運作。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那就併入剛剛的……

王委員美惠：要書面。雖然他說花不了多少錢，但若真的有效，就算是給這些年輕孩子們 720 萬元，我也敢挺。要是沒有效果，即使只編了 72 萬元，這些錢也是錢。

陳委員玉珍：這種交流要一直慢慢做才會……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該給你們的就會給你們。

李處長政毅：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的案子都是旅費，所以直接看到第 18 案有關「處理兩岸事務」的「兩岸溝通、協調

、聯繫及交流業務費」。我原本之所以提減列，就是看到你們過去的執行率實在是太低了，你們要不要說明？108 年度的決算數，你們才執行了 4 萬 5,000 元。

張委員宏陸：我和召委的看法一樣。

主席：一樣嘛！你的是第 20 案對不對？

楊主任秀蓮：這一項是我們的自籌款，我們如有需要才會去用它，但若沒編的話，一旦有需要就沒有預算可以支應。之前執行率會低，係因目前赴陸交流的機率比較低，所以我們很節省地編了 150 萬元，去大陸的部分是 50 萬元，國內是 100 萬元，當兩岸相關的交流有需用到時我們才會用，如果沒需要的話，我們也是一毛錢都沒用，所以我們是很節省的。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執行率這麼低？

楊主任秀蓮：如果有兩岸交流的需要時……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現在沒有交流？

楊主任秀蓮：對。如果都沒有預算的話，一旦有需要了，我們就沒有預算可以支應。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照這種邏輯，陸委會很多都不用……

楊主任秀蓮：有需要用的時候我們才用，是這樣的，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有需要用的時候……

主席：那就凍結好了。

張委員其祿：抱歉，我解釋一下第 17 案。我們當時查到的好像是，這筆預算是讓國會助理聯絡人過去的，所以這才真的是問題。這筆預算是讓國會聯絡人或國會助理跟著去的，現在基本上已經沒有國會助理會跟著你們過去那邊了，所以就算要用這筆預算也會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對外聯繫是做什麼的？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過去很多國會助理對兩岸事務需要有第一手的經驗，所以海基會每一年都會編列一小部分的旅費補助願意前往的國會助理，我們會主導相關的行程，不會讓對方……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個錢是你們編了預算，讓我們這邊的國會助理去瞭解兩岸事務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對，這已行之有年了。

張委員其祿：不過現在國會助理可能也沒有……

陳委員玉珍：我比較支持海基會的預算，要刪掉……

主席：這方面的理由和凍結旅費的差不多……

陳委員玉珍：海基會有在做事，庶務都是他們在做的。

主席：張委員，雖然是這樣，但你要凍結的理由和我們要凍結全部旅費的理由差不多，所以第 17 案是不是就併入旅費中凍結？第 20 案和我的第 18 案比較特別，因為這部分的預算是為了兩岸……

彭主任秘書兼處長顯鈞：有關陸委會給我們的補助款和我們海基會的自籌款，我們是把比較多的比例放在自籌款的部分，執行率會低是因為我們會視實際需求的情況衡量，所以決算呈現的執行率低就是因為其中有政府補助款和自籌款的關係。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陸委會給我們的補助大概在六到七成之間，我們還要自籌 30%，這就

等於是……

主席：張宏陸委員，我們就併入全日中凍結好了，但本來是只凍結 50 萬元，現在就再多凍結 20 萬元，也就是支出部分全日凍結 70 萬元好嗎？不過你們要動支之前，書面報告都必須提出來。

支出部分處理到此，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主決議已和委員溝通過，第 22 案陳玉珍委員的部分是照案通過；第 23 案湯蕙禎委員的主決議也照案通過；第 24 案張其祿委員的主決議照案通過；第 25 案張其祿委員的主決議照案通過；第 26 案張宏陸委員的主決議照案通過；第 27 案林思銘委員的主決議照案通過；第 28 案張其祿委員的提案有文字修正，請大家參考，我們稍後會宣讀，所以第 2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29 案、第 30 案和第 31 案係羅美玲委員、沈發惠委員及王美惠委員之提案，以上均照案通過。

海基會預算協商完畢，接下來協商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預算，這部分比較單純。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策進會的收入部分就照預算數通過。

支出部分之提案有 4 案，均為凍結案。

我的第 1 案是「其他業務支出」的部分，我之所以會提凍結案是因為在因應「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的執行上，希望你們網站內容能有所調整，所以凍結預算，請你們提書面報告。至於其他的案子，包括張其祿委員和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的提案內容和沈發惠召委的一模一樣，我也覺得你們的網頁等等都沒有即時更新，因此才提凍結，希望你們趕快做。

張委員其祿：我也說明一下，其實幾位委員提案的概念都差不多，都是希望「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能夠更清晰些。我當然知道主委可能覺得此事只能做不能說，但現在編了錢，且只有一個項目，我們也不清楚其中怎麼運作，這部分就算是秘密也沒關係，屆時請讓我們知道一下，所以請用這種方式處理。當然，我這邊所凍結的數目比召委少，可能就用整目去考慮，謝謝。

主席：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的案子比較不一樣，因為方才陸委會已就策進會的部分來溝通過了，他們表示這個論壇並不會停擺，我們要前往參加，而且港府當局的重要人員也都會來參加，所以我打算併案，讓他們交書面報告就好，這部分不一定要凍結。

主席：有關支出的部分，大家都是凍結，其實凍結數字的意義不大，主要就是希望能改善，提書面報告，所以整個支出的部分，我們就以張宏陸委員所提的，凍結 5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現在處理主決議，主決議的部分因為剛剛來不及和湯蕙禎委員溝通，所以湯蕙禎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湯委員蕙禎：因為策進會的預算和人力都比去年多很多，所以我們要求儘速訂定業務績效指標，經費多也還是要看出它的目標，瞭解它的指標是多少，以上報告。

主席：策進會希望能在文字上做一些調整。原本的提案是「爰提案請『策進會』儘速訂定業務績效指標」，策進會希望修改為「爰請策進會每季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執行績效報告」，還是你們要

怎麼改？就剩你們的這個問題了。

邱代理董事長垂正：感謝委員要求我們提出績效 KPI，其實策進會過去是經合會和文合會之間的交流，我們可以根據交流的次數和場次做出 KPI，但對於「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一方面有比較高的機敏度，包括現在港版國安法出來後，我們一定要特別保護他們，所以這方面如有不清楚的部分還請大家見諒。不過，對於方才提到有關網路要提供更清晰的資訊等部分，我們會努力。這方面的預算，我們其實編列得很少，量能還是以非常精簡的角度去編列的，以後如果真的不夠了，還是要請陸委會幫忙。

陳主任委員明通：院長有答應的話，就可以用第二預備金。

邱代理董事長垂正：我們的粗編是採非常小的規模，以非常精簡的預算進行概估的，如果真的不夠，而且現在因為疫情開始緩解，香港人或其他國家的香港人可能就會來不少人，到時候還請大院幫忙，謝謝。

主席：本案最後文字修正為「因『策進會』預算、員額已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爰每季將配合陸委會向立法院提出績效執行報告」，請問這樣可以嗎？可以的話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協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歲入部分預算均照列。歲出部分，各目中與大陸旅費、國外旅費相關提案均併案處理，均凍結 20%，俟疫情舒緩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其餘提案第 1 案併入第 4 目處理，第 5 案委員撤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6 案、第 7 案均不予處理；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第 16 案凍結 35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0 案委員撤案；第 3 目「經濟業務」，第 27 案、第 28 案均不予處理；第 30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合併處理，個案凍結，張委員主決議併入第 30 案處理，第 30 案凍結 50 萬元，第 31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32 案凍結 50 萬元，各案均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目「法政業務」，第 33 案及第 49 案照提案內容通過，全目減列 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4 案不予處理；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8 案併案處理，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6 案、第 57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6 目「聯絡業務」，第 59 案、第 61 案及第 62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7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第 8 目「文教業務」，預算照列；第 64 案提書面報告。主決議第 66 案照案通過；第 67 案沈委員提案照協商文字修正通過；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及第 72 案均照案通過；第 73 案第二段，女性董事 4 人，修正為 5 人，占全體董事 50 人之 8%，修正為 10%，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74 案句末「爰提案請陸委會協調、協議相關機關，加強與中國大陸協調」其餘文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75 案照案通過；第 76 案照案通過；第 77 案案由部分將第三行的「會商」修正為「會同」，句末的「轉知國家法令」，修正為「宣導相關法令」，說明第四段「會

商內政部」修正為「會同內政部」，倒數第三行「轉知國家相關法令」，修正為「宣導國家相關法令」，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78 案照案通過；第 79 案將句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等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80 案將句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修正為「積極應處」，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81 案併入第 30 案處理；第 82 案照案通過。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部分，收入預算照列。支出部分，委員提案中有關大陸旅費各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10%，俟疫情舒緩後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提案第 3 案改列陸委會主決議處理；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9 案、第 18 案、第 20 案併案處理，凍結 7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主決議部分，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及第 31 案均照案通過；第 28 案將句中「經查，海基會將業務分為 9 大類 52 項」等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部分，收入部分預算照列。支出部分，第 1 案到第 4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主決議部分，將句末文字修正為「因『策進會』預算、員額已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爰每季將配合陸委會向本院提出績效執行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今天討論事項審查完畢，分別作以下決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作以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作以下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本案須不須經黨團協商？不須要的話，院會討論時推沈召委發惠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第三案作以下決議：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本案須不須經黨團協商？不須要的話，院會討論時推沈召委發惠補充說明。

提案經協商處理後，授權議事人員依協商結論文字修正提案，並據以製作議事錄及審查報告。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針對以上 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針對以上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本次議程全部處理完畢，星期三不再開會，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陳玉珍 范 雲 洪申翰 曾銘宗 李德維 管碧玲 邱泰源
林楚茵 鄭麗文 周春米 吳玉琴 林奕華 沈發惠 高虹安 陳椒華
莊瑞雄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案表決通過；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本案改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等 167 案、（國民黨黨團）（一六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民眾黨黨團）（一八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等 6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一九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共計 199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宣告：（一）如下午院會未能開會，第 6 次會議議程會次修正為第 5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原列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修正為第 4 次；「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修正為「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原列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除經審定議案外，其餘遞延至下次會議。（二）本次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如與今日院會決定通過之報告事項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委員提案：

-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 1.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修正所得稅法，導入間接稅額抵扣制度，以維護租稅中立，鼓勵企業對外投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5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王啟而為法官判決不公，逼迫本人與被告夫妻和解案。
- 2.陳永順為聲請再審事陳情案。
- 3.洪玫玉為有關新北市淡水區楓丹白露社區建物頂樓平台爭議事陳情案。
- 4.鄭敏郎為請恢復本人 18%優惠存款及權益，返還已受損金額，並依法賠償法定 5%利息案。
- 5.胡馨云為遭受數件冤案陳請協助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2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王正為有關早年土地權利登記問題陳情案。（函轉內政部）
- 2.左曉明為反對外交部護照改版，請求重議案。（函轉外交部）
- 3.周凌雲為請釋疑台電公司各類電價表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 4.關有群為台糖正式員工，不論現職、退休、死亡有配住權就有配授權，陳請經濟部彙整資料，對失職人員應以背信瀆職罪查辦案。（函轉經濟部）
- 5.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為請協助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農地既存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能夠辦理特登工廠登記案。（函轉經濟部）
- 6.莊文通為請釋疑有關食品添加酒精（料理米酒）之規範為何？是否適用於酒駕取締之適用案。（函轉財政部、交通部）
- 7.吳文仁為陳請修正身障第七類（軀幹）部分內容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8.吳思璇為檢舉法官評議委員會違法，拒不評鑑辦案程序重大違失法官案。（函轉司法院）

- 9.陳文筆為法官評議委員會不付評鑑之決議違法案。(函轉司法院)
- 10.劉鐘玉琴為對臺中地方法院之回復有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11.楊武凌為請監察院就本人陳情事項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作成書面報告案。(函轉監察院)
- 12.鄭敏郎為建請監察院依法彈劾退輔會主委馮世寬案。(函轉監察院)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17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二)「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英文約文影本、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我國與韓國換函同意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永久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送「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美「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函」換函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灣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泰國曼谷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有關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遺傳資源聯盟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我國與波蘭簽署「建立畜產科技交流瞭解備忘錄」英文、中文及波蘭文約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科索沃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雙方換文影本（含中譯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電信管理法」，除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以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八十九條有關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規定部分外，其餘條文，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條文，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銓敘部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科技部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 109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9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防部函送「109 年度第 2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9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5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 109 年 4 月至 6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虐案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一定風險及公告品項之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醫院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改善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能源轉型及減煤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災教育訓練中心經營定位等議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眷村改建基地餘戶應重視官兵住宅需求處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資訊系統精進

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出國計畫執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部隊各項訓練傷害及疾病記錄蒐集並建立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6 項出國參展事前準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急水溪氨氮含量不減反增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宣傳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及成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訂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與細懸浮微粒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商將「加害人處遇計畫」納入法官相關教育訓練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6 項有效利用「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9 項臺銀國外代表人辦事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妥適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差距甚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創新金融產品服務及經營模式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提升我國行動支付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健全資金回流與導引有效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貨幣之影響與政策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區塊鏈金融服務設施研究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督促財金資訊公司協助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財金資訊公司協助各公立醫療機構導入「醫指付」事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加強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能力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就電子支付普及化之營運衝擊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訂立壞幣率標準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提升營業收入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強化人力運用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規劃評估及審議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尚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鄉鎮輔助計畫發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改善融資貸款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有償撥用土地建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公股代表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投資營運與強化公股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對原住民地區再生能源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強化監督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廠商滿意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產業節水成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產業節水成效解決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產業節水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人力及薪資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三廠除役計畫辦理現況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規劃部分平地造林區域設置太陽光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炭頂焚化廠營運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人員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防疫酒精產銷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經營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汰換中國品牌資通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之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自建出租住宅經費規模及期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本業並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設備出售、核燃料移出時程及核四廠址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南部各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改善規劃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大林電廠燃氣機組之空污改善規劃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債務清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擴大跨國合作」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不具自償性計畫是否改由公務預算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業服務

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改善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超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及規模之效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及試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銷售策略及一般性種子新品種育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政策性種子新品種育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銷售策略及加強園藝種苗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農漁產行銷通路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中華郵政公司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 項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0 項加強內部稽核及宣導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檢討「強化媒體自律」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 107 及 108 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與「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

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7 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1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五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7 人擬具「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23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4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

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本院委員趙正宇擬撤回前提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中央研究院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捐助章程尚未公開檢討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深究定義榮民文化創造榮民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組織章程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新增計畫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文創活動不得超支併入決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辦法及審查規定應兼顧法理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配合政府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訂定財產繳回國庫時程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積極辦理公益事務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勞工安全維護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研議清算解散中華顧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適時檢討公積運用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6 項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比率偏低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第三航廈多次流標進度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9 項福建拓福世曦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閒置資產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武漢肺炎對台北、高雄圓山大飯店影響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勞工權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二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二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二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七)辦

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地下水環境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監測站位址及監測作業妥適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循環經濟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紙容器正確回收觀念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溫室氣體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血液透析允許病人自付差額或自購醫療器材」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審查制度」檢討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落實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行方不明者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路預約掛號服務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督導及改善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維護婦女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設置輔具中心分布不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建立師資人才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原住民族請領退休金年齡規定下修至 55 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原住民族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年齡規定下修至 55 歲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增加彈性服務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前台相關應用程式介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公布裁罰處分金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施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政府辦理新南向政策 5 大旗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美經貿交流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青年海外度假打工遭遇急難救助及權益申訴法律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聯合兵種營」編組調整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農地違章工廠違規用水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辦理違規用電追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查緝失聯移工盜伐森林案件工作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部落設置部落會議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落實推動電子支付至每一經營商

品展售機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就所屬矯正機關改善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少年被借提情形建立公開統計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盤點各看守所及監所相關設備是否充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檢討高雄監獄陳姓收容人死亡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調查問卷方式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矯正機關約僱人員僱期中斷致年資中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廣為教育宣導加強落實使用科技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精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機制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矯正機關約僱人員之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校園早自習時間安排現況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規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南投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密)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類社會保險基金或退休基金賦予外匯資產委託經營之法源依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密)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建立委外投資機構選任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副食品無預警訪廠稽查作業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來源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委託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撥付地方政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撥付地方政府預算合併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郵電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出租土地成本」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9 項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1 項「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電腦軟體」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用品消耗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7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長期債務舉借」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除用人費用外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服務費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少彰化縣無自來水用戶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營業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燃料費用凍結 5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兩岸環保技術合作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改善工安管理機制與善盡環保責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34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檢討存糧去化調整稻米產業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進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廠房及宿舍出租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示範改善攤位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及「管理費用」凍結 3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5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等 2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四、（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獵隼專案」機密預算凍結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13 案，業經處理或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5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5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第 1 案至第 3 案決定：「均准予備查」；第 4 案及第 5 案決議：「均同意備查」，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監察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議事業務」凍結 60 萬元之說明，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本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本院歲出部分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九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三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三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好，我們先來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事項已宣讀完畢，請登記發言的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改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鎰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案」改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請問各位，對范委員雲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然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委員會，因為今天上午院會尚未開會，另作補充宣告：

一、如下午院會未能開會，第 6 次會議議程會次修正為第 5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原列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修正為第 4 次；「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修正為「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原列第 5 次報告事項，遞延至下次會議。

二、本次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如與今日院會決定通過之報告事項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美國大選對兩岸關係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四、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0年度預算書案；六、審查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4案；七、審查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3案
(頁次：1－294)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陳玉珍、賴惠員、黃世杰、張宏陸、賴士葆、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湯蕙禎、林思銘、張其祿、管碧玲、吳琪銘、林文瑞、曾銘宗、洪孟楷、鍾佳濱、劉世芳、高嘉瑜、葉毓蘭、陳以信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95－356)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范 雲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3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